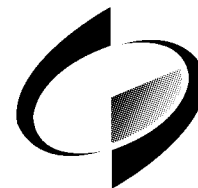


绥滨统计年鉴

2023 年



绥滨县统计局 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发送单位:_____

编 号:_____号

资料页数: 3 0 4 页
印刷单位:河南省济源市广大印刷
(电话:13949695322 QQ:350796214)
印刷日期: 2 0 2 4 年 6 月

《绥滨县统计年鉴 2023》

编 辑 组

主 编:吴宝河

副 主 编:王业艳 李湘萍

编 辑:桑宏森 刘 刚 李 平

唐敏生 周 宇 李 洋

于天洋 王电飞 刘旭博

梁 琢 陈蒙蒙

责任编辑:王业艳

李 洋

编者说明

一、《绥滨县统计年鉴 2023》是一部内容丰富、详实的综合性统计资料汇编。本年鉴主要收录了 2023 年绥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资料,全面、系统地反映了 2023 年绥滨县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发展变化。

二、本年鉴内容分为两种:文字材料和统计资料。文字材料包括绥滨县概况、政府工作报告、统计公报。2023 年统计资料共分为:综合、农村经济、工业和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业、财政和金融、贸易和内需利用、劳动工资、住户调查、教育、卫生、交通和邮电、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摘要)、统计法规选编、统计知识选编共 12 部分。

三、本年鉴统计资料大部分来自统计年报,部分来自抽样调查和专业部门年报。规上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产值均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固定资产统计范围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农户投资),即:各种经济类型所有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的投资情况。

四、本年鉴部分数据的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算方法或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未做机械调整。

五、本年鉴中符号的使用说明:空格表示该项资料不详或数字为零,“#”表示其中主要项。

六、本年鉴在编辑过程中得到诸多单位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限于我们的水平,加之时间仓促,请各界人士在使用资料时如发现错误和不足,恳请提出批评指正。

目 录

特 载

绥滨县概况 3

政府工作报告 12

2023 年绥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8

1、综 合

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1

人口及其变动情况 42

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47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汇总 48

气象基本情况 58

2、农村经济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2

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66

牧业生产情况 72

农业田间机械化情况 76

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 77

林业生产情况	82
各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84

3、工业和建筑业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速	107
规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108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10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	111

4、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固定资产投资总体情况	116
固定资产投资各行业情况	120
固定资产投资各项目情况	124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	130
房地产企业财务情况	131

5、财政和金融

地方财政收入情况	134
地方财政支出情况	135
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情况	136

6、贸易和内资利用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6
省外内资利用情况	164

7、劳动工资

县直属、农场国有经济单位部分职工人数与工资情况	168
-------------------------------	-----

8、住户调查

农村住户调查资料	170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	171

9、教育、卫生、交通和邮电

基础教育校(园)情况	190
基础教育学校教职工情况	191
基础教育学生情况	192
卫生事业基本情况(县属、县属明细、农场)	194
交通运输情况	200
全县机动车保有量	201
邮电业务基本情况	202

10、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摘要)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年龄的人口	204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民族的人口	214
全县各地区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224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口	226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3 岁及以上人口	230
全县各地区按人数分的家庭户	232
全县各地区按代际分的家庭户	236
全县各民族分性别人口及占总人口比重	238
全县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240
全县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250
全县各地区人口年龄构成	256

11、统计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272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83

12、统计知识选编

统计知识	296
------------	-----

特 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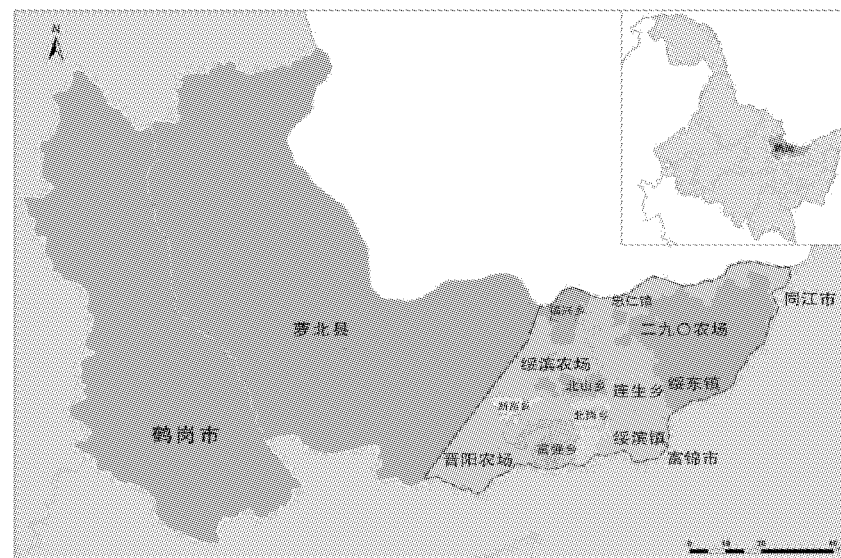
TE ZAI

绥滨县概况

一、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一) 地理位置

绥滨县地处黑龙江省东北部松花江下游与黑龙江交汇的三角地带,三面环水,中间绿洲,形状类似菱形。东西长117.4千米,南北宽47千米,土地总面积3344平方千米。坐标东经131°8'12" - 131°31'00",北纬47°11'55" - 47°45'23"。东与同江市、南与富锦市、桦川县隔松花江相望,县段界江线长148千米;北与俄罗斯一水相隔,县段国界线长89千米;西与萝北县毗邻,县界线长60千米。



绥滨县地理位置示意图

(二)行政区划

截至2023年末,绥滨县下辖3镇6乡(合计109个行政村、167个自然屯)、2林场、3农场、1种畜场、1良种场:绥滨镇、绥东镇、忠仁镇、连生乡、北岗乡、北山乡、福兴乡、新富乡、富强乡、绥滨西林场、国营中兴边防林场、忠仁镇良种场、绥东镇种畜场、二九〇农场、绥滨农场、普阳农场。县人民政府驻地绥滨镇。

二、自然条件

(一)地形、地貌

绥滨县地处三江平原的西北部,全县无山和丘陵,地势低平,属于平原县,地貌属于冲积平原,由阶地、高漫滩、低漫滩、岗地组成。平均海拔60—65m,地面起伏不大,总体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地面平均坡降在1/8000—1/10000之间,海拔最高处78.1m,最低处52.5m。

(二)地质

绥滨县地层构造属于天山——兴安岭三江平原区,位于合江边缘凹陷中的次一级单位——绥滨凹陷,是中生代形成,新生代继续沉降的大型凹陷区。沉降幅度由西向东增大。沉积了古生代泥盆系、中生代侏罗系、新生界第四系、上更新统和全新统冲击层。

(三)土壤

绥滨县土壤种类共有5个土类、11个亚种、24个土种,其中草甸土和白浆土是主要土类,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75%和21.1%。其余的土类为沼泽土、水稻土和暗棕壤。平原草甸土和白浆草甸土主要分布在南北平原区,海拔高程在58—65米间,白浆土主要分布在蜿蜒河流域低平原区及中北部的平原区,海拔高程在55—56米间。暗棕壤主要分布于海拔65—83米间的残丘漫岗区,沼泽土主要分布于松花江、黑龙江沿岸及县东部的第一阶地或河漫滩地带,海拔高度在52—57米间,经常受洪水泛滥影响。

(四)气候

绥滨县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大部分处于第二积温带,北部地区接近第三积温带,四季分明。冬季受极地大陆气候控制,气候寒冷干燥,持续时间较长。夏季受副热带海洋气团影响,气候温暖湿润,但时间较短,春秋两季寒温交替,气候多变。年平均温度为1.8—2.4℃,年平均积温2490—2560℃;年平均降雨量470—500毫米,蒸发量1300—1450毫米;年平均日照2460—2700小时,初霜一般在每年9月25日出现,终霜日一般在每年5月4日—14日结束,无霜期132—140天;全年盛行西北风,夏季多东南风。年平均风速为4—5米/秒。全年大风平均16—29天。2023年平均温度为3.8℃,降雨量433.1mm,日照时数2487.4小时,无霜期162天;2023年最高气温33.9℃,最低气温-37.7℃。夏季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有利于农作物生长。

(五)河流水系

全县境内有黑龙江和松花江两大水系,地表河沟纵横,泡泽棋布。黑松两江在境内流经分别达83.6公里和148公里,共有支流25条,其中属于黑龙江水系的支流有7条,分别为七里信河、高力河、北蜿蜒河、圈河、小黑河、江岔子河、三道沟河。属于松花江水系的支流共有18条,其中有5条比较重要的河流:蒲鸭河、蜿蜒河、教来河、凤鸣河、向日河。境内有泡沼48处,总面积346.67公顷。

三、人口与社会经济

(一)人口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绥滨县常住人口139795人。根据公安部门数据,截至2023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170714人,其中城镇人口81746人,乡村人口88968人。

(二)社会经济

2023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10257万元,按不变价格计算,

比上年增长1.6%。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375031万元,增长0.6%;第二产业增加值20426万元,下降2.6%;第三产业增加值214800万元,增长3.9%。三次产业结构为61.5:3.3:35.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5228元,比上年增长0.4%。农林牧渔业总产值712445万元,同比增长0.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7269万元,同比增长1.8%;固定资产投资额实现80897万元,同比下降48.4%;地方财政总收入实现42690万元,同比增长26.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31219万元,同比增长45.4%;地方税收收入实现6805万元,同比增长23.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02920万元,同比增长9.0%;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065957万元,同比增长6.8%,其中,住户存款余额993994万元,同比增长9.6%;贷款余额543490万元,同比增长13.5%;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1960万元,同比增长30.9%;实际利用省外内资金79971万元,同比增长18.4%;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29376元,同比增长3.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18657元,同比增长7.2%。

四、自然资源

(一)耕地资源

绥滨县南临松花江,北靠黑龙江,水源丰富,土质肥沃,地势平坦,地处三江平原沼泽地区,湿地平原铸就了绥滨为全国品质水稻最大产区之一。县域内耕地资源丰富,根据《绥滨县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全县耕地面积242253.9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2.4%,生产水稻、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绿色食品(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黑龙江省百万亩水稻专业县”,素有“北方鱼米之乡”之称。

(二)林草资源

绥滨县森林资源少,且分布不均,按照2022年林草湿综合监测数据,我县林地面积25391.99公顷,森林覆盖率6.99%。自然林基本处于原生状

态,人工林发展迅速。天然次生柞林主要分布在北部黑龙江沿线岗地的中兴林场,中部多为近二、三十年营造的人工纯林及团块状分布的天然次生柞林,国营农场辖区内农田防护林已成网格,保存率极高。

森林树种主要有柞树、柳树、杨树、榆树、水曲柳、黄菠萝、胡桃楸、稠李、楂槭枫、山槐等。灌木林多分布在南部松花江沿岸及江通岛屿;近年来绥滨县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植被修复工作,人工林发展迅速。

绥滨县草地主要由其他草地构成。主要分布于黑龙江和松花江沿岸及江中岛屿上,少量分布在路旁、沟河、塘边、坝坡及林间。截至2023年末,全县草原面积39768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70%。

(三)水资源

绥滨县水资源丰富,地下水位埋藏深度一般为4-8米,地下水资源总补给量7.32亿立方米,地下水可开采量7.16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量2.01亿立方米,松花江多年平均过境水量712亿立方米,黑龙江多年平均过境水量1428亿立方米。大量的地表水面有利于水产品养殖及放牧,充足的地下水资源有利于工业生产,丰富的水资源对大力发展水产养殖和工农业生产提供了物质基础。

绥滨县属于干旱半干旱地区,年平均降水量498毫米。年最多降水量752.5毫米(1994年),最少降水量292毫米(1986年)。降水主要分布于4~10月,占全年降水量的82.5%,降雪主要集中在1、3、11和12月,占全年降水量的17.5%。县北部、东部降水偏多,南部偏少,相差20毫米左右。

(四)湿地资源

绥滨县沿江湖泊、岛屿众多,湿地资源丰富。主要位于黑龙江、松花江沿岸,狭长的沿江地带岛屿星罗棋布,岛内灌木丛生、沼泽密布,具有独特的灌丛沼泽地特色。主要分布在绥滨两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月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范围内。

黑龙江绥滨两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地处三江平原西北部,松花江左岸、黑龙江右岸,绥滨县境内两江夹角形成的平原上,是以保护江河、岛屿等湿地和珍惜野生动植物资源为主体的自然生态系统类型中的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保护区。

黑龙江绥滨月牙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为以黑龙江支流曲家亮子河和月牙湖为主的東西向狭长地带。湿地公园内湿地类型分为河流湿地、湖泊湿地和沼泽湿地3大类,永久性河流、季节性河流、永久性淡水湖、草本沼泽、灌丛沼泽和森林沼泽6个小类。

截至2023年末,全县共有自然保护区1个,自然保护区面积800342亩,国家级湿地公园1个,面积8550亩。

(五) 矿产资源

绥滨县矿产资源丰富,地下埋藏有石油、天然气、煤、砂金、矿砂等矿物。

石油、天然气:据探测在县境内的普阳农场、富强乡的地下蕴藏有海相动物化石、石油和天然气。

煤:据探测绥滨地下为一个含煤盆地,在绥滨农场、二九〇农场、北岗乡、福兴满族乡、富强乡境内400米深以下埋藏有煤,煤层最多59层,其中可采或局部可采的煤层有15层,平均可采煤层总厚度为14.43米。绥滨地区同属一个含煤盆地,统称为“绥滨煤田”。绥滨煤田的煤质较好,属于弱胶结集气煤,已查明资源储量19.25亿吨。

砂金:黑龙江底江沙中及江中部分岛屿含有砂金。

矿砂:绥滨地区属于第四纪冲积层覆盖较厚,地势平坦,矿砂储量充足,资源丰富,埋藏深度1-2米,厚度300米,已查明储量59.03万立方米,可以持续为经济发展提供资源。

(六) 野生动植物资源

绥滨县野生动物有野猪、狍子、狐狸、狼、水獭、黄鼬、松鼠等;禽类有野

鸡、鸭鸡、鹰类等,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3种,

为东方白鹤、丹顶鹤、金雕,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苍鹰、灰鹤、

大天鹅、鸳鸯等30种;鱼类有鲢鱼、黑鱼、狗鱼、柳条鱼、鳊花、鲤鱼、鲫鱼、草根、胖头、泥鳅、白漂子等。

绥滨县共有植物610种。其中苔藓植物3种6科,占全县植物的0.9%,蕨类植物12科6种,占全县植物0.82%,被子植物90科601种,占全县植物的98.2%。本县分布广的优势植物有:菊科、蔷薇科、毛茛科、禾木科和莎草科等。除蔷薇科、杨柳科、虎耳草科、豆科含有木本植物外,其余均为草本植物。

(七) 草炭资源

绥滨县草炭资源有零星的点片条块状分布,仅限于沿江或小河沿岸的沼泽地中。绥滨镇、绥东镇、忠仁镇、富强乡、福兴乡都有零星分布。绥滨县无埋藏50厘米深的草炭,埋藏35厘米深的草炭2块,面积278亩。埋藏30厘米深的草炭6块,面积660亩,埋藏20厘米深草炭6块,面积677亩。埋藏10-20厘米深没形成好的草炭地33块,储量不大。

(八) 旅游资源

绥滨县的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两江岛屿星罗棋布,沿岸山林起伏,沟壑纵横,草原茂盛,自然风光绮丽,独具北国特色。这里有面积达数百公顷的月牙湖,南望海等自然湖泊,以及数百个界江岛屿和两江沿岸的数百千米的草原林地,里面栖息着大量野生珍稀动物如野猪、黑熊、狍子、大雁、野兔、野鸡等。在黑龙江既可观赏祖国北疆独特的山水景致,又可同时领略俄罗斯风光。

绥滨县有月牙湖、中兴古城遗址、奥里米古城遗址、同仁古城遗址、富绥松花江大桥、荣边大滩、中兴旅游新区等风景名胜,旅游资源丰富。

(九) 历史文化资源

绥滨县历史悠久,天蓝水碧,土净田洁,人杰地灵,事业兴旺。公元 916 年,辽王朝就在里建立了奥里米古国(今北岗乡永兴村东古城),时有万余户,数万口人,是松花江通往黑龙江下游的重要驿站。1929 年正式建制绥滨县,1949 年撤销县制,合并于富锦县,1964 又恢复县制。在这块沃土上汉、满、回、赫哲等 18 个民族的人们创造了灿烂的历史文化和现代文明。境内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奥里米古国城址和中兴城址共 2 处,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同仁遗址、北山古城、东胜遗址(明清墓群)和二九〇农场四十六队城址等共 4 处,有永生金代墓群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待考证开发的古文物点百余处。1973 年以来,相继出土了以旷世稀物“金列蝶、玉石飞天、双鹿纹玉佩、荷花鲤鱼玉鱼”为代表的大量国家一级文物。我县被列为省级文物大县。

五、历史沿革

绥滨,在绥东设治局改设县制时,以其县城东部的绥东江岸旧绥滨埠,命名绥滨县。因其地处边境,又濒松花江,乃取“绥靖”(安抚)和“滨江”之意。四千多年前,这里就有人类的足迹,汉、魏、隋、唐、辽、金、元、明、清时期均有文化遗存,是北方古代文明的发源地。《金史世纪》、《东北通史》中载有“金之先,出蜿蜒氏”,建立金王朝的女真完颜部就是隋唐时期世居绥滨县蜿蜒河流域黑水靺鞨的后裔。据史料记载,黑龙江流域最古老的世居民族在绥滨繁衍,与日本诸国、北美的爱斯基摩人、阿留申人、印第安人有着渊源的亲缘关系,这里是他们祖先生息繁衍的地方,是他们的发祥地。东北亚文化与北美文化相互交融,影响了美洲文明。

隋唐时期绥滨属黑水靺鞨部,后归黑水都督府,辽属女真五国部的“奥里米部”,金属胡里改路,明属奴儿干都司,清为黑龙江副都统辖区。

清末,1910 年(清宣统二年),经汤原县知县奏请批准,在高家屯(今绥滨县临江村)设分防巡检。

中华民国成立后,1912 年 7 月,划归绥滨厅设治局管辖,1913 年末改为高家屯警察事务所。翌年 7 月 1 日,改设绥滨县高家屯佐治局。因高家屯以姓名屯,“似欠雅驯”,1914 年 10 月 9 日,奉令改为绥东城县佐。1917 年 3 月 30 日,根据黑河道尹的呈请,黑龙江省长公署批准,以绥东县佐所辖区域设置绥东设治局,隶属黑龙江省黑河道。同年 4 月 13 日,北京政府内务部正式照准。1926 年 9 月,将设治局移至教来密屯(今绥滨镇西教来村),1927 年于教来村东 1 千米处始放新街基(今绥滨镇),并将设治局迁驻新建局署。1929 年 1 月 9 日,黑龙江省长公署核准,将绥东设治局升改绥东县。因与热河省绥东县重名,省长公署又于 1 月 23 日发布训令,决定将绥东县改为绥滨县,直隶黑龙江省管辖。为三等县,全县总人口 2.57 万人。东北沦陷后,初隶黑龙江省,1934 年 12 月划归三江省管辖。1945 年“九三”抗日战争胜利后,划归合江省管辖。

1949 年 5 月,撤销合江省,改隶松江省。同年 6 月 23 日,东北行政委员会批准,撤销绥滨县,并入富锦县。

二十世纪 60 年代初,为了加强边境地区的工作和对农业生产的领导,1963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恢复绥滨县,以富锦县松花江以北的绥滨地区为绥滨县的行政区域,县址设于绥滨镇,隶属合江专区。1964 年 2 月 11 日,省人民委员会下发通知,筹备设立绥滨县,同年 3 月两县正式分开。

1985 年 1 月,正式撤销合江地区,划归佳木斯市领导。1987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划归鹤岗市领导。

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6 日在绥滨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绥滨县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3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东北振兴战略实施 20 周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和依靠全县人民，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债务约束等风险挑战，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力以赴稳增长、惠民生、保安全，拼出了经济向好的大势头、办出了温暖民心的大实事、干出了安全稳定的大局面。预计 2023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6%，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31%，实际利用内资同比增长 18%，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下降 4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4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基本同步。

（一）强基固本、延伸链条，现代农业稳产增效。稳粮固农更有成效。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335.6 万亩，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 25.5 亿斤、实现“二十连丰”。超额完成省定大豆扩种任务 41%，获批全国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特色农业稳步发展，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达到 3.1 万亩，“稻虾共作”省

级科技示范基地成功创建，水稻育秧大棚二次利用焕发生机、增产增效。畜水养殖扩群增量。引入新西兰肉牛 600 余头，靠山湖羊养殖基地二期项目投入使用，资源化利用规模养殖场达到 23 家，示范带动全县畜禽饲养量超过 175 万头只。增殖放流鲟鱼、草鱼等鱼苗 189 万尾，“绥滨江鲤”地标认证授权面积 7500 亩，水产品产量达到 8180 吨。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创建认定，胚芽米和米糠油两条生产线完成建设，农产品加工业规模日益壮大。鹅产业链条加快延伸，发展万级规模种鹅养殖基地一处、十万级规模肉鹅养殖基地两处，升级改造绥滨大鹅小镇和两江牧业鹅雏孵化车间，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肉鹅），入选国家白鹅产业集群，“绥滨白鹅”获得“绿标”认证，成功亮相珠海、强势“出圈”，鹅产业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等多家央媒宣传报道。“两藏”战略加快实施。深入实施“田长制”，新改建高标准农田近 13 万亩，落实黑土地保护示范区 7.3 万亩、耕地轮作 7.9 万亩。成功创建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与东北农业大学签订“校地共建”合作协议，建设农技推广示范基地 5 处、品种示范基地 3 处，展示新品种 80 余个，科技兴农步伐更加稳健。一年来，我们坚决扛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不断夯实农业基础，持续扩大种养规模，加快延“链”建“园”抱团发展、串村成带，正在全力推动绥滨从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跨越。

（二）壮大实体、培育新兴，产业动能不断集聚。项目建引稳步推进。积极赴省进厅对接沟通，争取中省项目 16 个，到位各类补助资金超 25 亿元。全年实施重点项目 39 个，预计完成投资 8 亿元以上。赴全国各地开展招商活动 10 余次，挖掘招商线索 30 条，先后与山东日照蓝玺丝绸、海南双大集团等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8 份，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了后劲。工业经济蓄势发力。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包联对接企业覆盖率达 100%，通过“政商沙龙”等行动梳理解决企业难题 100 余件，中牧集团与金谷公司实现并购重组，龙门福地酒业、水发绿色能源达到规上工业企业晋升标准。“边陲能源新区”建设步伐加快，集贤煤田绥滨一井区取得采矿许可证，全县风电装机总规模

达到 450 兆瓦。第三产业恢复向好。引入森炜国际贸易、鼎源面业等外贸企业 4 户,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1960 万元。举办了美食节、丰收节、直播电商节等系列活动,发放政府消费券 500 万元,新培育限上企业和大个体 8 家,绥滨农产品被中海油公司纳入内部采购目录,电商线上交易额实现 2.5 亿元,“人间烟火”点燃边城“夜经济”被多家央媒、省媒刊发报道。“赏冰乐雪”系列活动火热开展,冰雪汽车挑战赛、“百万青少年上冰雪”燃情冬季,元宵烟花秀万人空巷、热闹非凡,为边城之冬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一年来,我们坚持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开拓工业经济增长空间,加快第三产业发展步伐,厚植了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三)注重创新、深化改革,发展活力持续释放。创业创新势头强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30 万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71 个班次、3000 人次,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821 户。县域企业取得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龙门福地酒业和桦建新能源两户企业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型企业。农村改革纵深推进。成立 20 家村级综合服务社,全县家庭农场、合作社发展到 1000 家以上,绥东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被确定为国家级示范社。垦地融合深度广度不断延伸,垦地共建经验做法被黑龙江日报刊发推广。落实土地全程托管 27.6 万亩,新增地源收费超 2100 万元,村集体收入超 50 万元的村达到 28 个。重点改革赋能增效。成立国有林草企业,栽植桑树 500 余亩,完成桑蚕养殖全流程试验,推出桑叶茶、蚕丝被等产品,探索了林草资源开发利用新途径。成立绥兴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新建两座 300 吨烘干塔,推进粮食监管信息化、智能化,粮食企业远程监控设施纳入全省“数字龙粮”系统平台管理,提升了粮食企业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扎实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升级改造政务外网,建立乡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推广“全省事”APP,实现四级政务服务事项同标准、无差别、同流程规范运行。深入推进“办好一件事”改革,持续深化“一网通办”和“证照分离”改革,创新实施“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精心推出工作日延

时办、双休日错时办、节假日预约办服务,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满意度不断攀升。一年来,我们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既大胆探索又脚踏实地,在求新求变中破冰突围,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源头活水。

(四)增强功能、补齐短板,城市形象更富内涵。安居工程加快推进。改造老旧小区 14 个、7 万平方米,受益居民 800 户以上。完成金鼎学府、双星华府、松江首府 3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和福祥玉亭棚户区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困扰上千名群众多年的“忧居”难题正在加快解决。市政设施不断完善。国道丹阿公路同绥段完成施工图批复,省道绥普公路正在开展招标工作。新建停车场两处、临时停车场两处,面积超一万平方米;改造供热管网 20.5 公里、供水管网 1.4 公里,燃气入户率达 90% 以上,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城镇承载能力显著增强。撬动社会资本升级改造沿江公园,基础设施的改善、特色元素的丰富极大提升了市民游览体验。城市管理愈加规范。成立万嘉国有物业公司,7 个物业弃管小区重新列管,全县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 85%。栽植各类树木花卉 10 万余株,裸土覆绿面积 5800 平方米,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5.6%。环境卫生、市容管理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高效开展,餐饮油烟、小广告等一批城市“顽疾”得到有效治理。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部达到整改时序,国考断面松花江水质监测站达到“四通一平”标准,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全部整改,“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7.5%,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底色更加亮丽,天蓝、地绿、水清的壮美画卷正在绥滨大地徐徐展开!一年来,我们坚持建设与管理相结合,既注重提升“颜值”,更注重涵养“气质”,城市发展的变化无处不在、景观抬头可见、幸福触手可及,被授予 2023 黑龙江省城市品牌评价最具发展潜力品牌县提名奖。

(五)精准施策、多点发力,乡村振兴全面起势。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发放脱贫小额信贷 221 户、1133 万元,垫付“先诊疗、后付费”3594 人次、1351 万元,落实助学、参保资助、临时救助、脱贫户低保等资金 1946 万元,公益岗

位、帮扶车间等增收渠道持续拓展,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实现 3100 人以上。“三保障一安全”成果持续巩固,50 户 104 人监测户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全县无一例返贫致贫现象发生。乡村产业带农增收。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和中粮帮扶资金 4420 万元,实施乡村产业项目 25 个。敖来蔬菜、庆连干菜、康乐鲜食玉米等专业村初现规模,湖羊、改良和牛等乡村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八大帮扶产业”助农增收,绿美公司联农带农新模式、半亩小菜园经验做法被新华社、农民日报刊发报道。和美乡村有序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11 公里、危桥两座,新建晒场 1.3 万平方米,修建路边沟 3 万延长米,22 个小型污水处理厂全部投入使用。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补植树木 13 万株,整改问题厕所 507 户,荣边村被确定为省级龙江民居试点村,黎明村、新建村分别获评全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精品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一年来,我们坚持巩固与拓展有效衔接,塑形与强骨齐头并进,走出了一条高质量发展的特色乡村振兴之路。

(六)恪守初心、执政为民,幸福指数节节攀升。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年引进各类人才近 300 人,新增就业 2850 人,失业再就业 1976 人,就业困难再就业 410 人。落实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4800 余万元,发放拥军优抚资金 588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十七连增”,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十九连涨”。教育事业加快发展。投资 6300 余万元,实施了第五幼儿园、绥滨镇第一幼儿园等项目,教育教学条件持续改善。大范围开展“金秋助学”活动,以“县中托管帮扶”“联盟结对”重要举措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成首轮“县管校聘”改革,“互联网+教育”基本实现“三全两高”,第九中学小孔成像演示装置获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职教中心获评全省首批教育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生涯规划指导”名师工作室,重点中学本科上线率达 84.8%。医疗服务更加贴心。开工建设中医馆和疾控中心检验综合楼等项目,依托医联体邀请省级医院肿瘤、肠胃镜专家来绥开展医疗服务 50 余次,医保结算服务延伸到村,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高质量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

题集中整治,构建了风清气正的就医环境。文体生活丰富多彩。博物馆专题展览展示文物 68 件,龙门福地酒传统酿制技艺被列入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绥滨北红玛瑙首饰斩获第四届冰城伴手礼大赛“银奖”。举办田径运动会、全民健身大会等文体活动 110 余场次,“15 分钟健身圈”基本实现全覆盖,绥滨运动健儿在省级赛事取得了 2 金 6 银 3 铜的优异成绩,在市运会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一年来,我们积极克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压力,坚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保民生支出近两亿元以上、增幅超 10%,年初承诺的 17 件民生实事高效推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可持续。

(七)严守底线、筑牢防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风险防范扎实有效。规范了国有资产经营,强化了重点税源监管,压缩一般性支出 10%,化解政府债务 1.47 亿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探索了挖潜增收新模式,国有土地流转经营、闲置国有资产盘活、江沙资源开发利用让地方财源建设持续增强。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两个行动”,贴近实战组织各类应急演练,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1900 余条,全年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巡堤排险筑牢防汛减灾“安全坝”,强化措施严防森林火灾于“未燃”,防汛、森防实现“双零”目标。社会治理全面加强。“网格化+信访”模式实现区域内无死角、全包联,化解矛盾纠纷 389 起、信访积案 16 件,信访案件及时受理率达 100%。建成执法办案中心和光明路派出所,“国家反诈中心”APP 注册人数超 4 万人,电动车、摩托车上牌数量位列全市第一,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综合下降 26%,刑事、治安案件实现“双下降”,牢牢守住了社会稳定的底线。一年来,我们持续巩固社会稳定良好局面,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如履薄冰的危机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了“平安绥滨”的坚实屏障,实现了更可持续的安全发展。

与此同时,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机关事务、民族宗教、妇女儿童、统计、审计、外侨、档案、助残、科普、烟草、保险、通信等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成绩。

各位代表！奋斗历程饱含艰辛，成果得来殊为不易！过去的一年，我们一仗接着一仗打，一关接着一关闯，“好”的因素在累积，“稳”的态势在持续，“进”的力度在加大，“新”的动能在成长。这一年，我们走过了一段极不平凡的艰辛历程，收获了弥足珍贵的丰硕成果，归功于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凝聚着社会各界和衷共济、通力协作的智慧力量，刻印着全县干部群众自强不息、砥砺前行的奋斗足迹。在此，我代表县政府，向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公安干警、驻绥武警、三个农场和驻绥中省直各单位，向为绥滨发展倾注心血的老领导、老同志，以及所有关心、支持绥滨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并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县域经济总量偏小，产业结构不优、链条较短，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基本公共服务还不完善；个别区域供暖质量不高、清雪效果不佳等现实问题时有发生，退休职工医保待遇落实不到位等民生欠账尚未彻底解决；部分干部思想解放不够、服务发展意识不强，抓落实的韧劲狠劲不足。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靶向出击，全力解决，决不辜负全县人民的希望和重托！

二、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攻坚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十分重大。经过连续多年的“打基础、蓄动能”，我县已经迎来了大有可为的黄金发展期。特别是在东北振兴战略实施 20 周年重要节点，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龙江视察，擘画新时代新征程东北地区和龙江发展宏伟蓝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市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相继召开，为我们带来了政策红利、指明了前进方向，让我们更有信心、更有底气、更有斗志开创美好未来。我们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和县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抢抓机遇乘势而上，锚定目标锐意进取，让中国式现代化在绥滨大地充分展现可观可感的现实图景。

2024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县委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任务落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扛牢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责任，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建设“北方鱼米之乡、两江牧业重地、边陲能源新区”，奋力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新路子，在全省“三个基地、一个屏障、一个高地”建设中展现绥滨担当、贡献绥滨力量。

2024 年，全县经济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6%，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实际利用内资同比增长 20%，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 20%，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2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基本同步。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多措并举提质现代农业。坚决落实“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重要指示精神，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抓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不断夯实农业高质量发展基本盘。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全面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管控措施，不断推动“五良”深度融合，推进实施重大水利工程，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8 万亩以上，确保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330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25 亿斤以上，为“中国粮食”“中国饭碗”作出贡献。加快粮食企业体制改革步伐，实施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探索引入现代化企业管理经营，实现国有粮食企业抱团取暖、合作共赢。加快农业产业发展。做强畜水产业，强化生猪产能保护，推进和牛繁育改良，壮大湖羊养殖规模，争取寒地淡水鱼繁育养殖项目落地实施，力争全县畜禽饲养总量稳定在 170 万头只以上、水产品产量突破 8400 吨。延伸产业链条，推动油脂深加工项目达产达效，扶持建设米糠油

精炼车间,开发米糠蜡、谷维素等高附加值产品;实施唯田微冻科技产业园项目,辟建绿色食品产业园区,构建农牧渔衍生产品的产、储、运、销一体化产业链条。打造“单项冠军”,完善“企业+基地+农户”大鹅养殖模式,推进种鹅基地项目建设,筹建服装、羽绒制品加工厂和现代化孵化脱温基地,搭建各地中心城市大鹅产品体验馆,营销推广绥滨大鹅系列产品,加快实现以一业火带一地红、促百业旺。统筹推进“四个农业”。坚持科技赋能,着力提升农业种植和现代农机装备水平;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提高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率。狠抓绿色生产,建设“三新示范区”4万亩,绿色有机食品认证稳定在40个以上,力争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推进质量提升,确保主要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让绥滨农产品成为安全食品代名词。做优品牌农业,依托“三张名片”,探索推广“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模式,整合“小散乱”品牌抱团发展,努力形成“大而优”的绥滨农产品品牌。

(二)千方百计强化发展支撑。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在抓招商、扩投资上积蓄发展动能,在优环境、强服务中厚植发展沃土。完善机制抓实项目。紧盯上级政策“风向标”,做到项目谋划“接地气”,积极主动向上对接、争取支持,把项目谋全谋准、谋早谋实,确保政策资金高效承接、迅速落地,努力在新一轮高质量发展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完善项目专班“全程服务、定期调度、随时协调”工作机制,提速集贤煤田绥滨一井区开发手续办理,加快保新嘉泽恺阳风电、运达风电、屋顶分布式光伏等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全年实施超亿元项目5个以上,持续做大县域产业布局,带动税收、就业稳定增长,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蓄势增能。全心全意为企服务。完善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政商交流”活动,研究制定中小微企业帮扶措施,保障大唐新能源、盛蕴热电等企业稳定运行,促进龙门福地酒业、崧阳粮油等企业开辟市场、扩大生产,推进新北国啤酒公司资产重组和对外合作,助力临规企业“小升规”,力争规上工业企业达到15

家。以链为基招大引强。围绕县域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聚焦农产品精深加工、新型能源、康养旅游等关键领域,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和招商图谱。突出领导带头招商,发挥经济部门主力军作用,深挖在外“乡贤”、在内企业等资源,大力实施以情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行动,加快引进一批强链补链延链的大项目、好项目,力争实际利用内资达到9.6亿元。有的放矢优化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打造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政务大厅智慧管理平台,提升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工作标准和服务能力,打通服务企业群众“最后一公里”。加快诚信绥滨建设,开展“诚信七进”行动,逐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积极营造亲商、安商、扶商、富商的良好环境。

(三)全力以赴做活第三产业。聚焦“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消费挖潜行动,推动和引领服务业健康发展。推动创新创业。全面落实双创扶持政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00人次,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乡、退役军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人乡创业,力争市场主体发展到1.4万户。持续深化科技创新,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抓好内外循环。牢牢把握向北开放新高地战略机遇,谋划建设绥滨港口,帮助森炜国际贸易、鑫远商贸等外贸企业拓展业务,新增外贸企业一户以上,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超2300万元。深度挖掘消费增长潜力,加大政府消费券支持力度,培育限上企业和大个体5户;开展美食节、丰收节等促消费活动,让早夜市经济“人气”十足,城市“烟火气”不断升腾,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完善“直播+电商”模式,鼓励企业参与电商活动和各类展会,力争电商线上交易额达到3亿元以上。繁荣文旅经济。深入贯彻“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重要指示精神,建设滨江自驾车营地,完善精品旅游线路,丰富采摘、垂钓等乡村旅游产品,申报沿江公园省级休闲旅游街区,努力形成有标志性、有影响力的绥滨旅游品牌。拓展“体

育+文旅+消费”冰雪经济链条,开展冰雪旅游“百日行动”,丰富冰雪大世界主题乐园娱乐功能,打造全方位、立体式冰雪盛宴,让居民和游客畅享冰雪激情、感受边城魅力。

(四)建管并举改善城市面貌。坚持用经营的理念建设管理城市,有序推动城市更新,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增强城市服务人民功能,切实把城区打造成品质生活的“样板区”“安心地”。做好城市开发建设。改造总面积4.5万平方米的老旧小区8个,完成6.3万平方米的福祥玉亭棚户区改造项目,推进两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努力打造质量工程、民心工程,让更多的人民群众住上温暖舒适新居所。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筹建城区垃圾中转站,新改建供水管网4公里、供热管网5公里、污水管网10公里,加快补齐市政设施短板,让居民生活更舒心。投资4亿元,开工建设国道丹阿公路同绥段、省道绥普公路,改造城区道路近千米,打通城区断头路,加快构建“外联内畅”的交通路网体系。加强城市规范管理。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持续开展城区乱象整治行动,常态化治理私搭乱建、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切实保障城市环境整洁、秩序规范。定期组织物业评比活动,实现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90%以上,打造群众满意的物业。统筹城区整体面貌、绿化美化等工作,建设城区花海,扮靓口袋公园,打造便于群众休闲交际的“城市户外客厅”,让群众共享城市建设品质提升成果。

(五)坚定不移推动乡村振兴。坚持以富民增收为引领,以特色产业为支撑,以美丽乡村为依托,接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逐步绘就“生态优、乡村美、产业兴、农民富”的美丽乡村新画卷。不断巩固脱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完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帮扶措施,保持教育、医疗、就业等帮扶政策整体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实现高水平“两不愁三保障”。培育壮大乡村产业。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6000万元,实施一批龙头带动、镇村联建、三产融合乡村产业项目;做优做特

“南蚕北养”,做大做强特色种养专业村庄,集聚发展小油坊、小酒坊等“小字头”产业,鼓励支持乡镇特色产业联农富农,让乡村产业更富特色、农民生活更有盼头。精心打造和美乡村。投资6000万元,升级农村公路一条、危桥两座,改造农村危房9户,实施智能化农村供水工程,推动农村厕所管护“常态长效”,以更高标准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推进实施“双百工程”,开展“331国道”沿线村屯绿化美化、庭院清洁、乡村善治等行动,以点带面、由外及内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做实节能减排、秸秆禁烧和污染防治等各项工作,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稳步扩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领域,落实土地全程托管28万亩、农业产业化托管5万亩、垦地合作57万亩,探索凤贤村垦地合作整村推进,实现托管经营与生产管理技术共享、优势互补。鼓励引导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推动为农综合服务社乡镇全覆盖,坚持农村“三资”管理常态化,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唤醒农村“沉睡”资源资产。

(六)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民生为本、民享为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提高民生保障温度。实施百名人才引进计划,举办“春风行动”“民营企业周”等活动,促进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新增就业人数达2600人以上。筹建老年健康中心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善双拥优抚、生育支持、社会救助、公益慈善等保障体系,推动社会保险精准扩面,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水平,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群众。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筹建第一中学运动场地和第七、八、九中学教学及生活设施建设项目,持续完善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加快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探索“中高本”多形式衔接、多路径成长通道,打响“小县优教”品牌,让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到高质量教育。推进健康绥滨建设。筹建托育服务机构和县人民医院住院部,续建中医馆和疾控中心检验综合楼。深

化“三医联动”改革,依托“医联体+医共体”完善五级医疗机构联动服务模式,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健康县创建工作通过省级验收,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加快文体事业发展。筹建全民健身中心,推进中兴古城遗址保护,拓展博物馆“云展览”业务,依托文化资源丰富伴手礼、纪念品种类,让绥滨风貌既能“看得见”又能“带得走”。开展社区农民艺术节、全民健身大会等文体活动 120 场次以上,让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点亮绥滨人民幸福生活。

(七)持之以恒维护稳定大局。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树牢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更好维护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让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聚力防范重大风险。在保民生、保发展、保稳定的基础上,落实政府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积极化解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跟踪服务重点税源企业、重点工程项目和重点非税收入,盘活存量资金、闲置资产,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库。有效管控信访秩序。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三访一包”制度,完善“三调联动”工作机制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以最快速度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以最优方案有效化解信访存量。加强重点群体包保稳控,依法打击缠访闹访越级访等违法行为,确保重点人员不失联、不失控,重要敏感时期进京上访“零登记”。突出强化安全保障。实施黑松两江护岸工程和消防综合基地异地新建项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食品药品、防汛抗旱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能力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持续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高标准推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建设,重拳治理“盗抢骗”“食药环”和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抓好边境秩序稳控,切实守护好全县人民的平安幸福。

三、全面提升政府自身建设水平

肩负新使命、迈步新征程,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之以恒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真正干在实处、谋在新处,努力打造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人民满意、清正廉洁的服务型政府。

(一)坚持忠诚为政,铸牢思想之魂。始终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扎实推进巡视、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指导实践,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贯彻执行,只要是省市和县委决定的事,只要是对绥滨发展有利的事,只要是广大群众急需的事,政府都将坚定不移抓执行、抓落实,真正做到上级有部署、群众有期盼,绥滨见行动、见实效。

(二)坚持依法行政,夯实法治之基。纵深推进“八五”普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让依法行政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严格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让阳光透视权力、让权力服务人民。

(三)坚持实干兴政,扛起担当之责。深入推进能力作风建设走深走实,锤炼“扎扎实实、踏踏实实、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锻造一批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过硬队伍。把抓落实、促发展作为政府工作的主旋律,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化“四个体系”运用,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定一件干一件、干一件成一件,以新担当、新作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廉洁从政,弘扬清廉之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升审计质效,守牢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廉政底线,以政府的“清廉度”提升群众的“信任度”。持续缩减“三公”经费,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百姓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迈步壮阔征程，唯有接续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倍加珍惜难能可贵的发展机遇，稳住提升来之不易的发展势头，巩固维护心齐劲足的发展局面，牢记嘱托、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勇毅前行，为奋力谱写绥滨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篇章而不懈奋斗！

名词解释

1. “三保障一安全”：指保障义务教育、保障基本医疗、保障住房安全，饮水安全。

2. “三全两高”：指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

3. “两个行动”：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行动。

4. 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指警情数、事故数、亡人数、财损数。

5. “五大安全”：指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

6. “五良”：指良种、良法、良制、良田、良机。

7. “四个农业”：指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

8. “三张名片”：指“绥滨大米”“绥滨白鹅”“绥滨江鲤”。

9. “诚信七进”：指诚信进村屯、进媒体、进校园、进广场、进社区、进大厅、进企业。

10. “双百工程”：指实施“百村示范、百村提升”工程。

11. “三访一包”：指定点接访、带案下访、联合约访，领导包案。

12. “三调联动”：指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有机结合。

13. “枫桥经验”：指上世纪 60 年代初，诸暨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的“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基层社会治理经验。

14. “四下基层”：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15. “四个体系”：指领导责任体系、工作推进体系、考核评价体系、督导问责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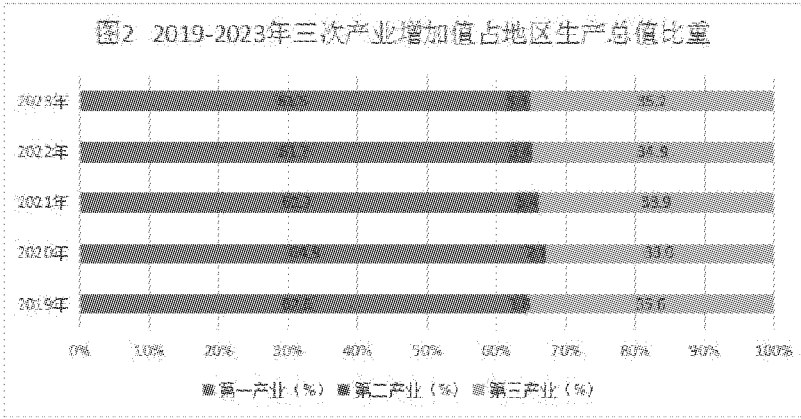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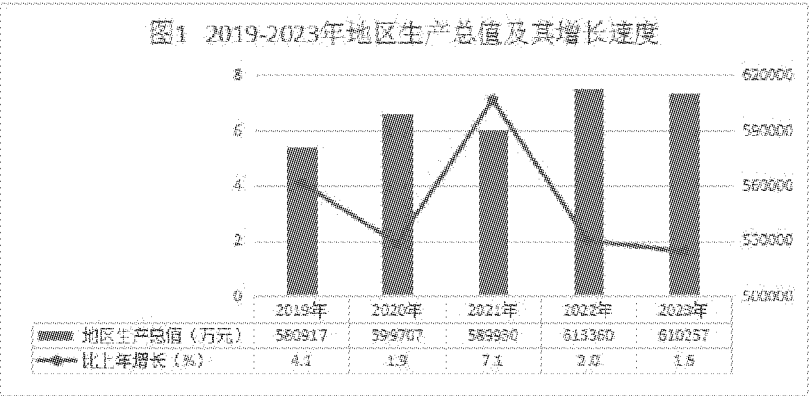
2023 年绥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绥滨县统计局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全县上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效,社会事业得到了新提升,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综合

国民经济。初步核算,2023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10257 万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6%。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75031 万元,增长 0.6%;第二产业增加值 20426 万元,下降 2.6%;第三产业增加值 214800 万元,增长 3.9%。三次产业结构为 61.5:3.3:35.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5228 元,比上年增长 0.4%。



常住人口。据 5‰人口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134166 人,比上年末减少 1529 人。

户籍人口。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 170714 人,比上年减少 512 人。其中,城镇人口 81746 人,乡村人口 88968 人。0-17 岁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比重为 9.2%,60 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比重为 30.7%。全年出生人口 457 人,出生率为 2.7‰;死亡人口 921 人,死亡率为 5.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2.7‰。

表 1 2023 年年末户籍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年末数(人)	比重(%)
全县总人口	170714	100.0
其中:城镇	81746	47.9
乡村	88968	52.1
其中:男性	85518	50.1
女性	85196	49.9
其中:0-17 岁	15735	9.2
18-34 岁	29502	17.3
35-59 岁	73007	42.8
60 岁及以上	52470	30.7

二、农业

农林牧渔业。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712445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

算,比上年增长0.7%。其中,种植业产值545302万元,下降1.1%;林业产值2529万元,增长20.5%;畜牧业产值92188万元,增长10.2%;渔业产值16064万元,增长7.2%;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56361万元,增长1.8%。

粮食种植面积。全年粮食种植面积223736.21公顷,比上年增加2394.75公顷。其中,水稻种植面积128926.72公顷,减少21098.61公顷;玉米种植面积37852.69公顷,增加14477.50公顷;大豆种植面积55029.04公顷,增加8936.80公顷;其他粮食作物种植面积1927.76公顷,增加79.06公顷。

粮食产量。全年粮食总产量1272799吨,比上年减少18617吨,减产1.4%。其中,水稻产量933568吨,减产12.7%;玉米产量237467吨,增产71.2%;大豆产量97946吨,增产22.3%;其他粮食产量3818吨,增产17.4%。



注:从2019年开始含农垦。

畜牧业生产。全年肉类总产量14113吨,比上年下降2.4%。其中,猪肉产量8109吨,下降9.5%;牛肉产量2574吨,增长27.0%;羊肉产量505吨,增长17.2%;禽肉产量2925吨,下降4.0%。禽蛋产量3695吨,下降1.2%。牛奶产量106吨,增长15.2%。年末生猪存栏46198头,比上年末增长0.8%;全年生猪出栏103156头,比上年下降11.9%;牛存栏18866头,增长19.1%;牛出栏15602头,增长32.3%;羊存栏34428只,增长10.0%;羊

出栏31595只,增长17.7%;家禽存栏246331只,增长26.7%;家禽出栏1562005只,下降6.0%。

渔业和林业。全年水产品产量8388吨,比上年增长6.2%。其中,鱼类产量8223吨,增长6.2%;虾蟹类和其它产量165吨,增长3.1%。全年营造林面积231.8公顷,下降50.7%。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全年全县工业增加值17244万元,比上年增长4.8%。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个,下降7.7%,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7269万元,增长1.8%。



分企业看规上工业生产情况:盛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增加值1611万元,增长6.4%;新北国啤酒有限公司增加值13万元,下降71.6%;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值1043万元,增长23.6%;崧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增加值1794万元,下降13.2%;春景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增加值218万元,下降38.5%;宝泉岭农垦阳光供暖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值358万元,下降11.6%;二九〇供热有限公司增加值366万元,下降6.2%;兴达米业有限公司增加值65万元,增长3.0%;佳鑫米业有限公司增加值170万元,增长86.5%;远景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值650万元,下降20.3%;众易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增加值0万元,下降100.0%;两江牧业有限公司增加值982万

元,增长 244.6%。

表 2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和增加值

企业名称	产值 (万元)	增速(%)	增加值 (万元)	增速(%)
盛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64	11.1	1611	6.4
新北国啤酒有限公司	100	-71.6	13	-71.6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21279	23.6	1043	23.6
崧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968	-13.3	1794	-13.2
春景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1287	-38.5	218	-38.5
宝泉岭农垦阳光供暖有限公司	2250	-11.6	358	-11.6
二九〇供热有限公司	2299	-6.2	366	-6.2
兴达米业有限公司	471	12.1	65	3.0
佳鑫米业有限公司	1351	120.4	170	86.5
远景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69	-20.3	650	-20.3
众易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0	-100.0	0	-100.0
两江牧业有限公司	10834	244.6	982	244.6
合计	77572	7.2	7269	1.8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啤酒产量 382 千升,比上年下降 72.5%;大米产量 3.75 万吨,增长 23.4%;发电量 146020.2 万千瓦时,增长 19.8%;供热量 246.7 万百万千焦,下降 0.7%;混凝土产量 32879 立方米,下降 68.3%。

表 3 2023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增幅(%)
啤酒	千升	382	-72.5
大米	万吨	3.75	23.4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46020.2	19.8
供热量	万百万千焦	246.7	-0.7
混凝土	立方米	32879	-68.3

规上工业企业效益。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74658 万元,比上年下降 1.3%;营业成本 64930 万元,增长 4.6%;利润总额 3224 万元,增长 57.4%;资产总计 385729 万元,下降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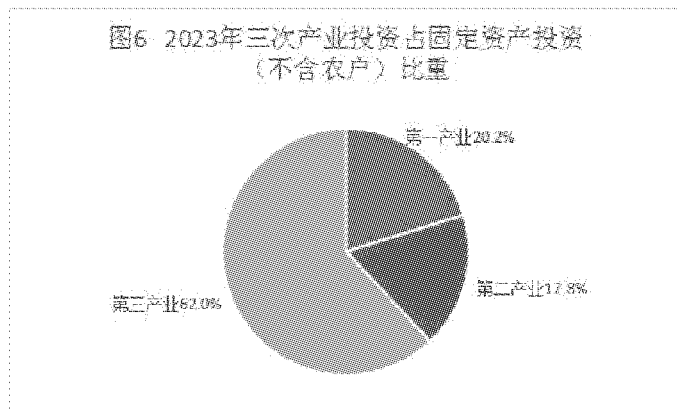
建筑业。全县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11 个,与上年持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34 万元,下降 83.1%。全年建筑业总产值 2262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2.1%;建筑业增加值 3182 万元,下降 27.7%。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80897 万元,比上年下降 48.4%。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6357 万元,下降 26.6%;第二产业投资 14394 万元,下降 67.7%;第三产业投资 50146 万元,下降 44.3%。从隶属关系看,中央投资 697 万元,下降 94.8%;地方投资 80200 万元,下降 44.0%。从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投资 41554 万元,下降 42.3%;民间投资 39343 万元,下降 53.6%。全年施工项目个数 57 个,下降 6.6%;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 30 个,与上年持平。本年完成投资额亿元以上项目: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松江首府小区项目投资 13239 万元。

房地产开发。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28128 万元,比上年下降 44.2%。其中:住宅投资 13869 万元,下降 68.9%;办公楼投资 60 万元,下降 49.6%;商业营运用房投资 460 万元,下降 83.8%。商品房销售面积 32065 平方米,增长 62.1%,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30891 平方米,增长 71.7%。





五、国内外贸易和利用内资

消费市场。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29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0%。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74493 万元,增长 12.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8427 万元,增长 1.8%。按消费类型统计,批发业零售额 1896 万元,下降 0.1%;零售业零售额 75912 万元,增长 10.3%;住宿业零售额 835 万元,增长 17.2%;餐饮业零售额 24277 万元,增长 5.4%。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8823 万元,增长 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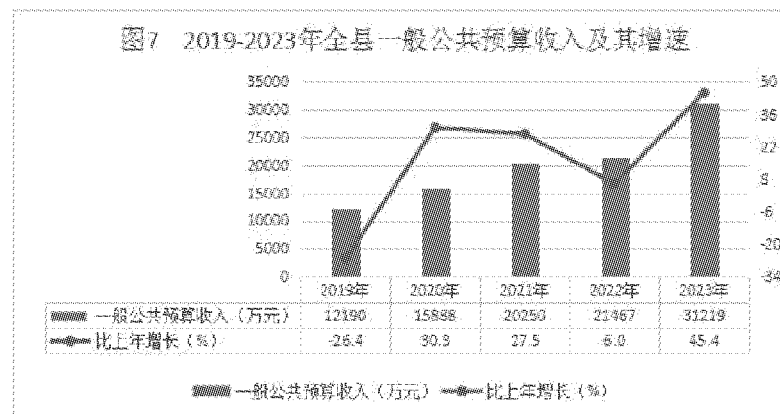
对外贸易。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19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9%。

内资利用。全年利用内资项目个数 6 个,其中本年新签约项目 1 个;实际利用内资额 79971 万元,同比增长 18.4%。其中:大唐新能源三期 150 兆瓦风电示范项目 3000 万元,水发能源集团风电项目 43104 万元,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 13000 万元,和牛养殖项目 10414 万元,经济开发区唯田微冻科技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1000 万元,金谷粮食仓储项目 9454 万元。

六、财政和金融

财政收支。全年财政收入 426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219 万元,增长 45.4%,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6805 万元,增长 23.6%;非税收入 24414 万元,增长 53.0%。全年财政支出 239714 万元,增长

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878 万元,增长 8.9%。其中,教育支出 28224 万元,增长 1.3%;科学技术支出 325 万元,下降 23.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5 万元,下降 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22 万元,增长 6.3%;卫生健康支出 13484 万元,下降 0.3%;农林水支出 79270 万元,增长 17.4%。



金融市场。全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10659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6.8%,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993994 万元,增长 9.6%。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543490 万元,增长 13.5%。

七、教育、文化和卫生

教育事业。全县共有幼儿园 14 所,招生 541 人,在园幼儿 1705 人,毕业幼儿 597 人,专任教师 165 人。普通小学 7 所,招生 447 人,在校生 2957 人,毕业生 668 人,专任教师 367 人。小学教学点 2 处,在校生 3 人,专任教师 12 人。普通初中 4 所,招生 667 人,在校生 2164 人,毕业生 709 人,专任教师 305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招生 450 人,在校学生 1905 人,毕业生 529 人,专任教师 219 人。普通高中 2 所,招生 487 人,在校生 1532 人,毕业生 597 人,专任教师 171 人。普通中等职业学校 1 所,招生 114 人,在校生 424 人,毕业生 118 人,专任教师 86 人。

文化事业。全县共有文化馆 1 个,剧场影剧院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全县图书藏量 104374 册,融媒体中心 1 个,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 100%,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5493 户。

医疗卫生。全县共有公立医院 5 个,乡镇卫生院 9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个,妇幼保健院(所、站)2 个,卫生监督所 1 个,村卫生室 109 个。卫生技术人员 875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382 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930 张。

八、交通运输、车辆和邮电

交通运输。全年交通系统内公路货运量 248 万吨,比上年增长 1.2%。公路货运周转量 29151 万吨公里,下降 0.8%。公路客运量 42 万人次,与上年持平。公路客运周转量 1955 万人公里,增长 3.4%。年末公路里程 813 公里,其中等级公路 779 公里。

机动车辆。年末全县机动车保有量 23970 辆,其中,汽车 21885 辆,摩托车 1949 辆,挂车 136 辆。个人机动车保有量 23288 辆,其中个人汽车 21248 辆,个人摩托车 1921 辆,个人挂车 119 辆。汽车中轿车 12818 辆,其中个人轿车 12632 辆。

邮电通信。全县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121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4111 万元,增长 15.3%;电信业务总量 8002 万元,增长 0.3%。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4999 户,比上年增长 14.5%;移动电话用户 155442 户,下降 4.5%;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37400 户,下降 2.0%。

九、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居民收入。全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376 元,比上年增长 3.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657 元,增长 7.2%。

社会保障。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含离退休)人数 55043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5790 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41106 人,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3026 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人数 98080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2322 人。全年城镇居民低保户数 1936 户,比上年减少 29 户;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531 人,比上年减少 61 人;城镇低保资金支出 1469 万元,增长 31.5%。全年农村居民低保户数 2684 户,比上年增加 436 户;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4669 人,比上年增加 620 人;农村低保资金支出 2298 万元,增长 17.9%。结婚登记 742 对,离婚登记 426 对。

服务机构。全县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共 4 个,床位 560 张。

十、水资源和环境保护

水资源利用。全年总用水量 88902.5 万 m^3 ,比上年降低 11.4%。地表水资源供水量 32145.9 万 m^3 ,其中,农田灌溉 32075.1 万 m^3 ,电厂用水 70.8 万 m^3 。地下水资源供水量 56756.5 万 m^3 ,其中,城镇生活用水量 394.9 万 m^3 ,农村生活用水量 90.8 万 m^3 ,农田灌溉用水量 56076.3 万 m^3 ,畜禽用水量 106.5 万 m^3 ,城镇公共用水量 67.8 万 m^3 ,生态环境用水量 2.7 万 m^3 ,工业用水量 17.6 万 m^3 。

环境保护。全县自然保护区 1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53356.13 公顷,国家级湿地公园 1 个,面积 570 公顷。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达标率为 97.8%,其中优天数占比 58.5%,良天数占比 39.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 35 $\mu g/m^3$;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 26 $\mu g/m^3$ 。剔除背景值影响,县级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源水水质达标率 100%,松花江和黑龙江两江水质全年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

注:

1. 本公报中 2023 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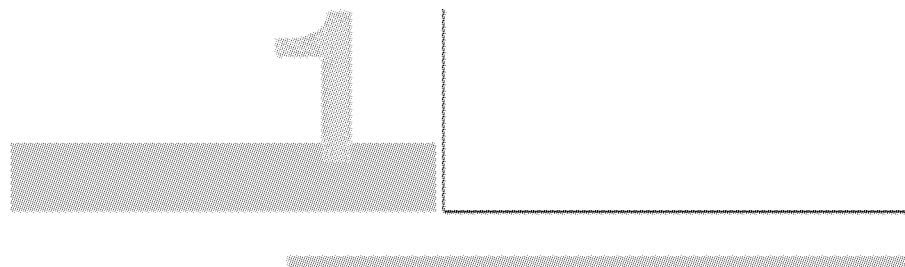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及各行业增加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

价格计算。涉及历史年份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及各行业增加值等有关数据,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及有关规定进行了修订。

3.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产值均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其他单位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包括农户投资、军工和国防项目。

5. 贸易限上单位的限额标准: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



综 合

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绝对值	增幅(%)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610257	1.6
#第一产业	万元	375031	0.6
第二产业	万元	20426	-2.6
第三产业	万元	214800	3.9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712445	0.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万元	7269	1.8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80897	-48.4
财政收入	万元	42690	26.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31219	45.4
#地方税收收入	万元	6805	23.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02920	9.0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065957	6.8
#住户存款余额	万元	993994	9.6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543490	13.5
进出口总额	万元	1960	30.9
实际利用内资总额	万元	79971	18.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9376	3.9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657	7.2

注:1. 以上经济指标统计口径含三个农场。
2. “#”表示其中数。

人口及其

变动情况(一)

	年 末 总户数 (户)	年末总人口(人)		
		合计	城镇 人口	乡村 人口
总 计	69070	170714	81746	88968
县 计	48288	120643	31675	88968
绥滨镇	18196	39222	26271	12951
绥东镇	6520	16604	2238	14366
忠仁镇	7603	21508	1506	20002
连生乡	4935	13563	201	13362
福兴乡	1460	4053	387	3666
北山乡	1827	5068	305	4763
北岗乡	4481	11856	268	11588
新富乡	1149	3234	198	3036
富强乡	2117	5535	301	5234
农场计	20782	50071	50071	—
绥滨农场	7356	17721	17721	—
二九〇农场	9381	22058	22058	—
普阳农场	4045	10292	10292	—

年末总人口(人)					
性别		年龄			
男	女	0 - 17 岁	18 - 34 岁	35 - 59 岁	6 0 岁 及以上
85518	85196	15735	29502	73007	52470
60969	59674	12001	21556	50664	36422
19608	19614	3445	5570	14024	16183
8541	8063	1669	3071	7495	4369
10778	10730	2520	4519	9585	4884
7018	6545	1368	2600	6202	3393
2020	2033	378	787	1949	939
2546	2522	484	980	2270	1334
6052	5804	1211	2364	5198	3083
1620	1614	368	658	1433	775
2786	2749	558	1007	2508	1462
24549	25522	3734	7946	22343	16048
8701	9020	1406	2814	8072	5429
10840	11218	1425	3535	9708	7390
5008	5284	903	1597	4563	3229

人口及其

变动情况(二)

	本年度人口变动(人)					
	出生			死亡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 计	457	235	222	921	559	362
县 计	329	173	156	474	289	185
绥滨镇	93	52	41	214	122	92
绥东镇	35	18	17	45	27	18
忠仁镇	66	32	34	83	50	33
连生乡	41	20	21	54	38	16
福兴乡	15	7	8	20	11	9
北山乡	12	7	5	1	1	
北岗乡	35	19	16	33	23	10
新富乡	12	6	6	12	9	3
富强乡	20	12	8	12	8	4
农场计	128	62	66	447	270	177
绥滨农场	31	18	13	118	74	44
二九〇农场	61	28	33	273	160	113
普阳农场	36	16	20	56	36	20

本年度人口变动(人)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 然 增长率 (‰)
迁入		迁出				
省内 迁入	省外 迁入	迁往 省内	迁往 省外			
167	87	378	529	2.7	5.4	-2.7
128	58	217	234	2.7	3.9	-1.2
88	23	131	145	2.4	5.5	-3.1
8	9	13	26	2.1	2.7	-0.6
14	15	32	20	3.1	3.9	-0.8
5	1	11	10	3.0	4.0	-1.0
7	2	4	5	3.7	4.9	-1.2
	2	4	7	2.4	0.2	2.2
6	4	10	13	3.0	2.8	0.2
	2	4	1	3.7	3.7	0.0
		8	7	3.6	2.2	1.4
39	29	161	295	2.6	8.9	-6.4
10	11	76	117	1.7	6.7	-4.9
21	15	58	125	2.8	12.4	-9.6
8	3	27	53	3.5	5.4	-1.9

全县地区

	现价	
	2023	2022
地区生产总值(含农场)	610257.3	613360.2
第一产业	375031.0	378258.0
农、林、牧、渔业	405941.6	410995.3
第二产业	20426.3	21150.5
工业	17244.0	16495.8
建筑业	3182.3	4654.7
第三产业	214800.1	21395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900.3	13928.4
批发和零售业	24030.8	22657.0
批发业	6005.8	5881.3
零售业	18024.9	16775.7
住宿和餐饮业	11241.8	10464.2
住宿业	672.2	739.9
餐饮业	10569.7	9724.3
金融业	19096.1	19425.8
房地产业	20140.5	22331.4
营利性服务业	7709.0	7543.1
非营利性服务业	87770.9	84864.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0910.6	32737.3

生产总值

单位:万元、%

不变价		增速
2023	2022	
663406.4	653099.4	1.6
431185.0	428562.1	0.6
461534.0	458360.6	0.7
18434.5	18974.0	-2.6
15341.5	14647.4	4.8
3093.0	4326.7	-27.7
213786.9	205563.3	3.9
13115.0	13620.2	-4.0
23464.0	21230.7	10.4
6982.0	5453.9	28.2
16482.0	15776.7	4.3
10099.4	9296.9	8.6
892.1	739.6	20.7
9207.3	8557.3	7.6
19947.0	19513.7	2.1
22721.0	21662.8	5.1
8600.1	7740.6	10.9
85491.4	82699.8	3.2
30349.0	29798.5	1.8

注:1. 以上地区生产总值及各行业增加值均为全口径数据,包含原省农垦总局所属绥滨
2. 增速以基期数计算,依照规定基期数后的上年不变价不公开

县行政区划内农场。
发布。

农村土地利用

现状汇总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耕地
名称	代码	总面积	
绥滨县	230422	334395.32	209892.88
绥滨镇	230422100	25140.08	10121.03
绥滨村	230422100200	674.54	606.69
凤仪村	230422100201	325.04	269.04
民主村	230422100202	850.45	720.85
中合村	230422100203	812.95	683.29
吉礼村	230422100204	1021.79	768.81
向日村	230422100205	899.19	675.71
敖来村	230422100206	991.36	782.68
庆发村	230422100207	234.37	165.87
振荣村	230422100208	1031.26	197.11
大同村	230422100209	522.32	412.61
吉福村	230422100210	483.19	368.54
吉成村	230422100211	825.71	704.12
胜利村	230422100212	725.39	627.63
吉珍村	230422100213	922.21	781.96
吉长村	230422100214	650.93	487.39
和春村	230422100215	1596.2	1416.97
庆连村	230422100216	411	339.55
绥滨镇松花江	230422100242	12162.18	112.21
绥东镇	230422101	27195.95	15270.74
凤贤村	230422101200	1269.64	1111.19
绥东村	230422101201	1174.91	1034.36
长治村	230422101202	1260.92	855.76
大兴村	230422101203	1055.02	814.97
大林村	230422101204	1466.22	1299.34
绥兴村	230422101205	946.71	884.64
永兴村	230422101206	1599.83	1179.75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镇村 及工矿 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土地
12.71	37265.05	14034.26	8929.89	6592.39	54962.09	2706.05
0.10	316.50	607.59	1325.04	482.14	11909.22	378.46
	9.07	8.43	9.88	13.80	25.18	1.49
	1.07	1.39	18.96	17.42	7.00	10.16
	9.22	9.52	35.48	19.18	33.27	22.93
	13.73	7.69	34.75	14.69	34.62	24.18
	39.54	59.23	48.22	23.38	76.33	6.28
	25.74	10.05	48.77	51.48	36.06	51.38
	20.60	19.74	81.97	24.79	52.89	8.69
0.10	5.93	1.56	32.58	5.35	11.08	11.90
	15.32	5.04	700.46	15.42	46.20	51.71
	15.09	2.32	64.95	19.85	7.11	0.39
	18.13	7.59	42.12	20.51	23.35	2.95
	37.22	3.79	38.10	21.75	20.16	0.57
	27.91	0.58	30.15	12.53	25.21	1.38
	15.17	5.41	25.36	26.71	54.91	12.69
	21.18	9.07	34.60	22.87	39.80	36.02
	16.00	20.27	52.84	31.34	40.03	18.75
	17.51	3.24	13.38	7.74	20.70	8.88
	8.07	432.67	12.47	133.33	11355.32	108.11
1.82	633.34	463.17	884.60	365.41	8735.82	841.05
	36.02	1.21	48.92	19.69	47.81	4.80
	39.63	17.38	13.41	26.06	41.76	2.31
	40.78	4.68	42.89	21.97	89.48	205.36
	73.11	61.65	35.70	18.48	48.49	2.62
	45.88	0.53	46.27	23.77	37.42	13.01
	25.28	2.00	1.22	15.26	17.04	1.27
1.82	57.07	2.18	261.44	26.08	59.85	11.64

农村土地利用

现状汇总(续1)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耕地
名称	代码	总面积	
陈大村	230422101207	575.11	490.88
六里村	230422101208	652.07	548.04
永安村	230422101209	904.53	806.72
东胜村	230422101210	866.89	741.77
新兴村	230422101211	1096.92	947.21
大成村	230422101212	1334.79	1170.40
振东村	230422101213	766.4	650.48
东方村	230422101214	4206.3	2728.80
绥东镇松花江	230422101231	8019.69	6.43
忠仁镇	230422102	31947.79	20796.41
荣胜村	230422102200	1788.44	1253.23
福太村	230422102201	1867.25	1634.75
兴隆村	230422102202	2160.27	1636.45
荣边村	230422102203	755.44	618.39
中兴村	230422102204	1011.34	791.16
建边村	230422102205	744.62	628.79
康乐村	230422102206	210.3	144.32
高力村	230422102207	275.26	180.02
富山村	230422102208	1163.61	1027.97
长发村	230422102209	1327.52	1152.33
永和村	230422102210	2113.66	1920.79
新建村	230422102211	982.53	865.22
新安村	230422102212	1016.6	899.41
德胜村	230422102213	1377.53	1213.61
联合村	230422102214	1020.25	921.52
东兴村	230422102215	921.42	825.79
力明村	230422102216	1186.73	1038.84
永发村	230422102217	1060.63	893.62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镇村 及工矿 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土地
	26.25	9.14	23.58	7.26	17.74	0.26
	40.79	3.49	32.84	10.00	14.76	2.15
	19.39	0.25	39.48	11.80	25.14	1.75
	25.96	0.78	48.39	10.63	38.90	0.46
	16.79	32.11	51.10	14.65	33.02	2.04
	49.46	0.54	42.28	24.97	43.48	3.66
	55.97	0.88	25.16	13.20	20.71	
	78.54	280.51	171.92	80.75	299.06	566.72
	2.42	45.84		40.84	7901.16	23.00
	5254.21	486.98	1013.27	489.59	3790.75	116.58
	31.99	357.61	63.85	33.18	43.49	5.09
	126.95	0.66	53.21	22.23	25.64	3.81
	192.08	13.14	93.30	34.93	184.17	6.20
	36.92	0.44	38.18	14.70	43.35	3.46
	81.91	2.72	69.16	23.02	40.11	3.26
	45.63	1.92	30.61	11.19	22.23	4.25
	45.92	0.74	13.77	2.33	3.22	
	16.54	1.41	24.51	3.18	49.60	
	53.10	0.11	41.58	27.66	9.80	3.39
	83.56	1.05	50.59	22.05	13.97	3.97
	80.71	1.10	71.23	25.17	12.06	2.60
	45.90	0.45	28.73	17.30	23.30	1.63
	53.62	0.18	30.90	22.58	2.69	7.22
	56.94	0.45	38.98	21.34	37.06	9.15
	27.64	1.52	30.31	14.05	21.91	3.30
	27.82	0.09	29.96	15.08	15.79	6.89
	66.54	0.55	36.82	20.08	15.82	8.08
	91.27	10.81	26.22	14.80	23.12	0.79

农村土地利用

现状汇总(续2)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耕地
名称	代码	总面积	
忠仁村	230422102218	1853.7	1654.26
集贤村	230422102219	1856.64	1461.23
忠仁镇黑龙江	230422102249	7254.05	34.71
连生乡	230422200	18578.52	15772.42
吉合村	230422200200	1071.7	957.13
长春村	230422200201	1471.13	1192.68
长安村	230422200202	2251.74	2013.64
西山村	230422200203	712.65	567.27
新生村	230422200204	1370.76	1173.16
连生村	230422200205	1409.99	1120.48
靠山村	230422200206	970.49	818.23
长山村	230422200207	913.25	707.55
长胜村	230422200208	1148.04	959.59
长乐村	230422200209	1586.28	1446.01
连礼村	230422200210	963.36	822.18
凤明村	230422200211	700.13	620.29
望江村	230422200212	651.12	565.19
义和村	230422200213	659.48	536.88
太和村	230422200214	1767.46	1498.56
农乡村	230422200215	930.94	773.58
北岗乡	230422201	15955.91	13385.12
永祥村	230422201200	2005.83	1722.92
建设村	230422201201	977.93	790.52
北岗村	230422201202	2430.79	2139.17
仁合村	230422201203	1013.05	857.27
永利村	230422201204	759.5	660.59
永昌村	230422201205	950.46	824.35
永泰村	230422201206	785.72	520.59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镇村 及工矿 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土地
	32.08	6.53	61.72	47.09	23.66	28.36
	118.96	2.33	167.53	63.61	31.42	11.56
	3938.13	83.17	12.11	34.02	3148.34	3.57
0.53	587.11	530.69	686.85	406.25	536.72	57.95
	22.45	11.19	34.04	20.33	24.92	1.64
	67.48	44.26	59.03	61.70	40.82	5.16
	60.54	19.88	61.09	34.62	59.49	2.48
	37.22	1.43	33.45	25.60	44.91	2.77
	27.58	69.69	52.65	28.53	17.03	2.12
0.53	68.06	36.14	102.22	53.98	24.83	3.75
	66.82	2.25	28.46	19.89	27.87	6.97
	56.87	73.67	36.07	17.68	19.23	2.18
	23.83	86.40	40.89	19.38	16.78	1.17
	28.64	2.41	44.29	28.79	34.42	1.72
	17.91	7.34	29.39	15.72	66.97	3.85
	5.12	3.63	28.60	12.94	27.79	1.76
	9.25	16.83	33.72	7.95	14.18	4.00
	9.81	61.45	19.41	12.16	8.80	10.97
	56.52	65.96	62.12	30.07	48.59	5.64
	29.01	28.16	21.42	16.91	60.09	1.77
1.17	887.85	242.98	588.26	298.93	461.69	89.91
	122.73	6.46	63.58	35.35	53.29	1.50
	99.99	2.71	49.89	23.52	7.93	3.37
1.17	64.49	4.96	66.50	50.51	95.72	8.27
	74.93	4.51	44.27	18.08	13.23	0.76
	46.30	0.74	34.57	11.92	3.74	1.64
	27.90	4.58	37.48	13.66	35.71	6.78
	10.16	118.76	18.39	12.86	80.06	24.90

农村土地利用

现状汇总(续3)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耕地
名称	代码	总面积	
永生村	230422201207	1252.01	923.11
火犁村	230422201208	861.82	716.63
永德村	230422201209	2551.16	2183.45
永乐村	230422201210	810.95	694.19
永顺村	230422201211	666.98	560.98
永成村	230422201212	889.71	791.35
富强乡	230422202	23792.72	9350.82
前进村	230422202200	2138.17	1490.92
凤山村	230422202201	1598.3	1380.82
向阳村	230422202202	1839.99	1133.00
庆安村	230422202203	1314.24	1218.43
五道岗村	230422202204	1522.11	1295.30
奋斗村	230422202205	1690.1	948.55
庆华村	230422202206	497.38	281.83
松滨村	230422202207	1986.33	1124.02
宝山村	230422202208	663.89	477.95
富强乡松花江	230422202220	10542.21	
北山乡	230422203	7254.26	6124.95
北山村	230422203200	547.14	422.73
曙光村	230422203201	596.24	517.58
永山村	230422203202	609.65	541.30
战斗村	230422203203	390.58	334.76
卫星村	230422203204	1312.65	1160.85
迎春村	230422203205	432.43	366.33
莲花村	230422203206	850.82	695.21
古城村	230422203207	1173.09	993.41
荣福村	230422203208	420.87	300.94
友谊村	230422203209	560.29	495.11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145.06	31.06	103.32	26.63	14.41	8.42
	90.99	0.02	26.35	18.00	9.05	0.78
	118.65	63.62	60.70	40.84	60.42	23.48
	16.47	0.40	29.20	13.51	53.56	3.62
	39.07	2.93	25.50	14.32	22.51	1.67
	31.11	2.23	28.51	19.73	12.06	4.72
0.15	887.00	1637.87	314.39	236.90	11039.19	326.40
	484.57	35.45	46.65	36.66	42.80	1.12
	81.67	27.47	45.54	24.66	33.77	4.37
0.15	213.91	331.37	74.41	33.49	45.36	8.30
	18.93	10.21	30.77	22.66	10.53	2.71
	22.39	20.81	31.19	26.51	76.57	49.34
	15.91	407.76	22.41	24.78	97.06	173.63
	21.18	62.20	12.28	9.03	35.41	75.45
	10.10	630.09	33.56	37.24	140.56	10.76
	18.34	112.51	17.58	15.69	21.10	0.72
				6.18	10536.03	
	365.85	91.45	308.45	133.86	187.93	41.77
	19.97	0.45	85.70	6.59	4.64	7.06
	26.97	1.80	22.53	11.62	15.11	0.63
	27.31	0.93	19.30	14.28	5.99	0.54
	12.01	0.86	14.56	10.52	17.21	0.66
	51.15	0.29	37.00	23.03	38.63	1.70
	26.60	0.63	17.90	8.33	12.55	0.09
	26.90	38.90	20.52	15.00	52.16	2.13
	99.21	1.14	37.53	21.38	13.55	6.87
	16.63	45.25	18.95	8.20	10.65	20.25
	22.73	0.89	24.24	8.51	7.30	1.51

农村土地利用

行政区域			耕地
名称	代码	总面积	
永峰村	230422203210	360.5	296.73
福兴乡	230422204	10424.69	4407.31
福兴村	230422204200	2043.57	1644.44
同仁村	230422204201	1678.9	1346.38
德善村	230422204202	1502.6	1274.49
福兴乡黑龙江	230422204206	5199.62	142.00
新富乡	230422205	5967.23	4958.35
新富村	230422205200	2017.17	1595.06
新荣村	230422205201	1306.63	1103.75
新村村	230422205202	1312.09	1118.34
新山村	230422205203	466.31	400.02
新滨村	230422205204	865.03	741.18
宝泉岭农垦分局	230422701	155057.53	109702.68
二九〇农场	230422701001	69419.36	48082.63
绥滨农场	230422701002	51242.12	36542.61
江滨农场	230422701003	236.66	190.83
军川农场	230422701004	8725.83	6029.45
普阳农场	230422701005	25433.56	18857.16
230422902	230422902	13080.64	3.05
绥滨县林业局与二九〇农场有争议	230422902251	13080.64	3.05

现状汇总(续4)

单位:公顷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36.37	0.31	10.22	6.40	10.14	0.33
0.46	2412.72	189.78	217.59	160.79	2996.85	39.19
	210.12	4.34	102.24	58.48	15.69	8.26
0.46	226.38	1.12	55.99	25.31	19.34	3.92
	109.53	11.45	47.95	23.60	29.77	5.81
	1866.69	172.87	11.41	53.40	2932.05	21.20
2.12	421.17	87.16	243.05	110.67	112.59	32.12
2.12	143.71	73.61	122.61	36.13	28.64	15.29
	94.22	10.70	39.34	25.67	27.24	5.71
	92.06	1.56	29.98	25.13	41.39	3.63
	31.57	0.34	22.25	6.03	2.21	3.89
	59.61	0.95	28.87	17.71	13.11	3.60
6.36	20418.16	6880.01	3340.90	3888.96	10037.84	782.62
6.36	8775.68	5486.12	1300.35	1630.31	3808.44	329.47
	7797.74	265.75	1213.57	1608.28	3639.32	174.85
	10.49			3.91	31.43	
	1216.58	757.63	122.76	159.99	387.48	51.94
	2617.67	370.51	704.22	486.47	2171.17	226.36
	5081.14	2816.58	7.49	18.89	5153.49	
	5081.14	2816.58	7.49	18.89	5153.49	

注:1. 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后不再对外提供乡镇和村级土地利用状况,因此暂延用三调之前数据。

2. 根据《绥滨县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全县土地总面积334444.98公顷,其中:耕地242253.97公顷,园地43.91公顷,林地24902.69公顷,草地2580.98公顷,湿地20332.4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8634.7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5515.86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9494.84公顷,其他用地685.55公顷。

气象基

本情况

	单位	年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气温:	-					
平均气温	度	3.8	-21.9	-14.2	0.2	6
极端最高	度	33.9	-1.4	4.1	17.4	17.8
极端最低	度	-37.7	-37.7	-28.2	-17.1	-4.3
平均风速	m/s	3.8	4.1	3.9	4.7	5
日照时数	小时	2487.4	207.2	215.0	242.3	201.2
降水量	mm	433.1	1.2	2.2	8.5	20.7
最长连续降水天数	天	7	1	3	2	2
无霜期	天	162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5.1	20.2	22.9	21.7	16.3	7.7	-9	-18.9
29.2	33.9	30.9	31.2	28.8	23.7	3.3	2.3
1.2	8.4	14.2	11.9	5	-5.4	-24.6	-31.6
4.4	3	2.5	2.7	3.2	4.2	4.3	4
265.5	201.4	215.2	157.6	231.5	207.7	155.4	187.4
45.2	114	88.4	72.0	37.3	6.7	35.3	1.6
2	4	4	4	6	7	4	1
30	30	31	31	30	10		

2

农村经济

农林牧渔

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现价 产值	核定 增幅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137	4.6
（一）农业产值	140	64.6
（二）林业产值	170	-0.1
（三）牧业产值	12341	4.2
（四）渔业产值	51	16.0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435	5.7

上半年		前三季度		全年	
现价 产值	核定 增幅	现价 产值	核定 增幅	现价 产值	核定 增幅
34150	6.4	74437	7.2	712445	0.7
606	18.7	8341	26.2	545302	-1.1
1042	37.5	1649	36.8	2529	20.5
26667	5.7	42343	7.0	92188	10.2
3080	5.8	12799	2.4	16064	7.2
2755	5.4	9305	6.6	56361	1.8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按 现 行 价格计算	按 可 比 价格计算
农林牧渔总产值	712445	734810
一、农业产值	545302	543486
1、谷物	397819	400293
2、豆类	49273	49579
3、薯类	19	19
4、油料		
5、烟叶		
6、药材	110	111
7、蔬菜及食用菌	7512	2359
8、水果及食用坚果	1245	1246
9、花卉园艺	151	152
10、其他农业	89173	89727
二、林业产值	2529	2614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续)

单位:万元

	按 现 行 价格计算	按 可 比 价格计算
三、牧业产值	92188	105591
(一)牲畜的饲养	37128	41479
1、牛的饲养	30161	33567
2、羊的饲养	4927	5453
3、其他牲畜饲养	1807	2184
4、奶产品	78	87
其中:生牛奶	78	87
5、毛绒产品	155	188
其中:羊毛	155	188
(二)猪的饲养	18640	20632
(三)家禽饲养	20227	23900
(四)其它畜牧业	16193	19580
四、渔业产值	16064	18780
其中:鱼类	13739	15680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56361	64339

农作物播种

	总播种 面 积	粮豆薯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总 计	224666.56	223736.21	5689	1272799
县属合计	112249.79	111319.44	—	—
绥滨镇	14318.02	14162.94	—	—
绥东镇	16698.52	16547.23	—	—
忠仁镇	21335.78	21026.61	—	—
连生乡	15814.81	15714.70	—	—
北岗乡	13783.42	13694.66	—	—
北山乡	6037.66	6003.32	—	—
新富乡	4812.34	4793.46	—	—
富强乡	10031.00	9973.15	—	—
福兴乡	5259.59	5244.72	—	—
全民计	4158.65	4158.65	—	—
农场合计	121089.00	121089.00	—	—
绥滨农场	36801.76	36801.76	—	—
普阳农场	32609.15	32609.15	—	—
二九〇农场	51678.09	51678.09	—	—

注:此表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为国家反馈数据,各乡镇农场播种面积为上报数

面积和产量

单位:公顷、公斤/公顷、吨

水稻			豆类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128926.72	7241	933568	56596.47	1775	100455
34497.89	—	—	41930.47	—	—
2741.70	—	—	5005.95	—	—
7936.59	—	—	3702.41	—	—
6697.99	—	—	9044.11	—	—
5889.05	—	—	5698.95	—	—
4666.68	—	—	6222.36	—	—
1560.97	—	—	2701.37	—	—
1210.68	—	—	2058.55	—	—
1237.13	—	—	4287.13	—	—
1963.77	—	—	2075.98	—	—
593.33	—	—	1133.66	—	—
94676.49	—	—	14666.00	—	—
30318.83	—	—	3684.09	—	—
31484.31	—	—	609.13	—	—
32873.35	—	—	10372.78	—	—

据,所以总计和分项合计不等。

农作物播种

	其中:大豆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总 计	55029.04	1780	97946
县属合计	40704.89	—	—
绥滨镇	5005.95	—	—
绥东镇	3519.30	—	—
忠仁镇	8911.12	—	—
连生乡	5693.10	—	—
北岗乡	5543.01	—	—
北山乡	2686.31	—	—
新富乡	1964.34	—	—
富强乡	4282.39	—	—
福兴乡	2010.31	—	—
全民计	1089.06	—	—
农场合计	14324.15	—	—
绥滨农场	3598.77	—	—
普阳农场	609.13	—	—
二九〇农场	10116.25	—	—

面积和产量(续1)

单位:公顷、公斤/公顷、吨

玉米			薯类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37852.69	6273	237467	23.60	5424	128
34545.71	—	—	23.60	5424	128
6394.89	—	—	20.40	5392	110
4587.96	—	—			
5281.31	—	—	3.20	5625	18
4126.70	—	—			
2805.62	—	—			
1739.48	—	—			
1524.23	—	—			
4448.89	—	—			
1204.97	—	—			
2431.66	—	—			
11731.55	—	—			
2797.56	—	—			
515.71	—	—			
8418.28	—	—			

农作物播种

	中草药材			蔬菜及食用菌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总 计	4.62	4113	19	401.54	34139	13708
县属合计	4.62	4113	19	401.54	34139	13708
绥滨镇	0.60	1667	1	87.78	41376	3632
绥东镇				55.60	26313	1463
忠仁镇				97.61	34228	3341
连生乡	0.20			57.70	25286	1459
北岗乡				45.71	38154	1744
北山乡				23.29	44826	1044
新富乡	2.67	6367	17	9.06	25717	233
富强乡	0.12	8333	1	16.07	34350	552
福兴乡	1.03			8.72	27523	240
全民计						
农场合计						
绥滨农场						
普阳农场						
二九〇农场						

面积和产量(续2)

单位:公顷、公斤/公顷、吨

瓜果类			其他 农作物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108.27	29057	3146	415.92
108.27	29057	3146	415.92
14.24	43188	615	52.46
8.74	56293	492	86.95
52.66	20737	1092	158.90
7.93	31904	253	34.28
3.80	18947	72	39.25
5.20	37500	195	5.85
1.47	3401	5	5.68
14.05	29893	420	27.61
0.18	11111	2	4.94

牧 业 生

产 情 况(一)

	年末大牲 畜存栏总 数(头)	黄 牛 及 肉牛存栏 (头)	奶 牛 存 栏 (头)	马(驴、 骡) 总 数(匹)
总 计	18929	18844	22	63
县属总计	16587	16509	15	63
绥滨镇	1995	1980	15	
绥东镇	3920	3905		15
忠仁镇	5576	5571		5
连生乡	1515	1496		19
福兴乡	566	565		1
北岗乡	1226	1226		
富强乡	629	629		
新富乡	628	628		
北山乡	532	509		23
农场总计	2342	2335	7	
绥滨农场	431	431		
普阳农场	1068	1068		
二九〇农场	843	836	7	

生猪存 栏总数 (头)	其 中 : 能繁母畜	山绵羊 存 栏 (只)	家禽存 栏总数 (只)
46198	3304	34428	246331
19403	1365	31594	192277
1880	121	4373	63839
4179	251	4570	19673
3562	317	8750	62121
2187	228	4487	21554
855	29	1856	1790
3375	249	2891	15400
1521	103	1998	2302
890	23	1112	2300
954	44	1557	3298
26795	1939	2834	54054
15315	1220	1048	14530
2144	97	1519	4300
9336	622	267	35224

牧 业 生

产 情 况(二)

	牛 奶 产 量 (吨)	绵羊毛 产 量 (吨)	禽 蛋 产 量 (吨)	当年出 栏肉猪 (头)
总 计	106	98	3695	103156
县属总计	81	83	3395	37154
绥滨镇	81	17	931	4637
绥东镇			777	8160
忠仁镇		20	90	8416
连生乡		24	903	5426
福兴乡			7	1363
北岗乡		15	500	5273
富强乡		7	14	1862
新富乡			28	910
北山乡			145	1107
农场合计	25	15	300	66002
绥滨农场		5	201	38483
普阳农场		9	72	5163
二九〇农场	25	1	27	22356

当年出 栏肉牛 (头)	当年出 栏肉羊 (只)	当年出 栏家禽 (只)	肉 类 总产量 (吨)	其中： 猪 肉
15602	31595	1562005	14113	8109
13747	28692	1267204	8949	3003
1795	4349	250139	1213	375
3208	5611	152104	1515	659
4908	7128	299697	2214	680
1305	3426	269537	1485	439
413	1335	39928	352	110
1093	3184	82624	808	426
297	1608	79185	665	151
225	686	38567	266	74
503	1365	55423	432	89
1855	2903	294801	5164	5106
421	1435	68072	3109	2916
600	1256	106790	950	443
834	212	119939	1106	1747

农业田间机械化情况

单位:万亩

	当年实际 机耕面积	当年机械 播种面积	其 中 : 机械插秧	当年机械 收割面积
总 计	158.499495	162.3225	51.759	161.97
绥滨镇	20.226495	20.706	6.60387	20.661
绥东镇	23.013	23.6835	7.55139	23.631
忠仁镇	32.7945	33.7485	10.761105	33.675
连生乡	21.8295	22.4655	7.163265	22.416
北岗乡	19.086	19.641	6.26283	19.5975
富强乡	13.161	13.5435	4.318755	13.515
北山乡	8.3835	8.6265	2.75091	8.6085
福兴乡	6.963	7.1655	2.284935	7.1505
新富乡	6.678	6.8715	2.191365	6.8565
全 民	6.3645	5.871	1.870575	5.859

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一)

	农 业 机 械 总 动 力 (万千瓦)	拖拉机及配套机械			
		小 型 (22.1 千瓦以下)		中 型 (22.1 - 73.5 千瓦)	
		台	千瓦	台	千瓦
总 计	76.33648	1670	18949	5352	244889.8
绥滨镇	5.943204	121	1132.6	483	21391.2
绥东镇	15.852816	308	4832.9	1029	48392.4
忠仁镇	18.694808	452	4914.7	1432	62158.7
连生乡	8.65434	89	833	516	24035.2
北岗乡	10.515902	359	4041.3	949	43281.6
富强乡	4.15929	34	318.2	195	9041.9
北山乡	3.684838	187	1750.3	249	11527.8
福兴乡	3.723232	14	133.8	265	13985.1
新富乡	5.10805	106	992.2	234	11075.9

主要农业机械

	拖拉机及配套机械			
	大 型 及 以 上 (73.5 千瓦及以上)		拖 拉 机 配套农具	其中:58.8 千瓦及以上 拖拉机配套
	台	千瓦		
总 计	1781	211469	19305	6711
绥滨镇	109	12200	1538	462
绥东镇	394	45768.5	3105	1403
忠仁镇	411	51103.2	5672	1398
连生乡	192	23267.9	1745	710
北岗乡	186	20273.4	3242	876
富强乡	178	22788.7	836	531
北山乡	97	9828	1369	341
福兴乡	65	7800.5	729	498
新富乡	149	18438.8	1069	492

拥有量(二)

耕整地机械						
微耕机	机引犁	旋耕机	深松机	机引耙	铺膜机	联 合 整地机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92	4856	2643	243	23	6	84
44	222	201	26	6	2	16
30	889	298	73	2	1	8
13	1214	796	24	5	2	12
	553	214	16	1		6
3	866	539	22	2	1	8
	200	102	19	2		10
	191	98	21	2		1
	300	127	18	3		9
2	421	268	24			14

主要农业机械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			水稻插秧机	
	合计	免耕播种机	精量播种机	台	千瓦
	台	台	台		
总 计	3000	139	2861	5055	58140.8
绥滨镇	237	12	225	273	2810.5
绥东镇	330	69	261	1198	14827.4
忠仁镇	833	8	825	834	11925.5
连生乡	241	3	238	864	9291.1
北岗乡	713	10	703	867	8687.9
富强乡	146	12	134	209	2032
北山乡	131	14	117	147	1528.5
福兴乡	159	5	154	352	3902.2
新富乡	210	6	204	311	3135.7

拥有量(三)

排灌机械		联合收割机		机 动 脱粒机
水泵	节水灌溉机械	台	千瓦	台
台	台			
5016	4	2727	199615.5	121
534	1	221	16601.1	13
559	1	485	35879.7	24
486	1	689	49960.7	10
1300		394	27529.4	8
421		363	25761.9	16
597		84	6303.3	15
505		160	11501	14
398	1	141	10138.9	16
216		190	15939.5	5

林 业 生

产 情 况

单位:亩

	营造林面积(亩)		
	总计	人工造林面积	退化林修复面积
合 计	3476.25		
绥滨镇	472.05		
绥东镇	132.15		
忠仁镇	42		
连生乡	259.05		
北岗乡	261.3		
富强乡	183.15		
北山乡			
福兴乡	62.55		
新富乡	51.45		
国营林场	595.5		
二九〇农场	154.05		
绥滨农场	429		
普阳农场	834		

营造林面积(亩)		森林抚育面积(亩)	四 旁 (零星) 植 树 (株)	商 品 材 采 伐 (立方米)
人工更新面积	其它			
3476.25		88.5		20869.81
472.05				423.86
132.15				2286.05
42				3600.4
259.05		88.5		998.79
261.3				2153.86
183.15				609.07
				642.8
62.55				422.73
51.45				
595.5				2484.7
154.05				4392.74
429				
834				2854.81

绥滨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25140.0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4
村民委员会	个	17
二、人口	-	
户籍户数	户	18196
户籍人口	人	39222
三、农业	-	
耕地面积	公顷	10079.0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4446.0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1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20
农业企业	个	1
四、财政、经济、贸易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2590.0
资产总额	万元	850.0
工业企业	个	31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8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商品交易市场	个	1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77

绥滨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五、教育、文化、卫生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8
小学校	所	5
小学专任教师	人	286
小学在校学生	人	2649
文化站	个	1
电影院	个	1
医疗卫生机构	个	24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404
卫生技术人员	人	500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173
六、社会保障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2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32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1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59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5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760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23305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2554
七、公用事业	-	
自来水用户	户	22720
管道燃气用户	户	888
金融机构网点	个	7
公园	个	2

绥东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27195.9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4
村民委员会	个	15
二、人口	-	
户籍户数	户	6520
户籍人口	人	16604
三、农业	-	
耕地面积	公顷	16400.0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11667.0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1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13
农业企业	个	
四、财政、经济、贸易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2806.8
资产总额	万元	264.2
工业企业	个	2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1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商品交易市场	个	1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73

绥东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五、教育、文化、卫生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1
小学校	所	1
小学专任教师	人	49
小学在校学生	人	190
文化站	个	1
电影院	个	
医疗卫生机构	个	16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45
卫生技术人员	人	38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17
六、社会保障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667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1373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521
七、公用事业	-	
自来水用户	户	6594
管道燃气用户	户	
金融机构网点	个	3
公园	个	

忠仁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31947.8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2
村民委员会	个	20
二、人口	-	
户籍户数	户	7603
户籍人口	人	21508
三、农业	-	
耕地面积	公顷	20322.0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15111.3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2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10
农业企业	个	
四、财政、经济、贸易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1479.0
资产总额	万元	445.0
工业企业	个	3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1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1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1
商品交易市场	个	1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37

忠仁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五、教育、文化、卫生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1
小学校	所	1
小学专任教师	人	32
小学在校学生	人	118
文化站	个	1
电影院	个	
医疗卫生机构	个	25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70
卫生技术人员	人	27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18
六、社会保障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93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6006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856
七、公用事业	-	
自来水用户	户	4001
管道燃气用户	户	
金融机构网点	个	3
公园	个	1

连生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18579.0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村民委员会	个	16
二、人口	-	
户籍户数	户	4935
户籍人口	人	13563
三、农业	-	
耕地面积	公顷	15474.5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5889.0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1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6
农业企业	个	
四、财政、经济、贸易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2151.6
资产总额	万元	618.5
工业企业	个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商品交易市场	个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34

连生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五、教育、文化、卫生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小学校	所	
小学专任教师	人	
小学在校学生	人	
文化站	个	1
电影院	个	
医疗卫生机构	个	17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36
卫生技术人员	人	30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11
六、社会保障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700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0347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691
七、公用事业	-	
自来水用户	户	1893
管道燃气用户	户	
金融机构网点	个	1
公园	个	

北岗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15955.9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村民委员会	个	13
二、人口	-	
户籍户数	户	4481
户籍人口	人	11856
三、农业	-	
耕地面积	公顷	12882.4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11010.0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农业企业	个	1
四、财政、经济、贸易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1161.0
资产总额	万元	217.0
工业企业	个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商品交易市场	个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27

北岗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五、教育、文化、卫生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小学校	所	
小学专任教师	人	
小学在校学生	人	
文化站	个	1
电影院	个	
医疗卫生机构	个	14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35
卫生技术人员	人	18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14
六、社会保障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575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883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713
七、公用事业	-	
自来水用户	户	4481
管道燃气用户	户	
金融机构网点	个	1
公园	个	

北山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7254.3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村民委员会	个	11
二、人口	-	
户籍户数	户	1827
户籍人口	人	5068
三、农业	-	
耕地面积	公顷	6200.0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3529.3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1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1
农业企业	个	
四、财政、经济、贸易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997.0
资产总额	万元	290.4
工业企业	个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商品交易市场	个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16

北山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五、教育、文化、卫生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小学校	所	
小学专任教师	人	
小学在校学生	人	
文化站	个	1
电影院	个	
医疗卫生机构	个	11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20
卫生技术人员	人	11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5
六、社会保障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270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3735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347
七、公用事业	-	
自来水用户	户	785
管道燃气用户	户	
金融机构网点	个	1
公园	个	

新富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5967.2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村民委员会	个	5
二、人口	-	
户籍户数	户	1149
户籍人口	人	3234
三、农业	-	
耕地面积	公顷	4778.0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2780.0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1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2
农业企业	个	
四、财政、经济、贸易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722.4
资产总额	万元	238.7
工业企业	个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商品交易市场	个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13

新富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五、教育、文化、卫生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小学校	所	
小学专任教师	人	
小学在校学生	人	
文化站	个	
电影院	个	
医疗卫生机构	个	6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12
卫生技术人员	人	13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10
六、社会保障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66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2435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96
七、公用事业	-	
自来水用户	户	1149
管道燃气用户	户	
金融机构网点	个	1
公园	个	

富强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23792.7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村民委员会	个	9
二、人口	-	
户籍户数	户	2117
户籍人口	人	5535
三、农业	-	
耕地面积	公顷	9698.8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2000.0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1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9
农业企业	个	
四、财政、经济、贸易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878.2
资产总额	万元	290.0
工业企业	个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商品交易市场	个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14

富强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五、教育、文化、卫生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小学校	所	
小学专任教师	人	
小学在校学生	人	
文化站	个	1
电影院	个	
医疗卫生机构	个	10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28
卫生技术人员	人	14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9
六、社会保障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275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4199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457
七、公用事业	-	
自来水用户	户	907
管道燃气用户	户	
金融机构网点	个	1
公园	个	

福兴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10424.7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村民委员会	个	3
二、人口	-	
户籍户数	户	1460
户籍人口	人	4053
三、农业	-	
耕地面积	公顷	4091.0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3220.0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1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2
农业企业	个	
四、财政、经济、贸易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1572.7
资产总额	万元	3124.0
工业企业	个	1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1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1
商品交易市场	个	1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8

福兴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五、教育、文化、卫生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小学校	所	
小学专任教师	人	
小学在校学生	人	
文化站	个	1
电影院	个	
医疗卫生机构	个	4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11
卫生技术人员	人	12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7
六、社会保障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86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2943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74
七、公用事业	-	
自来水用户	户	1018
管道燃气用户	户	
金融机构网点	个	1
公园	个	

3

工业和建筑业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速

产品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比上年增长 (%)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46020.2	121897	19.8
供热量	万百万千焦	246.7	248.5	-0.7
大 米	万吨	3.75	3.04	23.4
混凝土	立方米	32879	103577	-68.3
啤 酒	千升	382	1388	-72.5

规上工业企业

	工 业 总 产 值 (现价)	工 业 销 售 产 值 (现价)	工 业 增 加 值	流动资 产合计
总 计	775722	748437	72686	697158
春景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12866	12866	2180	16208
远景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688	132688	6502	75371
盛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640	134640	16109	124270
绥滨县众易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8907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212786	212786	10427	261148
新北国啤酒有限公司	999	1375	126	23398
两江牧业有限公司	108341	86450	9816	41168
崧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9684	108421	17942	116991
兴达米业有限公司	4718	463	650	4596
佳鑫米业有限公司	13510	13258	1696	4989
二九〇供热有限公司	22991	22991	3658	10447
宝泉岭农垦阳光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22499	22499	3580	9665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千元、人

应 收 账 款	资 产 总 计	固定资 产 原 价	固定资 产 净 额	负 债 合 计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246092	3857285	3734595	3001967	2786731	1070554
11113	22184	16890	2626	10612	11572
14163	1145245	1110279	986566	834199	311046
19865	526069	522293	367187	514164	11904
6920	12530	6000	5100	3170	9360
149705	1751744	1816540	1487130	1203474	548271
1061	63694	59908	30847	55807	7887
	57854	21949	16686	39611	18243
40377	155580	57737	34185	22403	133177
	24146	29752		11726	12420
693	20494	15369	15369	5628	14866
	61158	55596	50711	61158	
2195	16587	22282	5560	24779	-8192

规上工业企业

主要经济指标(续)

单位:千元、人

	制造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总 计	375484	746582	649295	2032
春景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12977	12866	12977	98
远景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60155	142688	60155	88
盛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786	113977	168332	1043
绥滨县众易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383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455	201715	116736	307
新北国啤酒有限公司	16016	1375	3269	373
两江牧业有限公司	4725	92531	95575	
崧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1461	113669	104709	
兴达米业有限公司	89	4181	5279	63
佳鑫米业有限公司	11980	18090	17854	
二九〇供热有限公司	29760	22991	39946	21
宝泉岭农垦阳光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24080	22499	24080	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利润总额	本年应交增值税	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6389	16158	82692	32243	-51409	573
842	1293	363	-2725	372	23
	131	27153	55507	-84456	13
	6143	19760	-46124	1911	210
	65		-448		11
	1	32468	52214	24476	77
1066	984	298	-3787	125	46
	446	4	-3494		36
4481	4680	2195	-13200	5467	59
	390	417	-1966	-231	9
	700		-464	-35	27
		34	-2769	381	32
1325			-501	581	30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214842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102325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112454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226246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226246
分包出去的工程产值	千元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三、建筑业总产值	-	226246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3200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2783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224184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782
其他产值	千元	1280
四、竣工产值	-	115250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15250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六、从业人员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836
建筑业期末人数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91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净值	千元	7683
总台数	台	65
总功率	千瓦	3148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226264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其中:新签运用 BIM 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一、年初存货	千元	3590
二、期末资产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87779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40819
其中:应收工程款	千元	15535
预付账款	千元	994
存货	千元	28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千元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72615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834
使用权资产原价	千元	1634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机器和设备	千元	163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1050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875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48194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195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195
在建工程	千元	
无形资产	千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软件使用权	千元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续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长期应收款	千元	
投资性房地产	千元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商誉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148352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2637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589
预收账款	千元	10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其中:租赁负债	千元	
长期应付款	千元	
负债合计	千元,	39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102493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3752
其中:个人资本	千元	10000
三、损益	-	
营业收入	千元	7749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339
营业成本	千元	5796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19688
税金及附加	千元	1368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126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续2)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销售费用	千元	
管理费用	千元	8454
研发费用	千元	
财务费用	千元	361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7
利息支出	千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其他收益	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9311
营业外收入	千元	
营业外支出	千元	
利润总额	千元	13528
所得税费用	千元	73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11790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927
五、其他资料	-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千元	

4

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固定资产投资

指标名称	完成投资总额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增速
总计	80897	156814	-48.4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	41554	72011	-42.3
其中:亿元以上	27403	95984	-71.5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16357	22296	-26.6
第二产业	14394	44551	-67.7
第三产业	50146	89967	-44.3
按隶属关系分			
中央	697	13480	-94.8
地方项目	80200	143334	-44.0
按建设性质分			
新建	44221	91094	-51.5
扩建		5219	-100.0
改建和技术改造	6336	9026	-29.8
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65386	131085	-50.1
设备工器具购置	13362	16756	-20.3
其他费用	2149	8973	-76.1

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规模以上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增速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增速
52769	106370	-50.4	28128	50444	-44.2
39853	68819	-42.1	1701	3192	-46.7
11697	61117	-80.9	15706	34867	-55.0
16357	22296	-26.6			
14394	44551	-67.7			
22018	39523	-44.3	28128	50444	-44.2
697	13480	-94.8			
52072	92890	-43.9	28128	50444	-44.2
44221	91094	-51.5			
	5219	-100.0			
6336	9026	-29.8			
41889	85481	-51.0	23497	45604	-48.5
9779	15903	-38.5	3583	853	320.0
1101	4986	-77.9	1048	3987	-73.7

固定资产投资

指标名称	完成投资总额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增速
房屋面积			
本年施工房屋面积 平方米	186612	333160	-44.0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68997	279831	-39.6
本年竣工房屋面积 平方米		81950	-100.0
其中:住宅 平方米		64354	-100.0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61463	112509	-45.4
项目个数			
本年施工项目个数	57	61	-6.6
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	30	30	0.0
按经济类型分			
国有控股	41554	72011	-42.3
民间投资	39343	84803	-53.6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			
计划总投资	422431	741411	-43.0
基础设施	27264	67866	-59.8
基础设施(不含二产)	12983	23379	-44.5
工业	14394	44551	-67.7
制造业	113	64	76.6
民间投资(国家)	39343	84803	-53.6

总体情况(续)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规模以上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增速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增速
			186612	333160	-44.0
			168997	279831	-39.6
				81950	-100.0
				64354	-100.0
61463	97609	-37.0		14900	-100.0
52	55	-5.5	5	6	-16.7
30	26	15.4		4	-100.0
39853	68819	-42.1	1701	3192	-46.7
12916	37551	-65.6	26427	47252	-44.1
267009	567720	-53.0	155422	173691	-10.5
27264	67866	-59.8			
12983	23379	-44.5			
14394	44551	-67.7			
113	64	76.6			
12916	37551	-65.6	26427	47252	-44.1

固定资产投资各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个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增速	项目 个数	新 开 工 项目个数
全县合计	80897	156814	-48.4	73	34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16357	22296	-26.6	9	7
第二产业	14394	44551	-67.7	17	10
第三产业	50146	89967	-44.3	47	14
按行业分					
工业	14394	44551	-67.7	17	10
基础设施(不含二产)	12983	23379	-44.5	15	10
交通运输	1669	6577	-74.6	2	1
农、林、牧、渔业	22132	23917	-7.5	18	10
农业	10481	10482	0.0	6	
林业					
畜牧业	5876	4934	19.1	3	3
渔业					
农、林、牧、渔服务业	5775	8501	-32.1	9	7
采矿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开采辅助活动					
其他采矿业					
制造业	113	64	76.6	1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64	-100.0		

固定资产投资各行业情况(续1)

单位:万元、%、个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增速	项目 个数	新 开 工 项目个数
食品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家具制造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3			1	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金属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固定资产投资各行业情况(续2)

单位:万元、%、个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增速	项目 个数	新 开 工 项目个数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281	44487	-67.9	16	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977	43288	-77.0	11	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79			2	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25	1199	219.0	3	1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43	7877	-75.3	3	1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1669	6577	-74.6	2	1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仓储业	274	1300	-78.9	1	
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固定资产投资各行业情况(续3)

单位:万元、%、个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增速	项目 个数	新 开 工 项目个数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28128	559	4931.8	9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604	-1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314	16802	-32.7	13	9
水利管理业		3109	-10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02	1711	-70.7	1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812	11982	-9.8	12	9
土地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9	-100.0		
教育	2938	3186	-7.8	1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31	-100.0		
卫生	9			2	
社会工作		1031	-1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	-100.0		
新闻和出版业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30	-100.0		
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9	1348	-97.1	1	
国际组织					

固定资产投资

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 划 总投资
合计	717422
一产合计	41588
2022 年绥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160
黑龙江省绥滨县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水稻)	2860
2023 年绥滨县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	2541
2023 黑龙江普阳农场中央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950
黑龙江二九0 农场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1214
2021 年绥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384
黑龙江三盛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种牛养殖项目	2000
绥滨县 2023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项目	4779
绥滨白鹅产业集团项目	5700
二产合计	132459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忠仁恒益(黑龙江)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500
鹤岗市水发风电平价上网项目	42592
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	62066
黑龙江省绥滨县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3200
黑龙江鹤岗市省绥滨县新建粮库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2000
黑龙江鹤岗市省绥滨县忠仁粮库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2000
黑龙江鹤岗市省绥滨县振兴粮库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2000
黑龙江鹤岗市省绥滨县绥滨粮库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2000
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	2000
黑龙江省绥滨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40
绥滨县盛蕴 2023 换热站及其管网新建工程项目	513
绥滨县城区老旧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743
黑龙江省绥滨县燃气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工程	613
鹤岗市绥滨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项目	3829
绥滨县污水处理厂管道改造项目	2753
绥滨县城区雨污合流分流管道改造项目	2410
绥滨县忠仁镇污水处理厂农户管网链接建设项目	1800

自 开 始 建设累计 完成投资	本年完 成投资	按构成分			
		建筑 工程	安装 工程	设备 购置	其他 费用
466603	80897	53712	11874	13384	1927
31971	16357	12761		3448	148
10107	3443	3443			
2250	2250			2250	
1576	1576	1500			76
1567	1567	1496		71	
1211	1211	1109		30	72
434	434				
816	816			816	
4779	4779	4779			
281	281			281	
54942	14394	9192	719	4478	5
113	113	113			
37042	3042	3042			
950	243	243			
1194	1194		576	618	
1169	1169			1169	
1095	1095			1095	
1093	1093	482		611	
675	675			675	
1403	1063	1008		50	5
403	403		143	260	
600					
479	479	479			
3661					
1900	1900	1900			
1825	1825	1825			
1340	100	100			

注:标“★”的为基础设施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各项目情况(续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 划 总 投 资
三产合计	50146
农、林、牧、渔服务业合计	15322
绥滨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740
2023 年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〇分公司三库一中心项目 - 烘干塔建设项目	724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农机具购置项目	520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向日农机具购置项目	580
黑龙江省绥滨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10000
绥滨县 2023 年超级产粮大县和产油大县统筹整和项目	958
黑龙江三盛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外自建项目	613
黑龙江绥滨金谷粮食有限公司油脂原粮粕库项目	672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福沐合作社农机具购置项目	515
交通、运输、仓储业和邮政业合计	29798
绥滨县 2023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桥改造项目★	1519
绥滨县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550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粮库有限公司退城近郊项目	27729
房地产业合计	174722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松江首府小区项目	38000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双星华府小区建设项目	9160
鹤岗市绥滨县金鼎学府小区建设项目	9000
绥滨县振兴大街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60262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学府新城项目	24000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佳苑一品项目	9600
丰麟 2 号小区	15000
迎宾花园 A 区项目	9700
绥滨县田丰街和通达路片区棚户区改造城中村建设项目	902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合计	41164
绥滨两江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建设★	7877
绥滨县松滨大街田丰街围合区域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740
AI 智能绿色清洁能源供热项目★	3500

自 开 始 建设累计 完成投资	本年完 成投资	按构成分			
		建筑 工程	安装 工程	设备 购置	其他 费用
183885	50146	31759	11155	5458	1774
11118	5775	3658	114	1843	160
457	114		114		
697	697	358		299	40
520	520			520	
510	510			510	
6500	1500	1500			
792	792	597		157	38
613	613	613			
672	672	590			82
357	357			357	
13950	1943	1827			116
1519	1519	1403			116
550	150	150			
11881	274	274			
113315	28128	12529	10968	3583	1048
33614	13239	3158	6848	3183	50
9160	9160	6797	1365		998
7839	3262	1542	1420	300	
17976	1701	652	965	84	
12066	766	380	370	16	
9600					
15000					
8060					
67562	559	559			
28149	11314	10790	73	1	450
6733	502	351	73	1	77
488	488	450			38
1670					

固定资产投资

各项目情况(续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 划 总投资
绥滨县福祥玉亭棚户区改造城中村项目★	17654
绥滨县松滨大街振兴大街围合区域老旧小区主体改造项目★	741
绥滨县松滨大街振兴大街围合区域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1355
绥滨县振兴大街红星大街围合区域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751
绥滨县消防救援大队异地新建项目★	3500
绥滨县雨污合流管道工业园区段改造项目★	1085
绥滨县雨污合流管道改造项目★	976
绥滨县停车场建设项目★	600
绥滨县松滨大街田丰街围合区域老旧小区主体改造项目★	885
黑龙江省普阳农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15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合计	
教育合计	17028
绥滨县幼儿园项目建设	2000
绥滨县第五幼儿园项目	2300
绥滨县绥滨镇第一幼儿园项目	1500
绥滨县第五小学教学及生活设施建设项目	1250
绥滨县绥东镇中心校教学及生活设施建设项目	1250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义务教育消防工程	2000
绥滨县第四中学教学及生活设施建设项目	1250
绥滨县第一小学附属工程项目建设	1421
绥滨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生公寓综合楼建设项目	1700
绥滨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汽车机械工程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357
卫生和社会工作合计	3000
绥滨县中医医院远程医疗和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
绥滨县中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合计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合计	2000
绥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00

自 开 始 建设累计 完成投资	本年完 成投资	按构成分			
		建筑 工程	安装 工程	设备 购置	其他 费用
11779	3195	3195			
732	732	694			38
469	469	402			67
668	668	615			53
1750	1750	1670			80
702	702	702			
603	603	603			
445	95	95			
884	884	841			43
1226	1226	1172			54
12770	2938	2938			
1978	259	259			
1105	405	405			
1265	564	564			
757	466	466			
719	438	438			
1117					
965	370	370			
1250					
1700	19	19			
1914	417	417			
2966	9			9	
966					
2000	9			9	
1617	39	17		22	
1617	39	17		22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实际
一、企业个数	个	8
二、项目个数	个	9
三、计划总投资	万元	140422
四、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80655
五、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28128
#住宅	万元	13869
#90 平方米及以下	万元	3138
90 - 144 平方米	万元	10731
144 平方米及以上	万元	
办公楼	万元	60
商业营运用房	万元	460
其 他	万元	13739
六、房屋施工总面积	平方米	186612
七、本年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八、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32065
#住宅	平方米	30891
#90 平方米及以下	平方米	3805
144 平方米及以上	平方米	1531
办公楼	平方米	182
商业营运用房	平方米	792
其 他	平方米	200
九、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10309
#住宅	万元	9743
#90 平方米及以下	万元	1141
144 平方米及以上	万元	494
办公楼	万元	88
商业营运用房	万元	374
其 他	万元	104
十、住宅销售套数	套	290
十一、待售面积	平方米	59278

房地产企业财务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实际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4168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68222
#应收帐款	千元	17141
存货	千元	157133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7500
#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4040
机器设备	千元	23410
累计折旧	千元	25828
#本年折旧	千元	241
在建工程	千元	49757
资产合计	千元	319687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161105
负债合计	千元	314647
所有者权益	千元	5040
#实收资本	千元	55500
个人资本	千元	

房地产企业财务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实际
三、损益及分配	—	
营业收入	千元	138236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138236
商品房销售收入	千元	91426
营业成本	千元	190756
#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189179
税金及附加	千元	1693
销售费用	千元	1396
管理费用	千元	4848
研发费用	千元	
财务费用	千元	1171
投资收益(损失以-记)	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60051
营业外收入	千元	
营业外支出	千元	582
利润总额	千元	-60633
所得税费用	千元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5596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3823

5

财政和金融

地方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增速
全口径地方财政收入	42690	33699	2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219	21467	45.4
(一)税收收入	6805	5506	23.6
其中:增值税	2008	1084	85.2
企业所得税	362	503	-28.0
个人所得税	407	291	39.9
资源税	1	4	-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	181	18.2
房产税	656	461	42.3
印花税	223	228	-2.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8	512	-35.9
土地增值税	1096	437	150.8
车船税	449	392	14.5
耕地占用税	14	369	-96.2
契税	1001	948	5.6
环境保护税	46	81	-43.2
其他税收收入		15	-100.0
(二)非税收入	24414	15961	53.0
其中:专项收入	874	1525	-42.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41	912	14.1
罚没收入	2178	1414	54.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775	10741	74.8
其他收入	1546	1369	12.9
二、基金预算收入	3975	7375	-46.1

地方财政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增速
地方财政支出	239714	231749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878	214753	8.9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83	25172	-13.1
国防支出	861	772	11.5
公共安全支出	6496	4165	56.0
教育支出	28224	27861	1.3
科学技术支出	325	426	-23.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5	1981	-5.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22	40204	6.3
卫生健康支出	13484	13520	-0.3
节能环保支出	3999	1620	146.9
城乡社区支出	7859	4894	60.6
农林水支出	79270	67504	17.4
交通运输支出	5326	5685	-6.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8	150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6	338	79.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83	3195	-31.7
住房保障支出	6280	3587	75.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90	1855	-25.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8	955	21.3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9768	10836	-9.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	33	-36.4
二、基金预算支出	5422	16788	-6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4	208	99.0

全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3 年	2022 年
一、各项存款	1065957	67608	134755
(一)境内存款	1065955	67665	134757
1. 住户存款	993995	87161	141821
(1)活期存款	314996	- 7190	12907
(2)定期及其他存款	678998	94351	128914
2. 非金融企业存款	29520	- 6012	6176
(1)活期存款	28262	- 5741	7264
(2)定期及其他存款	1258	- 271	- 1088
3. 广义政府存款	42441	- 13484	- 13240
(1)财政性存款	8465	- 6404	- 4817
(2)机关团体存款	33975	- 7080	- 8423
4.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0	0	0
(二)境外存款	2	- 58	- 2
二、金融债券	0	0	0
其中:境外发行	0	0	0
三、卖出回购资产	0	0	0
四、借款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拆入	0	0	0
五、联行往来(净)	0	0	0
六、应付及暂收款	27166	4064	5237
七、各项准备	16612	2	540
八、所有者权益	28694	5126	904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	0	0
九、其他	- 85425	27861	10047
资金来源总计	1053006	104661	151483

全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3 年	2022 年
一、各项贷款	543491	64703	15775
(一)境内贷款	543491	64703	15775
1. 住户贷款	274430	68618	14799
(1)短期贷款	149282	29746	23679
消费贷款	9865	- 2968	- 729
经营贷款	139417	32714	24407
(2)中长期贷款	125148	38872	- 8879
消费贷款	20534	1158	86
经营贷款	104614	37714	- 8965
2.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269061	- 3915	976
(1)短期贷款	110021	- 22140	- 2280
(2)中长期贷款	159040	19678	2097
(3)票据融资	0	- 1453	1159
3.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二)境外贷款	0	0	0
二、债券投资	158211	25514	71048
其中:境外债券	0	0	0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40	0	0
四、买入返售资产	0	0	0
五、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0	0	0
六、联行往来(净)	340046	12626	63125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0	0	0
七、金银占款	0	0	0
八、中央银行外汇占款	0	0	0
九、应收及预付款	7058	2782	1649
十、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十一、固定资产	4160	- 965	- 113
资金运用总计	1053006	104661	15148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3 年	2022 年
一、各项存款	15599	- 2763	3239
(一)境内存款	15599	- 2763	3239
1. 个人存款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定期储蓄存款			
结构性存款			
2. 单位存款	15599	- 2763	3239
其中:活期存款	15565	- 2310	3901
定期存款			
保证金存款	31	- 455	- 662
结构性存款			
3. 国库定期存款			
4.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二)境外存款			
二、代理财政性存款	526	- 3794	1336
三、金融债券			
其中:境外发行			
四、卖出回购资产			
五、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七、借款及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			
八、联行往来(净)	142150	17012	- 10043
九、应付及暂收款	239	5	- 5
其中:应付利息	164	17	- 11
十、其他负债			
十一、所有者权益	966	37	- 3
其中:实收资本			
资金来源总计	159480	10498	- 547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3 年	2022 年
一、各项贷款	163543	10467	- 5882
(一)境内贷款	163543	10467	- 5882
1. 短期贷款	78871	- 7660	- 3736
(1)个人贷款及透支			
(2)单位贷款及透支	78871	- 7660	- 3736
经营贷款及透支	78871	- 7660	- 3736
(3)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			
2. 中长期贷款	84672	18127	- 2146
(1)个人贷款			
(2)单位贷款	84672	18127	- 2146
固定资产贷款	84672	18127	- 2146
(3)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			
(二)境外贷款			
二、债券投资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四、买入返售资产			
五、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六、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七、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24	- 4	- 32
八、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九、联行往来(净)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十、库存现金			
十一、应收及预付款	807	279	179
其中:应收利息	804	277	179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固定资产	138	- 6	5
十四、其他资产	161	2	8
资金运用总计	159480	10498	- 5475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3 年	2022 年
一、各项存款	102450	15230	9511
(一)境内存款	102450	15230	9511
1. 个人存款	92920	15197	9196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31228	2074	2996
定期储蓄存款	59167	12821	6821
结构性存款			-305
2. 单位存款	9529	33	316
其中:活期存款	9519	33	316
定期存款			
保证金存款	10		
结构性存款			
3. 国库定期存款			
4.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二)境外存款			
二、代理财政性存款			
三、金融债券			
其中:境外发行			
四、卖出回购资产			
五、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七、借款及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			
八、联行往来(净)			
九、应付及暂收款	2541	168	562
其中:应付利息	2281	178	484
十、其他负债	65	38	13
十一、所有者权益	880	880	179
其中:实收资本			
资金来源总计	105935	16317	10265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3 年	2022 年
一、各项贷款	23738	12837	1912
(一)境内贷款	23738	12837	1912
1. 短期贷款	22661	13313	2077
(1)个人贷款及透支	21036	12407	1658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69	-19	75
(2)单位贷款及透支	1625	906	419
经营贷款及透支	1625	906	419
(3)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			
2. 中长期贷款	1077	-476	-165
(1)个人贷款	1077	-476	-165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1060	-440	-130
(2)单位贷款			
(3)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			
(二)境外贷款			
二、债券投资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四、买入返售资产			
五、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六、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七、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八、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九、联行往来(净)	80370	2212	7541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十、库存现金	635	378	54
十一、应收及预付款	1005	910	798
其中:应收利息	125	30	2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固定资产	163	-10	-28
十四、其他资产	33	-19	-1
十五、减:各项准备	9	-8	10
其中:贷款减值准备	9	-8	10
资金运用总计	105935	16317	10265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3 年	2022 年
一、各项存款	139316	17153	2549
(一)境内存款	139314	17210	2546
1. 个人存款	135439	16412	14169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58571	-1006	3868
定期储蓄存款	73043	15108	11344
结构性存款		-6	-95
2. 单位存款	3875	798	-11623
其中:活期存款	3857	796	-11624
定期存款			
保证金存款	18	2	0
结构性存款			
3. 国库定期存款			
4.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二)境外存款	2	-58	4
二、代理财政性存款	173	-34	-53
三、金融债券			
其中:境外发行			
四、卖出回购资产			
五、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24	-5	-33
七、借款及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			
八、联行往来(净)			
九、应付及暂收款	2843	250	812
其中:应付利息	2365	197	720
十、其他负债	301	-11	12
十一、所有者权益	923	597	-205
其中:实收资本			
资金来源总计	143581	17949	3082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3 年	2022 年
一、各项贷款	60986	18923	2007
(一)境内贷款	60986	18923	2007
1. 短期贷款	33732	4600	683
(1)个人贷款及透支	25743	7574	1744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1485	-23	17
(2)单位贷款及透支	7990	-2974	-1061
经营贷款及透支	7990	-2974	-1061
2. 中长期贷款	27254	14324	1325
(1)个人贷款	2832	472	134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2662	505	84
(2)单位贷款	24422	13852	1190
经营贷款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贷款	14422	3852	1190
(二)境外贷款			
二、债券投资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四、买入返售资产			
五、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六、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七、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八、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九、联行往来(净)	81658	-1297	1659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十、库存现金	1137	259	-218
十一、应收及预付款	494	119	16
其中:应收利息	452	111	9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固定资产	350	0	44
十四、其他资产	347	-86	170
十五、减:各项准备	1392	-30	596
其中:贷款减值准备	1383	-30	595
资金运用总计	143581	17949	3082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3 年	2022 年
一、各项存款	46658	7892	6574
(一)境内存款	46658	7892	6574
1.个人存款	39819	9039	5705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18726	3196	2955
定期储蓄存款	18647	6514	2549
结构性存款	0	0	0
2.单位存款	6838	-1147	869
其中:活期存款	6759	-1147	869
定期存款	0	0	0
保证金存款	79	0	0
结构性存款	0	0	0
3.国库定期存款	0	0	0
4.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0	0	0
(二)境外存款	0	0	0
二、代理财政性存款	0	-142	0
三、金融债券	0	0	0
其中:境外发行	0	0	0
四、卖出回购资产	0	0	0
五、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0
六、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0	0	0
七、借款及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	0	0	0
八、联行往来(净)	0	0	0
九、应付及暂收款	749	33	183
其中:应付利息	718	28	190
十、其他负债	18	1	1
十一、所有者权益	986	261	-303
其中:实收资本	0	0	0
资金来源总计	48411	8045	6456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3 年	2022 年
一、各项贷款	39349	12944	5808
(一)境内贷款	39349	12944	5808
1.短期贷款	8546	-445	1723
(1)个人贷款及透支	8421	-464	1736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2777	571	-673
(2)单位贷款及透支	125	19	-13
经营贷款及透支	125	19	-13
2.中长期贷款	30803	13389	4085
(1)个人贷款	30803	13389	4085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675	243	-88
(二)境外贷款	0	0	0
二、债券投资	0	0	0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0	0	0
四、买入返售资产	0	0	0
五、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0	0	0
六、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0	0	0
七、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0	0	0
八、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0	0	0
九、联行往来(净)	7867	-5322	591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0	0	0
十、库存现金	466	221	18
十一、应收及预付款	708	209	57
其中:应收利息	707	209	56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十三、固定资产	21	-8	-18
十四、其他资产	0	0	0
十五、减:各项准备	0	-1	1
其中:贷款减值准备	0	0	0
资金运用总计	48411	8045	6456

哈尔滨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3 年	2022 年
一、各项存款	130333	30673	23710
(一)境内存款	130333	30673	23710
1.个人存款	128317	31267	23610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10835	-195	-3460
定期储蓄存款	77378	42591	18098
结构性存款	14272	-1892	-7581
2.单位存款	2017	-594	101
其中:活期存款	1526	-576	98
定期存款	0	0	0
保证金存款	490	-18	2
结构性存款	0	0	0
3.国库定期存款	0	0	0
4.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0	0	0
(二)境外存款	0	0	0
二、代理财政性存款	0	0	0
三、金融债券	0	0	0
其中:境外发行	0	0	0
四、卖出回购资产	0	0	0
五、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0
六、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0	0	0
七、借款及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	0	0	0
八、联行往来(净)	0	0	0
九、应付及暂收款	3124	1811	301
其中:应付利息	2985	1785	244
十、其他负债	500	0	0
十一、所有者权益	1392	1392	865
其中:实收资本	0	0	0
资金来源总计	135350	33876	24876

哈尔滨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3 年	2022 年
一、各项贷款	17188	-8072	2389
(一)境内贷款	17188	-8072	2389
1.短期贷款	14504	-7872	2878
(1)个人贷款及透支	14504	-5642	3118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196	196	0
(2)单位贷款及透支	0	-2230	-240
经营贷款及透支	0	-2230	-240
2.中长期贷款	2684	-200	-490
(1)个人贷款	2684	-200	-490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1224	-341	-467
(二)境外贷款	0	0	0
二、债券投资	0	0	0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0	0	0
四、买入返售资产	0	0	0
五、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0	0	0
六、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0	0	0
七、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0	0	0
八、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0	0	0
九、联行往来(净)	116697	42172	22612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0	0	0
十、库存现金	461	-9	-31
十一、应收及预付款	-88	-266	-150
其中:应收利息	-119	-268	-163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十三、固定资产	1306	-50	-45
十四、其他资产	17	-5	-41
十五、减:各项准备	231	-106	-143
其中:贷款减值准备	231	-106	-143
资金运用总计	135350	33876	24876

龙江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3 年	2022 年
一、各项存款	39128	2468	2891
(一)境内存款	39128	2468	2891
1.个人存款	38801	5938	3651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3361	-323	401
定期储蓄存款	32870	6292	2694
结构性存款	0	0	0
2.单位存款	327	-3470	-760
其中:活期存款	321	-3476	1240
定期存款	0	0	-2000
保证金存款	6	6	0
结构性存款	0	0	0
3.国库定期存款	0	0	0
4.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0	0	0
(二)境外存款	0	0	0
二、代理财政性存款	0	0	0
三、金融债券	0	0	0
其中:境外发行	0	0	0
四、卖出回购资产	0	0	0
五、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0
六、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18	18	0
七、借款及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	0	0	0
八、联行往来(净)	0	0	0
九、应付及暂收款	2125	372	615
其中:应付利息	2128	372	616
十、其他负债	0	0	-43
十一、所有者权益	170	170	110
其中:实收资本	0	0	0
资金来源总计	41441	3028	3573

龙江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3 年	2022 年
一、各项贷款	1722	521	-164
(一)境内贷款	1722	521	-164
1.短期贷款	818	523	1
(1)个人贷款及透支	318	23	1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0	0	0
(2)单位贷款及透支	500	500	0
经营贷款及透支	500	500	0
2.中长期贷款	904	-2	-165
(1)个人贷款	904	-2	-165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156	112	11
(二)境外贷款	0	0	0
二、债券投资	0	0	0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0	0	0
四、买入返售资产	0	0	0
五、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0	-1647	1207
六、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0	0	0
七、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788	788	0
八、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0	0	0
九、联行往来(净)	38355	2940	2605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0	0	0
十、库存现金	522	422	-56
十一、应收及预付款	56	10	15
其中:应收利息	6	2	0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十三、固定资产	12	2	2
十四、其他资产	22	-3	-49
十五、减:各项准备	36	5	-13
其中:贷款减值准备	36	5	-13
资金运用总计	41441	3028	357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3 年	2022 年
一、各项存款	199443	6381	29747
(一)境内存款	199443	6381	29753
1. 个人存款	192793	9257	31192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74282	-7594	9050
定期储蓄存款	2846	-1454	-467
结构性存款	0	0	0
2. 单位存款	6650	-2876	-1439
其中:活期存款	6650	-2876	-1439
定期存款	0	0	0
保证金存款	0	0	0
结构性存款	0	0	0
3. 国库定期存款	0	0	0
4.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0	0	0
(二)境外存款	0	0	-5
二、代理财政性存款	0	0	0
三、金融债券	0	0	0
其中:境外发行	0	0	0
四、卖出回购资产	0	0	0
五、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0
六、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788	788	0
七、借款及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	0	0	0
八、联行往来(净)	0	0	0
九、应付及暂收款	2093	175	-9
其中:应付利息	1673	285	-137
十、其他负债	323	122	-84
十一、所有者权益	1848	1296	-204
其中:实收资本	0	0	0
资金来源总计	204495	8762	2945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3 年	2022 年
一、各项贷款	51178	19419	12239
(一)境内贷款	51178	19419	12239
1. 短期贷款	49109	18608	12221
(1)个人贷款及透支	49109	18608	12221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163	97	-87
2. 中长期贷款	2070	811	18
(1)个人贷款	2070	811	18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929	202	46
(二)境外贷款	0	0	0
二、债券投资	0	0	0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0	0	0
四、买入返售资产	0	0	0
五、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0	0	0
六、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0	0	0
七、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0	0	0
八、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0	0	0
九、联行往来(净)	151935	-11622	17767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0	0	0
十、库存现金	1216	406	-99
十一、应收及预付款	602	299	-75
其中:应收利息	524	281	-8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十三、固定资产	25	-15	-15
十四、其他资产	434	130	-80
十五、减:各项准备	895	-147	286
其中:贷款减值准备	891	-115	298
资金运用总计	204495	8762	29451

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3 年	2022 年
一、各项存款	384566	-3022	63452
(一)境内存款	384566	-3022	63452
1. 个人存款	365905	50	59040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117993	-3342	17396
定期储蓄存款	247903	3383	41644
结构性存款	0	0	0
2. 单位存款	18660	-3073	4412
其中:活期存款	15681	-3246	3536
定期存款	2343	248	6
保证金存款	636	-75	870
结构性存款	0	0	0
3. 国库定期存款	0	0	0
4.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0	0	0
(二)境外存款	0	0	0
二、代理财政性存款	7580	-295	3559
三、金融债券	0	0	0
其中:境外发行	0	0	0
四、卖出回购资产	0	0	0
五、向中央银行借款	56671	27730	47918
六、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0	0	0
七、借款及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	0	0	-28
八、联行往来(净)	0	0	0
九、应付及暂收款	13452	1250	1295
其中:应付利息	11402	1837	782
十、其他负债	3023	0	0
十一、所有者权益	21529	493	2998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	0	0
资金来源总计	486821	26156	119194

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3 年	2022 年
一、各项贷款	185787	-2336	-2535
(一)境内贷款	185787	-2336	-2535
1. 短期贷款	51063	-13460	5551
(1)个人贷款及透支	30153	-2759	3200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5175	-3789	-61
(2)单位贷款及透支	20910	-10701	2351
经营贷款及透支	20910	-10701	2351
2. 中长期贷款	134724	12577	-9245
(1)个人贷款	84777	24877	-12297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13827	877	629
(2)单位贷款	49947	-12300	3052
经营贷款	47197	-9100	452
固定资产贷款	2750	-3200	2600
3. 票据融资	0	-1453	1159
(二)境外贷款	0	0	0
二、债券投资	158211	25514	71048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40	0	0
四、买入返售资产	0	-18000	1100
五、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32729	-56344	-17666
六、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0	0	0
七、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83975	76575	-14905
八、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0	0	0
九、联行往来(净)	5314	556	308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0	0	0
十、库存现金	3050	-23	32
十一、应收及预付款	3474	1222	808
其中:应收利息	2928	1057	806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十三、固定资产	2147	-121	-61
十四、其他资产	20939	-839	-647
十五、减:各项准备	8844	47	53
其中:贷款减值准备	5202	42	54
资金运用总计	486821	26156	37429

6

貿易和內資利用

社会消费品

2023

指标名称	本季	上年 同季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8779	240887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 城镇	180841	160320
2. 乡村	87938	80567
二、按行业分组		
1. 批发业	5347	4826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及个体户	5347	4826
2. 零售业	211589	188246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13311	6544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及个体户	198278	181702
3. 住宿业	1416	1269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767	166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和个体户	649	1103
4. 餐饮业	50427	46546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4269	3636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和个体户	46158	42910

零售总额

第 1 季

单位:千元、%

1 - 本季	上 年 1 - 本季	本季 增幅	累计 增幅
268779	240887	11.6	11.6
180841	160320	12.8	11.5
87938	80567	9.1	11.8
5347	4826	10.8	10.8
5347	4826	10.8	10.8
211589	188246	12.4	12.4
13311	6544	103.4	103.4
198278	181702	9.1	9.1
1416	1269	11.6	11.6
767	166	362.0	362.0
649	1103	-41.2	-41.2
50427	46546	8.3	8.3
4269	3636	17.4	17.4
46158	42910	7.6	7.6

社会消费品

2023

指标名称	本季	上年 同季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529	274978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 城镇	226152	203009
2. 乡村	74377	71969
二、按行业分组		
1. 批发业	4689	5509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及个体户	4689	5509
2. 零售业	209151	183387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18102	4607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及个体户	191049	178780
3. 住宿业	3388	2949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1074	342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和个体户	2314	2607
4. 餐饮业	83301	83133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2880	4138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和个体户	80421	78995

零售总额

第 2 季

单位:千元、%

1 - 本季	上 年 1 - 本季	本季 增幅	累计 增幅
569308	515865	9.3	10.4
406993	363329	11.4	12.0
162315	152536	3.3	6.4
10036	10335	-14.9	-2.9
10036	10335	-14.9	-2.9
420740	371633	14.0	13.2
31413	11151	292.9	181.7
389327	360482	6.9	8.0
4804	4218	14.9	13.9
1841	508	214.0	262.4
2963	3710	-11.2	-20.1
133728	129679	0.2	3.1
7149	7774	-30.4	-8.0
126579	121905	1.8	3.8

社会消费品

2023

指标名称	本季	上年 同季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9526	245497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 城镇	183726	172906
2. 乡村	75800	72591
二、按行业分组		
1. 批发业	4801	4918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及个体户	4801	4918
2. 零售业	188511	176858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11575	2032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及个体户	176936	174826
3. 住宿业	3640	2007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1698	294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和个体户	1942	1713
4. 餐饮业	62574	61714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4510	3969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和个体户	58064	57745

零售总额

第 3 季

单位:千元、%

1 - 本季	上 年 1 - 本季	本季 增幅	累计 增幅
828834	761362	5.7	8.9
601119	536235	6.3	12.0
227715	225127	4.4	1.1
15317	15253	-2.4	-0.4
15317	15253	-2.4	-0.4
603656	548491	6.6	10.1
42988	13183	469.6	226.0
560668	535308	1.2	4.7
6602	6225	81.3	6.1
3539	802	477.6	341.0
3063	5423	13.4	-43.5
203259	191393	1.4	6.2
11659	11743	13.6	-0.7
191600	179650	0.6	6.7

社会消费品

2023

指标名称	本季	上年 同季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0363	182983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 城镇	143806	128877
2. 乡村	56557	54106
二、按行业分组		
1. 批发业	3641	3718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及个体户	3641	3718
2. 零售业	155461	139497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25652	15716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及个体户	129809	123781
3. 住宿业	1749	902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1160	333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和个体户	589	569
4. 餐饮业	39512	38866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3227	3383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和个体户	36285	35483

零售总额

第 4 季

单位:千元、%

1 - 本季	上 年 1 - 本季	本季 增幅	累计 增幅
1029197	944345	9.5	9.0
744925	665112	11.6	12.0
284272	279233	4.5	1.8
18958	18971	-2.1	-0.1
18958	18971	-2.1	-0.1
759117	687988	11.4	10.3
68640	28899	63.2	137.5
690477	659089	4.9	4.8
8351	7127	93.9	17.2
4699	1135	248.3	314.0
3652	5992	3.5	-39.0
242771	230259	1.7	5.4
14886	15126	-4.6	-1.6
227885	215133	2.3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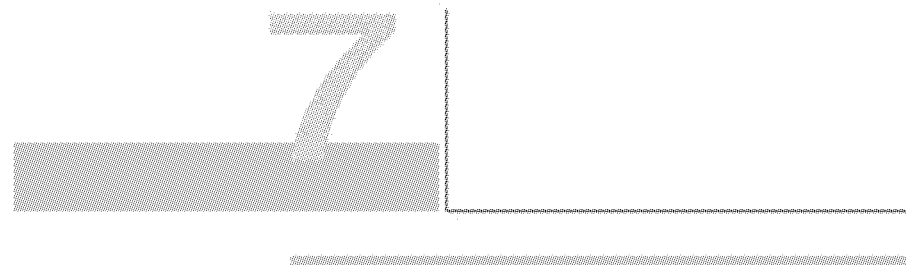
省外内资

项目名称	注册资 本金额	其中： 省 外
合 计	21900	9800
绥滨县和牛养殖项目	10000	0
大唐新能源黑龙江公司三期 150 兆瓦风电示范项目	8800	8800
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	100	0
黑龙江绥滨县金谷粮食仓储项目	1000	0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经济开发区唯田微冻科技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1000	0
水发能源集团风电项目	1000	1000

利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合 同金额	其中： 省 外	项 目 累 计 利 用 内资金额	本年实际 利 用 内 资 金 额	内 资 来源地	是否本 年新签 约项目
889137	879760	232359	79971	—	—
30000	30000	10414	10414	辽宁省	否
160000	160000	109891	3000	北京市	否
80000	80000	50100	13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否
19137	9760	9454	9454	北京市	是
150000	150000	1000	1000	北京市	是
450000	450000	51500	43104	山东省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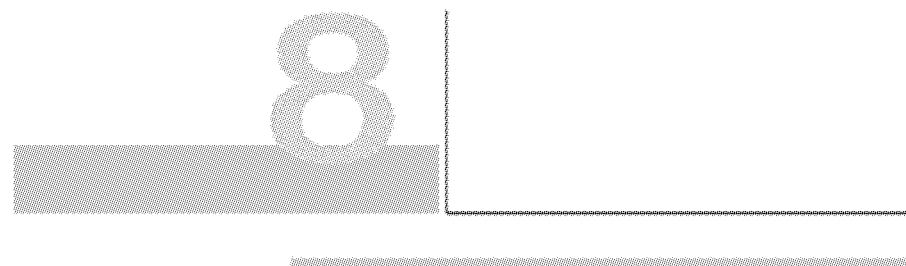
劳动工资

县直属、农场国有经济单位部分职工人数与工资情况

单位:人、千元

	年末人数		单位 个数	工资 总额
	合计	其中: 女职工		
绥滨县除涝工程养护中心	28	7	1	2402
绥滨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145	44	1	8352
绥滨县体育运动中心	14	2	1	1075
广播电视台	59	26	1	3606
绥滨县江防林场	19	4	1	1122
绥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9	25	1	4972
绥东粮库有限公司	142	13	1	7143
绥滨县殡仪馆	30	9	1	1395
自然资源规划中心	21	9	1	2201
绥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9	2	1	1639
绥滨县绥滨镇中心校	31	13	1	2808
绥滨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8	4	1	1624
绥滨县第五中学	123	98	1	14898
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14	3	1	1136
绥滨县就业局	34	18	1	1984
绥滨县绥东镇幼儿园	21	17	1	1609
普阳农场	535	190	17	49879
二九〇农场	626	135	18	42333
绥滨农场	657	216	23	62063

注:从 2020 年开始,劳动工资调查由全面调查改为抽样调查,以上均为抽样单位数据。



住户调查

农村住户调查资料

指标	单位	数据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657
一、工资性收入	元	1271
二、经营净收入	元	6282
其中：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6068
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0
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214
三、财产净收入	元	4588
其中：利息净收入	元	0
红利收入	元	0
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元	4588
四、转移净收入	元	6516
其中：转移性收入	元	7113
转移性支出	元	597
消费支出	元	14117
（一）食品烟酒	元	3780
（二）衣着	元	680
（三）居住	元	2520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423
（五）交通通信	元	1774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	1480
（七）医疗保健	元	3238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元	222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

指标	单位	数据
调查样本住户数	户	60
（一）城镇住户	户	60
（二）农村住户	户	0
（三）居委会住户	户	50
（四）村委会住户	户	10
（五）城镇居委会住户	户	50
（六）城镇村委会住户或农村住户	户	10
按家庭规模分的住户类型	—	
（一）一人户	%	6.67
（二）二人户	%	51.67
（三）三人户	%	28.33
（四）四人户	%	8.33
（五）五人户	%	5.00
（六）六人及以上户	%	0.00
按世代分的住户类型	—	
（一）一代户	%	55.00
（二）二代户	%	36.67
（三）三代户	%	8.33
（四）四代及以上户	%	0.00
住户特征	—	
（一）纯老人户	%	21.67
（二）家中有未成年子女户	%	23.33
（三）年轻夫妻无子女户	%	1.67
（四）无劳动力户	%	0.00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1)

指标	单位	数据
住户经营情况(按经营净收入比重计算)	—	
(一)生产经营户	%	46.67
#农业户	%	43.33
#农业兼业户	%	1.67
#非农兼业户	%	0.00
#非农业户	%	1.67
(二)非生产经营从业户	%	26.67
住宅分类	—	
1.普通住宅户	%	100.00
#涉农住户	%	0.00
2.其他住宅户	%	0.00
户主文化程度	—	
(一)未上过学	%	0.00
(二)小学	%	15.00
(三)初中	%	43.33
(四)高中	%	26.67
(五)大学专科	%	11.67
(六)大学本科	%	3.33
(七)研究生	%	0.00
调查人口和就业情况	—	
一、调查人口基本情况	—	
(一)期内住户成员数	人	155
(二)期末住户成员数	人	155
(三)期内住户常住成员数	人	150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2)

指标	单位	数据
(四)期内增加的住户成员数	人	3
(五)期内减少的住户成员数	人	0
二、常住成员情况	—	
(一)年龄	—	
1.5岁及以下	%	1.97
2.6-15岁	%	7.89
3.16-19岁	%	5.92
4.20-24岁	%	2.63
5.25-29岁	%	1.32
6.30-34岁	%	5.92
7.35-40岁	%	8.55
8.41-50岁	%	19.08
9.51-60岁	%	21.05
10.61-65岁	%	11.18
11.66岁及以上	%	14.47
(二)民族	—	
1.汉族	%	96.71
2.壮族	%	0.00
3.回族	%	0.00
4.苗族	%	0.00
5.维吾尔族	%	0.00
6.蒙古族	%	0.00
7.藏族	%	0.00
8.满族	%	3.29
9.其他民族	%	0.00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3)

指标	单位	数据
(三) 户口登记地	—	
1. 本村(居委会)	%	55.26
2. 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委会	%	23.03
3. 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	%	21.71
4. 其他县(市、区、旗)	%	0.00
5. 户口待定	%	0.00
(四) 户口登记地类型	—	
1. 乡的村委会	%	29.61
2. 乡的居委会	%	23.68
3. 镇的村委会	%	17.11
4. 镇的居委会	%	59.87
5. 街道村委会	%	0.00
6. 街道居委会	%	33.55
(五) 健康状况	—	
1. 健康	%	92.76
2. 基本健康	%	5.92
3. 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	%	1.32
4. 生活不能自理	%	0.00
(六) 参加医疗保险情况	—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40.79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49.34
3. 公费医疗	%	0.00
4. 商业医疗保险	%	3.95
5. 其他医疗保险	%	13.16
6. 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	%	1.97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4)

指标	单位	数据
(七) 是否在校学生(6周岁及以上填写)	—	
1. 由本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	14.47
2. 不由本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	0.00
3. 非在校学生	%	83.55
(八) 6周岁及以上住户成员受教育程度	—	
1. 未上过学	%	5.92
2. 小学	%	17.76
3. 初中	%	36.18
4. 高中	%	19.08
5. 大学专科	%	13.16
6. 大学本科	%	5.92
7. 研究生	%	0.00
(九) 15周岁及以上住户成员婚姻状况	—	
1. 未婚	%	11.18
2. 有配偶	%	72.37
3. 离婚	%	3.29
4. 丧偶	%	3.29
(十) 是否离退休人员	—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6.58
2. 其他单位离退休	%	22.37
3. 非离退休且未领取居民养老保险	%	49.34
4. 非离退休但领取居民养老保险	%	17.76
(十一) 参加养老保险情况	—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43.42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23.68
3.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	0.00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5)

指标	单位	数据
4. 商业养老保险	%	5.26
5. 其他养老保险	%	0.00
6. 没有参加任何养老保险	%	11.84
(十二)是否丧失劳动能力	—	
1. 是	%	0.00
2. 否	%	82.24
(十三)本季度是否从业过	—	
1. 是	%	36.84
2. 否	%	45.39
(十四)本季度就业类型	—	
1. 雇主	%	0.00
2. 公职人员	%	1.32
3. 事业单位人员	%	1.97
4. 国有企业雇员	%	3.95
5. 其他雇员	%	9.87
6. 农业自营	%	19.08
7. 非农自营	%	0.66
(十五)本季度从事主要行业	—	
1. 第一产业	%	21.71
2. 第二产业	%	1.97
(1)采矿业	%	0.00
(2)制造业	%	0.00
(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	0.66
(4)建筑业	%	1.32
3. 第三产业	%	13.16
(1)批发和零售业	%	1.32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6)

指标	单位	数据
(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32
(3)住宿和餐饮业	%	0.66
(4)信息传输、软件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00
(5)金融业	%	0.00
(6)房地产业	%	0.00
(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8)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9)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1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5.92
(11)教育	%	0.66
(12)卫生和社会工作	%	0.66
(13)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14)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2.63
(15)国际组织	%	0.00
(十六)本季度从事主要职业	—	
1. 党和国家机关、群团和社会组织、企事业负责人	%	1.32
2. 专业技术人员	%	0.66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2.63
4.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7.89
5.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	21.71
6.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0.00
7. 军人	%	0.00
8.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	2.63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9376
一、工资性收入	元	7114
(一)工资	元	6529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7)

指标	单位	数据
1. 按月发放的工资	元	5525
2. 补发工资	元	375
3. 不按月发放的奖金津贴过节费等	元	629
(二) 实物福利	元	48
1. 从单位或雇主得到的实物产品折价	元	2
(1) 食品	元	2
① 谷物(米面等)	元	2
② 其他食品	元	0
(2) 衣着	元	0
(3) 居住	元	0
(4) 家庭设备和日用品	元	0
(5) 交通通信工具及用品	元	0
(6) 教育文化娱乐用品	元	0
(7) 医疗保健用品	元	0
(8) 其他用品	元	0
2. 从单位或雇主得到的服务折价	元	46
(1) 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工作餐	元	0
(2) 免费或低价提供的住宿	元	30
(3) 单位缴纳的水电费取暖费物业费等	元	16
(4) 免费或低价提供的交通和通信服务	元	0
(5) 免费或低价提供的旅游服务	元	0
(6) 其他服务	元	0
3. 单位或雇主实物福利报销所得	元	0
(三) 其他	元	537
1. 住房公积金	元	519
2. 辞退金	元	0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8)

指标	单位	数据
3. 自由职业劳动所得(如稿费翻译费)	元	18
4. 安家费	元	0
5. 股票期权	元	0
6. 其他劳动所得	元	0
二、经营净收入	元	8946
(一) 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8644
1. 农业	元	8756
2. 林业	元	1
3. 牧业	元	-122
4. 渔业	元	9
(二) 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0
1. 采矿业	元	0
2. 制造业	元	0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元	0
4. 建筑业	元	0
(三) 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302
1. 批发和零售业	元	75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元	0
3. 住宿和餐饮业	元	0
4. 房地产业	元	0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元	0
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元	0
7. 其他	元	0
8. 农林牧渔服务业	元	227
三、财产净收入	元	1927
(一) 利息净收入	元	-5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9)

指标	单位	数据
(二)红利收入	元	160
1. 集体分配的红利	元	0
2. 其他红利收入	元	160
(三)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元	0
(四)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元	1642
(五)出租房屋净收入	元	1
(六)出租机械专利权等资产的收入	元	0
(七)其他财产净收入	元	-3
(八)房屋虚拟租金	元	132
四、转移净收入	元	11389
(一)转移性收入	元	13076
1. 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元	8615
(1) 离退休金	元	8555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元	60
(3) 其他养老金	元	0
2. 社会救济和补助	元	8
(1) 最低生活保障费	元	0
(2) 五保户救助金	元	0
(3)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元	0
(4) 救灾款	元	0
(5) 抚恤金	元	1
(6) 医疗救助专项补贴	元	0
(7) 教育救助专项补贴	元	0
(8) 残疾人两项补贴	元	0
(9) 其他来自政府的救济和补助	--	7
(10) 来自社会的捐赠和救济	--	0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10)

指标	单位	数据
3. 政策性生活补贴	元	111
(1) 家电补贴	元	0
(2) 能源补贴	元	0
(3) 免费或低价提供的住宿(廉租房)	元	0
(4) 居住专项补贴	元	33
(5) 建房改造专项补贴	元	0
(6) 其他生活补贴	元	78
4. 报销医疗费	元	118
5. 家庭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元	523
6. 赡养收入	元	24
7. 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元	50
(1) 失业保险金	元	8
(2) 经常性赔偿收入	元	0
(3) 社保支出专项补贴	元	0
(4) 扶贫补助金孳息收入	元	0
(5) 扶贫贷款利息补助收入	元	0
(6) 个人所得税退税收入	元	0
(7) 其他转移性收入	元	42
8. 从政府和社会得到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折价	元	2
(1) 食品	元	1
①. 谷物(米面等)	元	1
②. 其他类食品	元	1
(2) 衣着	元	0
(3) 居住	元	0
(4) 家庭设备和日用品	元	0
(5) 交通通信工具及用品	元	0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 11)

指标	单位	数据
(6)教育文化娱乐用品	元	0
(7)医疗保健用品	元	0
(8)其他用品	元	0
(9)其他服务折价(不含廉租房)	元	0
9. 现金政策性惠农补贴	元	3625
(二)转移性支出	元	1687
1. 个人所得税	元	3
2. 社会保障支出	元	1421
(1)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元	1253
(2)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	元	141
(3)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	元	5
(4)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元	22
(5)个人缴纳的职业年金	元	0
3. 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元	0
4. 赡养支出	元	195
5. 其他转移性支出	元	68
(1)经常性捐赠支出	元	0
(2)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元	68
人均总支出	元	42438
一、消费支出	元	14315
(一)食品烟酒	元	4166
1. 食品	元	2965
(1)谷物	元	398
(2)薯类	元	49
(3)豆类	元	31
(4)食用油	元	150
(5)蔬菜和食用菌	元	294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 12)

指标	单位	数据
(6)肉类	元	734
(7)禽类	元	153
(8)水产品	元	246
(9)蛋类	元	116
(10)奶类	元	104
(11)干鲜瓜果类	元	445
(12)糖果糕点类	元	94
(13)其他食品	元	151
2. 烟酒	元	278
(1)烟草	元	110
(2)酒类	元	168
3. 饮料	元	87
4. 饮食服务	元	836
(1)食堂用餐	元	3
(2)其他在外饮食	元	830
(3)食品加工服务费	元	3
(二)衣着	元	1067
1. 衣类	元	804
2. 鞋类	元	263
(三)居住	元	2247
1. 租赁房房租	元	112
2. 住房维修及管理	元	280
3. 水电燃料及其他	元	1153
4. 自有住房折算租金	元	702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640
1. 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元	28
2. 家用器具	元	193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 13)

指标	单位	数据
3. 家用纺织品	元	31
4. 家庭日用杂品	元	199
5. 个人用品	元	173
6. 家庭服务	元	16
其中:家政服务	元	2
(五)交通通信	元	2267
1. 交通	元	1756
(1)交通工具	元	424
(2)交通费	元	266
(3)交通工具用燃料	元	502
(4)交通工具使用及维修	元	564
其中:车辆保险支出	元	213
2. 通信	元	511
(1)通信工具	元	198
(2)通信服务	元	313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	1824
1. 教育	元	1345
(1)学前教育	元	64
(2)小学教育	元	183
(3)初中教育	元	82
(4)高中教育	元	209
(5)中专职高教育	元	65
(6)大专及以上教育	元	525
(7)成人教育	元	217
2. 文化娱乐	元	479
(1)文娱耐用消费品	元	111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 14)

指标	单位	数据
(2)其他文娱用品	元	154
(3)文化娱乐服务	元	214
(七)医疗保健	元	1463
1. 医疗器具及药品	元	572
2. 医疗服务	元	891
(1)门诊总费用	元	462
(2)住院总费用	元	429
(3)康复医疗保健费	元	0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元	641
1. 其他用品	元	398
2. 其他服务	元	243
二、生产经营费用支出	元	19126
(一)第一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元	19109
1. 农业	元	19068
2. 林业	元	0
3. 牧业	元	41
4. 渔业	元	0
(二)第二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元	0
1. 采矿业	元	0
2. 制造业	元	0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元	0
4. 建筑业	元	0
(三)第三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元	17
1. 批发和零售业	元	17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元	0
3. 住宿和餐饮业	元	0
4. 房地产业	元	0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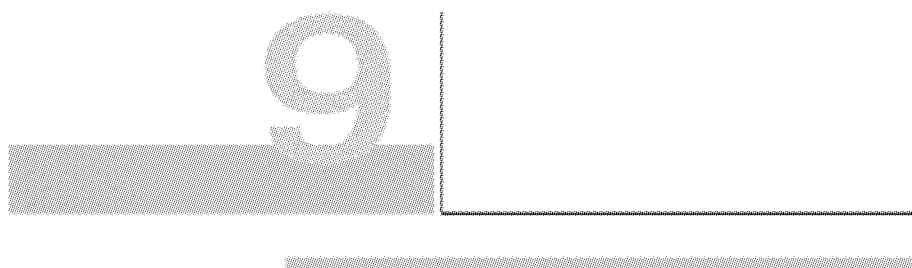
指标	单位	数据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元	0
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元	0
7. 其他	元	0
8. 农林牧渔服务业	元	0
三、财产性支出	元	7
(一) 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元	5
1.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元	0
2. 其他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元	5
(二) 其他财产性支出	元	2
1. 非储蓄性财产保险支出	元	2
2. 其他财产性支出	元	0
四、转移性支出	元	1686
(一) 个人所得税	元	3
(二) 社会保障支出	元	1420
1. 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元	1252
2. 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	元	141
3. 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	元	5
4. 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元	22
5. 个人缴纳的职业年金	元	0
(三) 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元	0
1. 城镇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元	0
2. 农村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元	0
(四) 赡养支出	元	195
(五) 其他转移性支出	元	68
五、部分商业保险支出	元	338
(一) 意外伤害保险	元	13
(二) 商业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	元	77
(三) 其他非储蓄性商业保险	元	248
(四) 其他储蓄性商业保险	元	0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 16)

指标	单位	数据
六、购置资产及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元	2660
(一) 购置资产支出	元	583
1. 建造住房支出	元	0
(1) 建造住房材料	元	0
(2) 建造住房雇工	元	0
2. 购买住房支出	元	0
3. 购建第一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	元	505
(1) 购买或建造农业生产性用房	元	0
① 购买用房建筑材料	元	0
② 建筑农业生产用房雇工	元	0
③ 购买农业生产用房	元	0
④ 其他	元	0
(2) 购买役畜	元	0
(3) 购买产品畜	元	0
(4) 购买或建造农业设施	元	43
① 大棚温室	元	16
② 自备井	元	0
③ 喷灌设施	元	16
④ 其他农业设施	元	11
(5) 购买农业机械	元	462
① 大中型农用拖拉机	元	175
② 小型(手扶)农用拖拉机	元	0
③ 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元	0
④ 插秧机	元	0
⑤ 收割机	元	154
⑥ 脱粒机	元	0
⑦ 其他农业机械	元	133
4. 购建第二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元	0
(1) 采矿业	元	0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 17)

指标	单位	数据
(2)制造业	元	0
(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元	0
(4)建筑业	元	0
5.购建第三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元	33
(1)批发和零售业	元	33
(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元	0
(3)住宿和餐饮业	元	0
(4)房地产业	元	0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元	0
(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元	0
(7)其他	元	0
6.购建其他资产支出	元	45
(二)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元	2077
1.博彩支出	元	3
2.婚丧嫁娶礼金支出	元	1496
3.一次性赔偿支出	元	0
4.一次性馈赠支出	元	541
5.婚丧嫁娶宴请支出	元	35
6.其他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元	2
七、借贷性支出	元	4306
(一)存入储蓄款	元	0
(二)借出款	元	0
(三)归还借款	元	819
(四)购买有价证券	元	0
(五)其他投资支出	元	0
(六)归还住房贷款	元	208
(七)归还汽车贷款	元	117
(八)归还教育贷款	元	0
(九)归还其他贷款	元	3149
(十)其他借贷支出	元	13
八、服务性消费支出	元	0



教育、卫生、交通和邮电

基础教育校(园)情况

单位:所

	合计	非民办	民办
总计	32	26	6
幼儿园	14	8	6
小 学	7	7	
其中:普通小学	7	7	
小学教学点(不计校数)	2	2	
初 中	7	7	
其中:普通初中	4	4	
九年一贯制	3	3	
高 中	2	2	
其中:普通高中	2	2	
完全高中			
十二年一贯制			
特殊教育	1	1	
中等职业	1	1	

基础教育学校教职工情况

单位:人

	教 职 工			专 任 教 师		
	合计	非民办	民办	合计	非民办	民办
总计	1760	1661	99	1338	1304	34
幼儿园	355	256	99	165	131	34
小 学	456	456		379	379	
其中:普通小学	444	444		367	367	
小学教学点(不计校数)	12	12		12	12	
初 中	625	625		524	524	
其中:普通初中	362	362		305	305	
九年一贯制	263	263		219	219	
高 中	212	212		171	171	
其中:普通高中	212	212		171	171	
完全高中						
十二年一贯制						
特殊教育	13	13		13	13	
中等职业	99	99		86	86	

注:按照教育系统报表,九年一贯制学校教职工和专任教师人数全部计入初中部分。

基础教育

	毕业生数		
	合计	非民办	民办
总计	3218	3036	182
幼儿园	597	415	182
小 学	928	928	
其中:普通小学	668	668	
小学教学点(不计校数)			
九年一贯制小学部	260	260	
初 中	978	978	
其中:普通初中	709	709	
九年一贯制初中部	269	269	
高 中	597	597	
其中:普通高中	597	597	
完全高中			
十二年一贯制			
特殊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	118	118	

学生情况

单位:人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合计	非民办	民办	合计	非民办	民办
2714	2597	117	10741	10207	534
541	424	117	1705	1171	534
649	649		4166	4166	
447	447		2957	2957	
			3	3	
202	202		1206	1206	
915	915		2863	2863	
667	667		2164	2164	
248	248		699	699	
487	487		1532	1532	
487	487		1532	1532	
8	8		51	51	
114	114		424	424	

卫生事业

	机构数	床位数	人员 总数	卫生技术人员		
				合计	执业 医师	其 中： 中医执业 医师
总计	15	640	752	616	196	25
一、医疗机构合计	12	635	687	566	186	23
人民医院	1	220	293	233	73	1
中医院	1	246	199	166	54	14
乡镇卫生院	9	147	179	152	53	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22	16	15	6	
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26	26	3	1
三、妇幼保健院	1	5	20	12	7	1
四、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1		19	12		

基本情况(县属)

单位:个、张、人

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 技术 人员	管理 人员	工勤 人员
执业助 理医师	其 中：中 医 执 业 助理医师	注册 护士	药剂 人员	检验 技师	影像 技师	卫 生 监督员	其 他			
34	3	235	40	23	7	9	72	19	72	45
31	3	230	40	17	7		55	14	67	40
3		113	14	8	4		18	4	36	20
3		70	14	6	1		18	2	20	11
25	3	44	9	3	2		16	8	11	8
		3	3				3			1
3		2		6			12			
		3					2	5	2	1
						9	3		3	4

卫生事业基本

	机构数	床位数	人员 总数	卫生技术人员		
				合计	执业 医师	其中： 中医执业 医师
总计	15	640	752	616	196	25
一、医疗机构合计	12	635	687	566	186	23
人民医院	1	220	293	233	73	1
中医院	1	246	199	166	54	14
乡镇卫生院	9	147	179	152	53	8
北岗乡卫生院	1	20	24	19	7	2
富强乡卫生院	1	10	15	12	6	
连生乡卫生院	1	20	19	19	6	1
绥滨镇卫生院	1	19	28	28	9	1
绥东镇卫生院	1	30	27	25	8	
北山乡卫生院	1	10	14	10	2	1
忠仁镇卫生院	1	30	27	19	7	2
福兴乡卫生院	1	4	14	9	3	1
新富乡卫生院	1	4	11	11	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22	16	15	6	
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26	26	3	1
三、妇幼保健院	1	5	20	12	7	1
四、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1		19	12		

情况(县属明细)

单位:个、张、人

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 技术 人员	管理 人员	工勤 人员
执业助 理医师	其中：中 医 执 业 助理医师	注册 护士	药剂 人员	检验 技师	影像 技师	卫 生 监督员	其 他			
34	3	235	40	23	7	9	72	19	72	45
31	3	230	40	17	7		55	14	67	40
3		113	14	8	4		18	4	36	20
3		70	14	6	1		18	2	20	11
25	3	44	9	3	2		16	8	11	8
4		5	1	1			1	2	2	1
1		3	2					1		2
3		5	1	1			3			
4		7	3				5			
4	2	9		1	1		2			2
2	1	5	1					4		
3		4	1				4		6	2
1		4			1			1	3	1
3		2					1			
		3	3				3			1
3		2		6			12			
		3					2	5	2	1
						9	3		3	4

卫生事业

	机构数	床位数	人员 总数	卫生技术人员	
				合计	执业医师
总计	5	214	214	154	31
一、医院合计	3	214	212	152	29
绥滨农场	1	60	75	53	5
二九〇农场	1	100	88	65	16
普阳农场	1	54	49	34	8
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1	1
绥滨农场					
二九〇农场	1		1	1	1
普阳农场					
三、妇幼保健站	1		1	1	1
绥滨农场					
二九〇农场	1		1	1	1
普阳农场					

基本情况(农场)

单位:个、张、人

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 技术 人员	管理 人员	工勤 人员
执业助理 医师	注册 护士	药剂 人员	检验 技师	影像 技师	卫 生 监督员	其 他			
20	81	10	8	2		2	16	8	36
12	30	3	1	1		1	5	3	14
4	35	5	5				9	3	11
4	16	2	2	1		1	2	2	11

交通运输情况

指标	单位	数量
公路里程总计	公里	813
其中:等级公路	公里	779
一级	公里	56
二级	公里	36
三级	公里	192
四级	公里	495
等外公路	公里	34
公路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248
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	万吨公里	29151
公路旅客运输总量	万人次	42
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	万人公里	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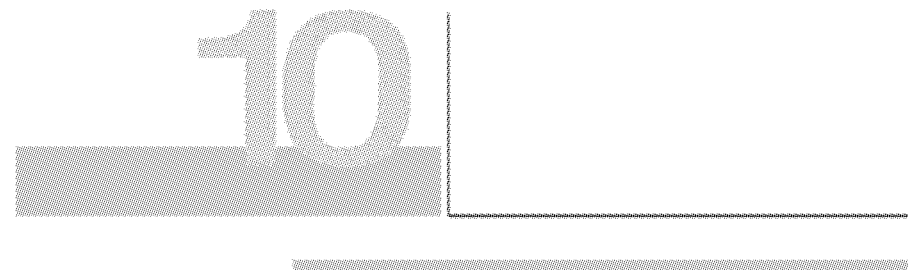
全县机动车保有量

单位:辆

指标	总计	在总计中		
		个人	营运	非营运
合计	23970	23288	1373	22597
汽车	21885	21248	1229	20656
载客汽车	18222	17845	629	17593
大型	9	0	8	1
中型	3	1	0	3
小型	18146	17780	621	17525
微型	64	64	0	64
载货汽车	3553	3364	593	2960
重型	321	265	297	24
中型	84	48	47	37
轻型	3138	3041	245	2893
微型	0	0	0	0
三轮汽车	1	1	0	1
低速货车	9	9	4	5
专项作业车	110	39	7	103
摩托车	1949	1921	10	1939
普通	1865	1837	10	1855
轻便	84	84	0	84
挂车	136	119	134	2

邮电业务基本情况

指标	单位	数量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12113
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万元	4111
电信业务总量	万元	8002
邮政局所总数	处	14
其中:邮政支局所	处	12
函件	万件	0.40
包件	万件	46.02
特快专递	万件	11.33
累计订销报纸	万份	206.02
累计订销杂志	万份	10.68
报刊流转额	万元	367
集邮业务量	万枚	19.02
邮政收储余额	万元	138674
邮路条数	条	9
邮路单程长度	公里	695
固定电话用户	户	4999
移动电话用户	户	155442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户	37400



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摘要)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

年龄的人口

分组	人口数(人)			0 岁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39795	70654	69141	493	259	234
绥滨镇	57221	28290	28931	217	124	93
绥东镇	9186	4748	4438	26	8	18
忠仁镇	11122	5840	5282	36	12	24
连生乡	5954	3155	2799	22	12	10
北岗乡	4788	2555	2233	12	5	7
富强乡	2244	1166	1078	8	6	2
北山乡	1923	1009	914	8	4	4
福兴乡	2334	1221	1113	3	2	1
新富乡	1475	747	728	5	2	3
绥滨西林场	37	24	13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80	41	39			
忠仁镇良种场	24	12	12			
绥东镇种畜场	203	103	100			
二九〇农场	18610	9321	9289	68	32	36
绥滨农场	15378	7710	7668	54	31	23
普阳农场	9216	4712	4504	34	21	13

1-4 岁			5-9 岁			10-14 岁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2992	1562	1430	4081	1994	2087	6110	3225	2885
1334	709	625	2057	1000	1057	3154	1668	1486
153	60	93	257	118	139	491	263	228
196	87	109	219	117	102	464	263	201
86	51	35	94	48	46	161	82	79
64	43	21	88	50	38	139	77	62
25	15	10	38	20	18	63	34	29
21	9	12	17	5	12	33	16	17
15	6	9	31	14	17	83	41	42
12	5	7	17	7	10	36	14	22
						1	1	
2	2		2	2		1		1
2	1	1	3	2	1	4	4	
427	222	205	455	226	229	501	257	244
402	210	192	517	237	280	598	304	294
253	142	111	286	148	138	381	201	180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

年龄的人口(续 1)

分组	15 - 19 岁			20 - 24 岁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4396	2370	2026	4697	2460	2237
绥滨镇	2515	1313	1202	1940	968	972
绥东镇	334	190	144	390	206	184
忠仁镇	370	197	173	436	234	202
连生乡	183	118	65	230	127	103
北岗乡	160	89	71	177	104	73
富强乡	85	45	40	74	37	37
北山乡	71	43	28	93	56	37
福兴乡	76	46	30	126	74	52
新富乡	30	18	12	48	26	22
绥滨西林场	1	1		1	1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2	2		2	1	1
忠仁镇良种场	1		1			
绥东镇种畜场	6	3	3	10	4	6
二九〇农场	231	129	102	553	288	265
绥滨农场	218	121	97	378	207	171
普阳农场	113	55	58	239	127	112

25 - 29 岁			30 - 34 岁			35 - 39 岁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6618	3505	3113	10397	5364	5033	9098	4813	4285
2988	1478	1510	4875	2408	2467	4454	2210	2244
401	213	188	691	381	310	574	332	242
463	263	200	679	389	290	695	409	286
236	134	102	364	225	139	369	231	138
206	133	73	282	172	110	225	125	100
92	57	35	100	52	48	139	77	62
77	44	33	92	54	38	83	46	37
83	52	31	124	73	51	128	75	53
50	31	19	71	40	31	54	26	28
2	2		2	2		2	2	
3	1	2	2	1	1	3	1	2
			2		2	2	1	1
7	2	5	17	13	4	18	8	10
844	469	375	1219	629	590	868	459	409
769	413	356	1208	590	618	900	492	408
397	213	184	669	335	334	584	319	265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

年龄的人口(续2)

分组	40-44岁			45-49岁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1629	5998	5631	15928	8098	7830
绥滨镇	5799	2926	2873	6656	3341	3315
绥东镇	872	482	390	977	504	473
忠仁镇	938	523	415	1330	700	630
连生乡	430	225	205	641	329	312
北岗乡	291	160	131	492	268	224
富强乡	159	85	74	214	113	101
北山乡	138	78	60	227	125	102
福兴乡	215	111	104	292	158	134
新富乡	113	61	52	198	107	91
绥滨西林场	2	2		6	3	3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4	2	2	11	5	6
忠仁镇良种场	1		1	1	1	
绥东镇种畜场	21	8	13	16	8	8
二九〇农场	1020	499	521	2132	1062	1070
绥滨农场	1040	532	508	1687	845	842
普阳农场	586	304	282	1048	529	519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16434	8284	8150	14238	7253	6985	10700	5394	5306
5516	2772	2744	4455	2221	2234	3503	1670	1833
1010	524	486	803	423	380	740	358	382
1300	661	639	1137	571	566	1027	530	497
726	380	346	640	324	316	628	323	305
590	300	290	535	269	266	527	262	265
265	142	123	247	111	136	235	118	117
255	135	120	212	105	107	173	84	89
271	145	126	265	123	142	190	88	102
231	120	111	191	95	96	116	58	58
9	5	4	5	2	3	4	2	2
14	9	5	11	4	7	13	7	6
8	5	3	2	2		3	1	2
20	11	9	25	12	13	21	13	8
2885	1439	1446	2521	1345	1176	1557	835	722
2051	1001	1050	1965	996	969	1177	648	529
1283	635	648	1224	650	574	786	397	389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

年龄的人口(续3)

分组	65 - 69 岁			70 - 74 岁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8993	4212	4781	5813	2577	3236
绥滨镇	3379	1488	1891	2273	1024	1249
绥东镇	702	325	377	414	188	226
忠仁镇	924	419	505	478	236	242
连生乡	561	275	286	304	143	161
北岗乡	510	252	258	260	135	125
富强乡	260	131	129	130	72	58
北山乡	205	103	102	117	49	68
福兴乡	209	99	110	123	64	59
新富乡	161	75	86	80	33	47
绥滨西林场	1	1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4	2	2	2	1	1
忠仁镇良种场	2	1	1	1	1	
绥东镇种畜场	20	8	12	7	3	4
二九〇农场	804	396	408	769	273	496
绥滨农场	790	388	402	558	229	329
普阳农场	461	249	212	297	126	171

75 - 79 岁			80 - 84 岁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3367	1545	1822	2292	992	1300
1082	496	586	627	291	336
190	100	90	88	43	45
201	108	93	133	68	65
135	64	71	76	36	40
97	56	41	78	34	44
48	30	18	34	11	23
47	31	16	29	14	15
60	29	31	26	16	10
32	17	15	12	4	8
3	1	2			
2	1	1	3	1	2
742	303	439	620	244	376
448	183	265	380	150	230
280	126	154	186	80	106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

年龄的人口(续4)

分组	85 - 89 岁			90 - 94 岁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062	529	533	365	181	184
绥滨镇	276	129	147	100	49	51
绥东镇	46	20	26	20	7	13
忠仁镇	62	37	25	26	13	13
连生乡	39	15	24	21	8	13
北岗乡	31	13	18	17	4	13
富强乡	21	8	13	7	2	5
北山乡	14	5	9	7	2	5
福兴乡	9	4	5	2		2
新富乡	11	6	5	3	1	2
绥滨西林场	1		1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1		1			
忠仁镇良种场	1		1			
绥东镇种畜场				1	1	
二九0农场	300	156	144	80	50	30
绥滨农场	170	96	74	57	31	26
普阳农场	80	40	40	24	13	11

95 - 99 岁			100 岁及以上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72	27	45	20	12	8
21	5	16			
5	3	2	2		2
6	1	5	2	2	
2	1	1	6	4	2
3	2	1	4	2	2
3		3	1	1	
2	1	1	1		1
4	1	3			
13	7	6	1	1	
8	4	4	3	2	1
5	2	3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

分组	合计(人)			汉族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39795	70654	69141	134613	67742	66871
绥滨镇	57221	28290	28931	54600	26911	27689
绥东镇	9186	4748	4438	8982	4630	4352
忠仁镇	11122	5840	5282	10690	5576	5114
连生乡	5954	3155	2799	5889	3115	2774
北岗乡	4788	2555	2233	4391	2304	2087
富强乡	2244	1166	1078	1972	1000	972
北山乡	1923	1009	914	1820	939	881
福兴乡	2334	1221	1113	1947	993	954
新富乡	1475	747	728	1450	734	716
绥滨西林场	37	24	13	37	24	13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80	41	39	80	41	39
忠仁镇良种场	24	12	12	22	11	11
绥东镇种畜场	203	103	100	202	102	100
二九〇农场	18610	9321	9289	18376	9194	9182
绥滨农场	15378	7710	7668	15063	7524	7539
普阳农场	9216	4712	4504	9092	4644	4448

民族的人口

蒙古族			回族			藏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113	61	52	208	92	116	6	1	5
34	15	19	186	81	105	6	1	5
5	4	1						
6	3	3	13	6	7			
6	3	3						
3	1	2						
1	1							
			2	1	1			
24	13	11						
9	5	4	7	4	3			
25	16	9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

民族的人口(续1)

分组	苗族			彝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0	6	4	14	9	5
绥滨镇	4	3	1	1	1	
绥东镇						
忠仁镇						
连生乡						
北岗乡						
富强乡						
北山乡						
福兴乡						
新富乡						
绥滨西林场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忠仁镇良种场						
绥东镇种畜场						
二九0农场	5	3	2	10	6	4
绥滨农场				3	2	1
普阳农场	1		1			

壮族			布依族			朝鲜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10	8	2	4	2	2	190	87	103
			2	2		83	34	49
						5		5
						6	3	3
						5	1	4
1	1					9	3	6
						5	3	2
						1	1	
						2	2	
			2		2	30	16	14
7	5	2				20	11	9
2	2					24	13	11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

分组	满族			侗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4514	2579	1935	1		1
绥滨镇	2229	1200	1029			
绥东镇	194	114	80			
忠仁镇	407	252	155			
连生乡	59	38	21			
北岗乡	381	244	137			
富强乡	264	162	102			
北山乡	98	65	33			
福兴乡	384	225	159			
新富乡	23	12	11			
绥滨西林场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忠仁镇良种场	2	1	1			
绥东镇种畜场	1	1				
二九〇农场	151	83	68			
绥滨农场	257	149	108			
普阳农场	64	33	31	1		1

民族的人口(续2)

白族			土家族			黎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3		3	14	11	3	4	2	2
1		1	4	4		4	2	2
2		2	5	4	1			
			5	3	2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

民族的人口(续3)

分组	傈僳族			佤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		1	1	1	
绥滨镇	1		1	1	1	
绥东镇						
忠仁镇						
连生乡						
北岗乡						
富强乡						
北山乡						
福兴乡						
新富乡						
绥滨西林场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忠仁镇良种场						
绥东镇种畜场						
二九〇农场						
绥滨农场						
普阳农场						

达斡尔族			羌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10	6	4	1		1
7	4	3			
1	1				
1		1	1		1
1	1				

民族的人口(续4)

分组	锡伯族			鄂伦春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37	24	13	2	1	1
绥滨镇	28	15	13			
绥东镇						
忠仁镇						
连生乡						
北岗乡						
富强乡						
北山乡	4	4				
福兴乡						
新富乡						
绥滨西林场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忠仁镇良种场						
绥东镇种畜场						
二九〇农场	1	1				
绥滨农场	4	4				
普阳农场				2	1	1

[illegible]

全县各地区户数、

人口数和性别比

分组	户数(户)			人口数(人)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合计	男	女	性 别 比 (女 = 100)
合计	63643	61913	1730	139795	70654	69141	102.19
绥滨镇	25316	24494	822	57221	28290	28931	97.78
绥东镇	4352	4287	65	9186	4748	4438	106.99
忠仁镇	5042	5002	40	11122	5840	5282	110.56
连生乡	2696	2695	1	5954	3155	2799	112.72
北岗乡	2351	2351		4788	2555	2233	114.42
富强乡	1144	1142	2	2244	1166	1078	108.16
北山乡	986	984	2	1923	1009	914	110.39
福兴乡	1061	1060	1	2334	1221	1113	109.70
新富乡	721	721		1475	747	728	102.61
绥滨西林场	17	14	3	37	24	13	184.62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35	32	3	80	41	39	105.13
忠仁镇良种场	10	7	3	24	12	12	100.00
绥东镇种畜场	107	101	6	203	103	100	103.00
二九0农场	8858	8512	346	18610	9321	9289	100.34
绥滨农场	6986	6768	218	15378	7710	7668	100.55
普阳农场	3961	3743	218	9216	4712	4504	104.62

人口数(人)								平均家庭 户 规 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男		性 别 比 (女 = 100)	合计	男	女	性 别 比 (女 = 100)	
134748	67957	66791	101.75	5047	2697	2350	114.77	2.18
54835	27032	27803	97.23	2386	1258	1128	111.52	2.24
8991	4639	4352	106.59	195	109	86	126.74	2.10
10999	5752	5247	109.62	123	88	35	251.43	2.20
5950	3152	2798	112.65	4	3	1	300.00	2.21
4788	2555	2233	114.42					2.04
2238	1162	1076	107.99	6	4	2	200.00	1.96
1920	1006	914	110.07	3	3			1.95
2333	1221	1112	109.80	1		1		2.20
1475	747	728	102.61					2.05
28	17	11	154.55	9	7	2	350.00	2.00
71	38	33	115.15	9	3	6	50.00	2.22
15	9	6	150.00	9	3	6	50.00	2.14
185	95	90	105.56	18	8	10	80.00	1.83
17599	8802	8797	100.06	1011	519	492	105.49	2.07
14726	7364	7362	100.03	652	346	306	113.07	2.18
8595	4366	4229	103.24	621	346	275	125.82	2.30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

分组	人口数(人)			居住本乡、镇、街道，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39795	70654	69141	99494	50821	48673
绥滨镇	57221	28290	28931	28989	14545	14444
绥东镇	9186	4748	4438	8576	4458	4118
忠仁镇	11122	5840	5282	10296	5408	4888
连生乡	5954	3155	2799	5641	2990	2651
北岗乡	4788	2555	2233	4419	2373	2046
富强乡	2244	1166	1078	1930	1012	918
北山乡	1923	1009	914	1716	908	808
福兴乡	2334	1221	1113	2146	1121	1025
新富乡	1475	747	728	1279	656	623
绥滨西林场	37	24	13	28	17	11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80	41	39	52	26	26
忠仁镇良种场	24	12	12	14	8	6
绥东镇种畜场	203	103	100	178	92	86
二九〇农场	18610	9321	9289	15470	7767	7703
绥滨农场	15378	7710	7668	12459	6251	6208
普阳农场	9216	4712	4504	6301	3189	3112

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口

居住本乡、镇、街道， 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居住本乡、镇、 街道，户口待定			原住本乡、镇、 街道，现在港澳 台或国外工作学习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39822	19587	20235	242	125	117	237	121	116
28067	13662	14405	147	74	73	18	9	9
588	282	306	9	2	7	13	6	7
805	424	381	9	2	7	12	6	6
302	156	146				11	9	2
356	175	181	5	3	2	8	4	4
307	150	157	1		1	6	4	2
202	97	105				5	4	1
184	98	86	3	2	1	1		1
194	90	104	1	1		1		1
9	7	2						
28	15	13						
10	4	6						
25	11	14						
3001	1487	1514	23	13	10	116	54	62
2883	1437	1446	7	5	2	29	17	12
2861	1492	1369	37	23	14	17	8	9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

分组	3 岁及以上人口			未上过学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37879	69653	68226	3941	1224	2717
绥滨镇	56396	27836	28560	1142	388	754
绥东镇	9087	4711	4376	271	99	172
忠仁镇	10991	5788	5203	374	122	252
连生乡	5884	3116	2768	225	87	138
北岗乡	4748	2531	2217	121	42	79
富强乡	2221	1152	1069	77	20	57
北山乡	1903	1001	902	74	16	58
福兴乡	2324	1214	1110	60	21	39
新富乡	1462	744	718	74	20	54
绥滨西林场	37	24	13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78	39	39	2	1	1
忠仁镇良种场	24	12	12	1		1
绥东镇种畜场	202	102	100	1		1
二九〇农场	18305	9172	9133	767	209	558
绥滨农场	15162	7592	7570	504	143	361
普阳农场	9055	4619	4436	248	56	192

程度的 3 岁及以上人口

学前教育			小学			初中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2351	1180	1171	34811	16150	18661	61072	32239	28833
1035	534	501	13168	6091	7077	22816	11397	11419
99	44	55	2982	1395	1587	4593	2558	2035
206	96	110	3545	1719	1826	5611	3162	2449
62	36	26	2676	1305	1371	2332	1342	990
41	26	15	1765	856	909	2317	1308	1009
32	15	17	733	349	384	1085	601	484
21	12	9	489	214	275	1051	584	467
16	5	11	620	274	346	1263	709	554
8	2	6	435	189	246	762	425	337
			3	1	2	19	12	7
			11	3	8	46	26	20
			5	2	3	14	9	5
			101	53	48	86	41	45
299	155	144	3465	1521	1944	8467	4498	3969
331	154	177	2727	1212	1515	6764	3542	3222
201	101	100	2086	966	1120	3846	2025	1821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

分组	高中			大学专科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20033	10621	9412	9165	5030	4135
绥滨镇	9761	5052	4709	5149	2760	2389
绥东镇	576	337	239	338	168	170
忠仁镇	666	387	279	379	207	172
连生乡	318	197	121	162	99	63
北岗乡	289	176	113	130	73	57
富强乡	154	84	70	92	55	37
北山乡	127	92	35	84	52	32
福兴乡	210	130	80	84	55	29
新富乡	103	66	37	41	26	15
绥滨西林场	12	8	4	2	2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16	8	8	2	1	1
忠仁镇良种场	2		2	1	1	
绥东镇种畜场	8	5	3	3	1	2
二九〇农场	3051	1551	1500	1234	708	526
绥滨农场	3126	1637	1489	917	510	407
普阳农场	1614	891	723	547	312	235

程度的3岁及以上人口(续)

大学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6246	3101	3145	237	98	139	23	10	13
3233	1582	1651	86	31	55	6	1	5
217	105	112	10	4	6	1	1	
202	95	107	8		8			
101	48	53	6	1	5	2	1	1
80	46	34	4	3	1	1	1	
46	28	18	2		2			
49	29	20	8	2	6			
68	20	48	3		3			
32	13	19	7	3	4			
1	1							
1		1						
1		1						
3	2	1						
972	503	469	45	25	20	5	2	3
751	369	382	36	21	15	6	4	2
489	260	229	22	8	14	2		2

全县各地区按

分组	家庭户 户 数	一人户		二人户	
		户 数 (户)	比重	户 数 (户)	比重
合计	61913	15731	25.41	26212	42.34
绥滨镇	24494	5677	23.18	9855	40.23
绥东镇	4287	1372	32.00	1646	38.40
忠仁镇	5002	1313	26.25	2100	41.98
连生乡	2695	736	27.31	1108	41.11
北岗乡	2351	730	31.05	1024	43.56
富强乡	1142	397	34.76	494	43.26
北山乡	984	340	34.55	432	43.90
福兴乡	1060	279	26.32	436	41.13
新富乡	721	214	29.68	326	45.21
绥滨西林场	14	3	21.43	9	64.29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32	5	15.63	17	53.13
忠仁镇良种场	7	2	28.57	2	28.57
绥东镇种畜场	101	39	38.61	44	43.56
二九0农场	8512	2379	27.95	3852	45.25
绥滨农场	6768	1567	23.15	3092	45.69
普阳农场	3743	678	18.11	1775	47.42

人数分的家庭户

三人户		四人户		五人户	
户 数 (户)	比重	户 数 (户)	比重	户 数 (户)	比重
14896	24.06	3712	6.00	1154	1.86
6885	28.11	1664	6.79	350	1.43
895	20.88	254	5.92	99	2.31
1066	21.31	369	7.38	122	2.44
542	20.11	200	7.42	89	3.30
440	18.72	103	4.38	48	2.04
185	16.20	34	2.98	30	2.63
154	15.65	36	3.66	22	2.24
235	22.17	75	7.08	33	3.11
130	18.03	36	4.99	15	2.08
1	7.14	1	7.14		
8	25.00	2	6.25		
3	42.86				
15	14.85	2	1.98	1	0.99
1779	20.90	353	4.15	129	1.52
1629	24.07	334	4.93	124	1.83
929	24.82	249	6.65	92	2.46

全县各地区按

分组	六人户		七人户	
	户 数 (户)	比重	户 数 (户)	比重
合计	174	0.28	30	0.05
绥滨镇	54	0.22	9	0.04
绥东镇	17	0.40	3	0.07
忠仁镇	25	0.50	5	0.10
连生乡	14	0.52	5	0.19
北岗乡	4	0.17	2	0.09
富强乡	2	0.18		
北山乡				
福兴乡	2	0.19		
新富乡				
绥滨西林场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忠仁镇良种场				
绥东镇种畜场				
二九〇农场	18	0.21	2	0.02
绥滨农场	22	0.33		
普阳农场	16	0.43	4	0.11

人数分的家庭户(续)

八人户		九人户	
户 数 (户)	比重	户 数 (户)	比重
3		1	
1	0.02		
1	0.02	1	0.02
1	0.04		

全县各地区按

分组	家庭户 户 数	一代户	
		户 数 (户)	比重
合计	61913	38235	61.76
绥滨镇	24494	13639	55.68
绥东镇	4287	2711	63.24
忠仁镇	5002	3158	63.13
连生乡	2695	1712	63.53
北岗乡	2351	1600	68.06
富强乡	1142	854	74.78
北山乡	984	727	73.88
福兴乡	1060	664	62.64
新富乡	721	522	72.40
绥滨西林场	14	10	71.43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32	20	62.50
忠仁镇良种场	7	5	71.43
绥东镇种畜场	101	78	77.23
二九0农场	8512	5910	69.43
绥滨农场	6768	4308	63.65
普阳农场	3743	2317	61.90

代际分的家庭户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户 数 (户)	比重	户 数 (户)	比重	户 数 (户)	比重
20801	33.60	2827	4.57	50	0.08
9667	39.47	1169	4.77	19	0.08
1377	32.12	196	4.57	3	0.07
1549	30.97	289	5.78	6	0.12
794	29.46	183	6.79	6	0.22
659	28.03	88	3.74	4	0.17
256	22.42	32	2.80		
230	23.37	26	2.64	1	0.10
319	30.09	77	7.26		
172	23.86	27	3.74		
3	21.43	1	7.14		
10	31.25	2	6.25		
2	28.57				
22	21.78	1	0.99		
2347	27.57	252	2.96	3	0.04
2170	32.06	287	4.24	3	0.04
1224	32.70	197	5.26	5	0.13

全县各民族分性别人口及占总人口比重

分组	人口数 (人)	男	女	各民族人口 占总人口 的比重
合计	139795	70654	69141	100.00
汉族	134613	67742	66871	96.29
蒙古族	113	61	52	0.08
回族	208	92	116	0.15
藏族	6	1	5	
苗族	10	6	4	0.01
彝族	14	9	5	0.01
壮族	10	8	2	0.01
布依族	4	2	2	
朝鲜族	190	87	103	0.14
满族	4514	2579	1935	3.23

全县各民族分性别人口及占总人口比重(续)

分组	人口数 (人)	男	女	各民族人口 占总人口 的比重
侗族	1		1	
白族	3		3	
土家族	14	11	3	0.01
黎族	4	2	2	
傈僳族	1		1	
佤族	1	1		
达斡尔族	10	6	4	0.01
羌族	1		1	
锡伯族	37	24	13	0.03
鄂伦春族	2	1	1	
赫哲族	38	22	16	0.03
未定族称人口	1		1	

全县各民族分年龄、

分组	合计(人)			汉族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39795	70654	69141	134613	67742	66871
0-4	3485	1821	1664	3282	1722	1560
5-9	4081	1994	2087	3842	1888	1954
10-14	6110	3225	2885	5769	3046	2723
15-19	4396	2370	2026	4164	2237	1927
20-24	4697	2460	2237	4540	2385	2155
25-29	6618	3505	3113	6362	3365	2997
30-34	10397	5364	5033	9960	5122	4838
35-39	9098	4813	4285	8755	4618	4137
40-44	11629	5998	5631	11176	5739	5437
45-49	15928	8098	7830	15404	7803	7601
50-54	16434	8284	8150	15942	7995	7947
55-59	14238	7253	6985	13765	6968	6797
60-64	10700	5394	5306	10369	5200	5169
65-69	8993	4212	4781	8646	4014	4632
70-74	5813	2577	3236	5619	2459	3160
75-79	3367	1545	1822	3281	1488	1793
80-84	2292	992	1300	2244	962	1282
85-89	1062	529	533	1043	515	528
90-94	365	181	184	358	177	181
95-99	72	27	45	72	27	45
100岁及以上	20	12	8	20	12	8

性别的人口

蒙古族			回族			藏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113	61	52	208	92	116	6	1	5
8	3	5	7	4	3			
11	7	4	8	2	6			
6	1	5	7	2	5	1		1
2	1	1	6	2	4			
2	2		4	2	2			
5	3	2	16	4	12	2	1	1
7	3	4	17	7	10			
12	6	6	12	7	5	1		1
11	7	4	22	10	12			
14	6	8	20	8	12			
12	9	3	28	16	12			
8	3	5	20	6	14			
6	2	4	14	9	5			
3	2	1	13	5	8	2		2
4	4		6	4	2			
1	1							
			6	3	3			
1	1		2	1	1			

全县各民族分年龄、

性别的人口(续1)

分组	苗族			彝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0	6	4	14	9	5
0-4				4	2	2
5-9	1	1		1		1
10-14						
15-19						
20-24				1	1	
25-29	1		1	1	1	
30-34	2	1	1	2	1	1
35-39	1	1				
40-44						
45-49				2	2	
50-54	1	1		2	2	
55-59	3	2	1			
60-64	1		1	1		1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94						
95-99						
100岁及以上						

壮族			布依族			朝鲜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10	8	2	4	2	2	190	87	103
1	1		1		1	5	2	3
1	1					11	5	6
1	1					5	3	2
1	1					3	1	2
						6		6
						6	2	4
			1		1	15	8	7
1	1					16	10	6
						14	5	9
						20	12	8
			1	1		13	7	6
3	2	1				19	7	12
1		1				22	10	12
			1	1		15	6	9
						6	2	4
						5	3	2
						7	4	3
1	1					1		1
						1		1

全县各民族分年龄、

分组	满族			侗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4514	2579	1935	1		1
0 - 4	165	81	84			
5 - 9	197	85	112			
10 - 14	315	169	146			
15 - 19	216	124	92			
20 - 24	140	68	72			
25 - 29	222	128	94			
30 - 34	382	217	165			
35 - 39	294	167	127			
40 - 44	398	232	166			
45 - 49	454	260	194	1		1
50 - 54	423	245	178			
55 - 59	410	258	152			
60 - 64	281	170	111			
65 - 69	310	182	128			
70 - 74	175	105	70			
75 - 79	78	51	27			
80 - 84	35	23	12			
85 - 89	13	10	3			
90 - 94	6	4	2			
95 - 99						
100 岁及以上						

性别的人口(续2)

白族			土家族			黎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3		3	14	11	3	4	2	2
1		1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1				
			2	2				
			1	1				
1		1	2	2				
			1	1				
			1		1			
			1	1				

性别的人口(续3)

分组	傈僳族			佤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		1	1	1	
0—4				1	1	
5—9	1		1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94						
95—99						
100岁及以上						

达斡尔族			羌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10	6	4	1		1
1		1			
2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2	1	1			

全县各民族分年龄、

性别的人口(续4)

分组	锡伯族			鄂伦春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37	24	13	2	1	1
0-4	2	2		1		1
5-9	4	1	3			
10-14	2		2			
15-19	1	1				
20-24	2	2				
25-29	1		1			
30-34	4	2	2	1	1	
35-39	3	1	2			
40-44	1	1				
45-49	4	3	1			
50-54	3	2	1			
55-59	2	2				
60-64	3	2	1			
65-69	2	2				
70-74						
75-79	2	2				
80-84						
85-89	1	1				
90-94						
95-99						
100岁及以上						

赫哲族			未定族称人口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38	22	16	1		1
2	1	1			
2	2				
2	2				
1	1				
2		2			
2	1	1			
2	1	1			
5	2	3			
7	3	4	1		1
4	3	1			
5	3	2			
1	1				
1		1			
2	2				

全县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分组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比重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139795	70654	69141	100.00	50.54	49.46	102.19
0-4	3485	1821	1664	2.49	1.30	1.19	109.44
	493	259	234	0.35	0.19	0.17	110.68
1	710	364	346	0.51	0.26	0.25	105.20
2	713	378	335	0.51	0.27	0.24	112.84
3	785	419	366	0.56	0.30	0.26	114.48
4	784	401	383	0.56	0.29	0.27	104.70
5-9	4081	1994	2087	2.92	1.43	1.49	95.54
5	633	318	315	0.45	0.23	0.23	100.95
6	774	369	405	0.55	0.26	0.29	91.11
7	766	383	383	0.55	0.27	0.27	100.00
8	945	465	480	0.68	0.33	0.34	96.88
9	963	459	504	0.69	0.33	0.36	91.07
10-14	6110	3225	2885	4.37	2.31	2.06	111.79
10	1125	591	534	0.80	0.42	0.38	110.67
11	1181	620	561	0.84	0.44	0.40	110.52
12	1239	677	562	0.89	0.48	0.40	120.46
13	1291	661	630	0.92	0.47	0.45	104.92
14	1274	676	598	0.91	0.48	0.43	113.04
15-19	4396	2370	2026	3.14	1.70	1.45	116.98
15	1155	609	546	0.83	0.44	0.39	111.54

全县分年龄、性别的人口(续1)

分组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比重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6	989	534	455	0.71	0.38	0.33	117.36
17	885	451	434	0.63	0.32	0.31	103.92
18	825	445	380	0.59	0.32	0.27	117.11
19	542	331	211	0.39	0.24	0.15	156.87
20-24	4697	2460	2237	3.36	1.76	1.60	109.97
20	567	327	240	0.41	0.23	0.17	136.25
21	723	402	321	0.52	0.29	0.23	125.23
22	1036	514	522	0.74	0.37	0.37	98.47
23	1199	604	595	0.86	0.43	0.43	101.51
24	1172	613	559	0.84	0.44	0.40	109.66
25-29	6618	3505	3113	4.73	2.51	2.23	112.59
25	1160	594	566	0.83	0.42	0.40	104.95
26	1184	635	549	0.85	0.45	0.39	115.66
27	1289	699	590	0.92	0.50	0.42	118.47
28	1475	783	692	1.06	0.56	0.50	113.15
29	1510	794	716	1.08	0.57	0.51	110.89
30-34	10397	5364	5033	7.44	3.84	3.60	106.58
30	2221	1138	1083	1.59	0.81	0.77	105.08
31	2166	1131	1035	1.55	0.81	0.74	109.28
32	1903	939	964	1.36	0.67	0.69	97.41
33	2215	1145	1070	1.58	0.82	0.77	107.01

全县分年龄、性别的人口(续2)

分组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比重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34	1892	1011	881	1.35	0.72	0.63	114.76
35-39	9098	4813	4285	6.51	3.44	3.07	112.32
35	1717	884	833	1.23	0.63	0.60	106.12
36	1662	889	773	1.19	0.64	0.55	115.01
37	1668	908	760	1.19	0.65	0.54	119.47
38	2114	1133	981	1.51	0.81	0.70	115.49
39	1937	999	938	1.39	0.71	0.67	106.50
40-44	11629	5998	5631	8.32	4.29	4.03	106.52
40	2262	1172	1090	1.62	0.84	0.78	107.52
41	2257	1163	1094	1.61	0.83	0.78	106.31
42	2439	1243	1196	1.74	0.89	0.86	103.93
43	2166	1141	1025	1.55	0.82	0.73	111.32
44	2505	1279	1226	1.79	0.91	0.88	104.32
45-49	15928	8098	7830	11.39	5.79	5.60	103.42
45	2623	1346	1277	1.88	0.96	0.91	105.40
46	3053	1528	1525	2.18	1.09	1.09	100.20
47	3267	1648	1619	2.34	1.18	1.16	101.79
48	3577	1847	1730	2.56	1.32	1.24	106.76
49	3408	1729	1679	2.44	1.24	1.20	102.98
50-54	16434	8284	8150	11.76	5.93	5.83	101.64
50	3778	1910	1868	2.70	1.37	1.34	102.25

全县分年龄、性别的人口(续3)

分组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比重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51	3229	1641	1588	2.31	1.17	1.14	103.34
52	3554	1784	1770	2.54	1.28	1.27	100.79
53	2844	1437	1407	2.03	1.03	1.01	102.13
54	3029	1512	1517	2.17	1.08	1.09	99.67
55-59	14238	7253	6985	10.18	5.19	5.00	103.84
55	3197	1638	1559	2.29	1.17	1.12	105.07
56	3076	1537	1539	2.20	1.10	1.10	99.87
57	3314	1747	1567	2.37	1.25	1.12	111.49
58	2745	1392	1353	1.96	1.00	0.97	102.88
59	1906	939	967	1.36	0.67	0.69	97.10
60-64	10700	5394	5306	7.65	3.86	3.80	101.66
60	2330	1201	1129	1.67	0.86	0.81	106.38
61	2036	1047	989	1.46	0.75	0.71	105.86
62	2075	1056	1019	1.48	0.76	0.73	103.63
63	2226	1082	1144	1.59	0.77	0.82	94.58
64	2033	1008	1025	1.45	0.72	0.73	98.34
65-69	8993	4212	4781	6.43	3.01	3.42	88.10
65	2051	953	1098	1.47	0.68	0.79	86.79
66	1895	915	980	1.36	0.65	0.70	93.37
67	1755	830	925	1.26	0.59	0.66	89.73

全县分年龄、性别的人口(续4)

分组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比重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68	1757	797	960	1.26	0.57	0.69	83.02
69	1535	717	818	1.10	0.51	0.59	87.65
70 - 74	5813	2577	3236	4.16	1.84	2.31	79.64
70	1455	661	794	1.04	0.47	0.57	83.25
71	1404	678	726	1.00	0.48	0.52	93.39
72	1139	506	633	0.81	0.36	0.45	79.94
73	973	393	580	0.70	0.28	0.41	67.76
74	842	339	503	0.60	0.24	0.36	67.40
75 - 79	3367	1545	1822	2.41	1.11	1.30	84.80
75	818	357	461	0.59	0.26	0.33	77.44
76	677	324	353	0.48	0.23	0.25	91.78
77	594	271	323	0.42	0.19	0.23	83.90
78	656	292	364	0.47	0.21	0.26	80.22
79	622	301	321	0.44	0.22	0.23	93.77
80 - 84	2292	992	1300	1.64	0.71	0.93	76.31
80	613	255	358	0.44	0.18	0.26	71.23
81	519	230	289	0.37	0.16	0.21	79.58
82	463	195	268	0.33	0.14	0.19	72.76
83	393	171	222	0.28	0.12	0.16	77.03
84	304	141	163	0.22	0.10	0.12	86.50

全县分年龄、性别的人口(续5)

分组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比重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85 - 89	1062	529	533	0.76	0.38	0.38	99.25
85	288	140	148	0.21	0.10	0.11	94.59
86	270	121	149	0.19	0.09	0.11	81.21
87	216	113	103	0.15	0.08	0.07	109.71
88	151	88	63	0.11	0.06	0.05	139.68
89	137	67	70	0.10	0.05	0.05	95.71
90 - 94	365	181	184	0.26	0.13	0.13	98.37
90	122	63	59	0.09	0.05	0.04	106.78
91	94	45	49	0.07	0.03	0.04	91.84
92	50	26	24	0.04	0.02	0.02	108.33
93	58	25	33	0.04	0.02	0.02	75.76
94	41	22	19	0.03	0.02	0.01	115.79
95 - 99	72	27	45	0.05	0.02	0.03	60.00
95	26	9	17	0.02	0.01	0.01	52.94
96	20	6	14	0.01		0.01	42.86
97	14	7	7	0.01	0.01	0.01	100.00
98	8	4	4	0.01			100.00
99	4	1	3				33.33
100岁及以上	20	12	8	0.01	0.01	0.01	150.00

全县各地区

分组	人口数(人)		
	合计	0 - 14 岁	15 - 64 岁
合计	139795	13676	104135
绥滨镇	57221	6762	42701
绥东镇	9186	927	6792
忠仁镇	11122	915	8375
连生乡	5954	363	4447
北岗乡	4788	303	3485
富强乡	2244	134	1610
北山乡	1923	79	1421
福兴乡	2334	132	1770
新富乡	1475	70	1102
绥滨西林场	37	1	34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80	5	65
忠仁镇良种场	24		20
绥东镇种畜场	203	9	161
二九〇农场	18610	1451	13830
绥滨农场	15378	1571	11393
普阳农场	9216	954	6929

人口年龄构成

6 5 岁及以上	占人口总比重			
	合计	0 - 14 岁	15 - 64 岁	6 5 岁及以上
21984	100.00	9.78	74.49	15.73
7758	100.00	11.82	74.62	13.56
1467	100.00	10.09	73.94	15.97
1832	100.00	8.23	75.30	16.47
1144	100.00	6.10	74.69	19.21
1000	100.00	6.33	72.79	20.89
500	100.00	5.97	71.75	22.28
423	100.00	4.11	73.89	22.00
432	100.00	5.66	75.84	18.51
303	100.00	4.75	74.71	20.54
2	100.00	2.70	91.89	5.41
10	100.00	6.25	81.25	12.50
4	100.00		83.33	16.67
33	100.00	4.43	79.31	16.26
3329	100.00	7.80	74.31	17.89
2414	100.00	10.22	74.09	15.70
1333	100.00	10.35	75.18	14.46

11

统计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9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

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

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272 —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

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 273 —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第九条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 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 重复、不矛盾;
-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 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 理、可行;
-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 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 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 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 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 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 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 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 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 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 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 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 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 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 或者备案机关

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 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 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 期届满需要延长 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 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 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第三章 统计调 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 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 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 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 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 字、加盖公章的 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 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 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 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 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 控和评估制度,

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 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 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 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 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 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 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 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 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 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 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 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 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 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 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 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 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 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 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 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 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 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 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 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 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 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 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 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 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 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

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

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

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

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 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 21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三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在国家统计局领导下,具体负责对全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 监督地方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工作,检查各地方、各部门统计法执行情况,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 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 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 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

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地方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沟通协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组织指导下,负责监督本部门统计调查中执行统计法情况,对本部门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移交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处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责任制和问责制,切实保障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其他工作条件。

第六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应当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坚持预防、查处和整改相结合,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统一规范、文明执法、高效廉洁原则。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与执法监督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畅通统计违法举报渠道,公布统计违法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网络专栏、电子邮箱等,认真受理、核实、办理统计违法举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上级统计机构报告统计违法举报、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统计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第二章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健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队伍,完善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建立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确保在库人员服从设库机构的调用。

第十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制定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规章;

(三)组织、指导、监督、管理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四)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五)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六)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

(七)监督查处涉外统计调查活动和民间统计调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参加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颁发的统计执法证。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可以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执法检查人员的法律法规、统计业务知识、职业道德教育和执法监督检查技能培训,健全管理、考核和奖惩制度。

第三章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

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接到的举报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受理,经审核可能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立案查处、执法检查办理,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也可以按照规定将举报转交下级统计机构办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前应当拟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依据、时间、范围、内容和组织形式等。

第十七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前,应报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十八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进行执法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出示国家统计局统一颁发的统计执法证,告知检查对象和有关单位实施检查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和方式,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未出示统计执法证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依据《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行使统计执法监督检查职权。

第二十条 检查对象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配

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核实笔录,并在有关证明、资料和笔录上签字,涉及单位的加盖公章。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现场记录原因并录音录像。

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按照要求接受检查。

第二十一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及时按规定制作执法文书,如实记录执法检查人员询问情况和检查对象反映的情况以及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由执法检查人员在有关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在调查结束后,及时向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交监督检查报告,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处理建议包括:

(一)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二)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三)按照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提请上一级或者移交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立案查处;

(四)未发现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统计违法事实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不予处理。

第四章 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第二十五条 国家统计局负责查处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对国家重大统计部署贯彻不力的案件,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发生的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其他重大统计违法案件。

省级统计局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以及重要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案件。但是国家调查总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案件,由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国家调查总队进行查处。

市级、县级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市级、县级调查队,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省级统计机构依法查处;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统计违法案件。

第二十六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统计执法队接受所属统计机构委托开展有关执法检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 (四)违反国家统计局规则、政令的;
 -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第三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

案件证据应当与本案件有关联,包括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等以及其他可证明违法事实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第三十三条 统计违法案件审理终结,应当分别以下情况作出处理:

- (一)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证据不足,或者统计违法事实情节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即行销案;
- (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作出处理;
- (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应当给予处分的,

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四)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被认定为统计严重违法失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和惩戒；

(五)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移交有关行政机关处理；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听证由统计机构指定的非本案执法检查人员主持,处罚对象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举行听证时,执法检查人员提出处罚对象违法的事实、证据和处罚建议,处罚对象进行申辩和质证。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处罚对象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结束后,统计机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作出处罚决定。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

(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第三十八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掌握统计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第四十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 案。

结案应当撰写结案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 人同意,予以结案。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查处统计违法 案件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处理的,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将案件材料和处分处理建 议移送具有管辖权的任免机关或者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

第四十三条 立案查处和执法检查的典型、严重统计违法 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曝光。

对具有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形的,应当依法认定为统 计上严重失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和惩戒。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 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机构予以通报,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 处分:

- (一)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二)瞒案不报,压案不查;
- (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理统计违法举报;
- (四)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开展统计执法检查,造成不良后 果;
- (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者案情;
-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 (七)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 查人员及其

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违反有关纪律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 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 资料,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

统计知识选编

统计知识

国内生产总值(GDP)是如何进行核算的?

国内生产总值(GDP)核算有三种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从不同角度反映国民经济生产活动最终成果。

1. 生产法是从常住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创造新增价值的角度,衡量核算期内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方法。即从生产过程中创造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中,扣除生产过程中投入的中间货物和服务价值,得到增加值。将国民经济各行业生产法增加值相加,得到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

生产法核算公式: $GDP = \sum (\text{行业总产出} - \text{中间投入})$

2. 收入法是从常住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收入角度来反映核算期内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方法。按照这种核算方法,增加值由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四部分相加得到。

收入法核算公式: $GDP = \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生产税净额}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营业盈余}$

3. 支出法是从货物和服务最终使用的角度,衡量所有常住单位核算期内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方法。包括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三部分。

支出法核算公式: $GDP = \text{最终消费支出} + \text{资本形成总额} + \text{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理论上,通过三种不同方法核算的国内生产总值结果应当一致,但在实

际操作过程中,由于资料来源不同,不同计算方法所得出的结果会出现差异,这种差异称为统计误差,统计误差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允许存在。

GDP 增长率是如何计算的?

GDP 增长率通常指的是 GDP 不变价增长速度,它等于当期的不变价 GDP 除以上年同期同基期不变价 GDP 再减去 100%。其中,我国不变价 GDP 采取分行业核算的方法,即先核算各行业不变价增加值,再将各行业不变价增加值加总得到不变价 GDP。不同行业的不变价增加值核算方法也有所不同,如物量指数外推法、价格指数缩减法等。

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如何进行?

从核算 2019 年地区生产总值全年数据起,我国开始正式实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省级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组织和实施,各省(区、市)统计局参与核算方法研究和数据核算工作,依据统一的核算方法,按照基础数据搜集、集中统一核算、核算结果反馈三个主要业务流程,共同核算地区生产总值,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汇总数与全国数基本衔接。市、县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由上一级统计部门参照国家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实施方案自行开展。

三次产业是怎样划分的?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三次产业的划分大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的顺序依次归类,其中,比较特殊的是,将 A 门类“农、林、牧、渔业”中的大类“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 门类“采矿业”中的大类“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C 门类“制造业”中的大类“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三个大类界定为第三产业。

什么是现行价格、不变价格与可比价格?

在社会经济工作中,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等指标都是用货币额表示的,因而在计算时,有采用什么价格的问题。为了分析指标的变动情况,不同情况下应分别采用当年价格、可比价格和不变价格。

当年价格,顾名思义,也就是报告期当年的实际价格,如: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商品的零售价格等。用当年价格计算的一些以货币表现的物量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等,反映当年的实际情况,使国民经济指标互相衔接,便于考察社会效益,便于对生产、流通、分配、消费之间进行综合平衡。因此,当我们需要反映当年的实际收入情况时就应采用当年价格。如:199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81910.9 亿元,它反映 1999 年在我国领土范围内所生产的以货币表现的产品和劳务总量。

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以货币表现的指标,在不同年份之间进行对比时,因为包含各年间价格变动的因素,不能确切地反映实物量的增减变动,必须消

除价格变动的因素后,才能真实地反映经济发展动态。因此,在计算增长速度时,一般都使用可比价格计算。如:我们要计算 1994 年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因为用当年价格表示的 1994 年、1993 年工业总产值存在着价格变动因素,因此不能直接用来计算增长速度,而应采用消除了价格因素后的可比价格进行计算。1994 年工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为 4255.19 亿元,按 1990 年不变价格为 3360.97 亿元,1993 年则分别为 3327.04 亿元和 2849.77 亿元,如按当年价格计算,1994 年比 1993 年增长速度为 $(4255.19 \div 3327.04 - 1) \times 100\% = 27.9\%$,但由于没有剔除价格变动因素的影响,故不能确切地反映工业生产实物量的增长状况,而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增长速度则为 $(3360.97 \div 2849.77 - 1) \times 100\% = 17.9\%$,这一速度就较为确切地反映出工业生产实物量的增长。

不变价格,从字面意义上我们不难理解,它是固定不变的价格,因此也叫固定价格,它是用某一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来计算各个时期的产品价值,目的是为了消除各时期价格变动的影响,保证前后时期之间、地区之间、计划与实际之间指标的可比性。

在计算以不变价格表示的指标时,所用的基期也是不同的。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工农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化,国家统计局先后五次制订了全国统一的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农产品不变价格,即从 1949 年到 1957 年使用 1952 年工(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 1957 年到 1971 年使用 1957 年不变价格;从 1971 年到 1981 年使用 1970 年不变价格;从 1981 年到 1991 年使用 1980 年不变价格;从 1991 年开始使用 1990 年不变价格。同一年份利用不同的不变价格计算出来的数值是不一样的,如 1990 年工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为 1159.95 亿元,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则为 1731.03 亿元。

什么是经济增长贡献率和拉动点？

贡献率和拉动点主要用于分析经济增长中各因素作用的程度,包括各行业或各类最终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和拉动点。常见的指标有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和拉动点,三大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和拉动点。

贡献率可利用各行业不变价增加值的增量或各最终需求项的不变价增量除以当期 GDP 的不变价增量计算得到,用公式表示为:

$$\text{某行业或需求的贡献率} = \frac{\Delta X}{\Delta GDP} \times 100\% = \frac{X_t - X_{t-1}}{GDP_t - GDP_{t-1}} \times 100\%$$

其中 X_t 为当期某行业增加值或某项最终需求的不变价绝对额, X_{t-1} 为上年同期某行业增加值或某项最终需求的不变价绝对额, GDP_t 和 GDP_{t-1} 分别为当期与上年同期 GDP 不变价绝对额。

将某行业或某项最终需求贡献率乘以当期 GDP 的增速,就可得到相应行业或最终需求对当期经济增长所拉动的百分点,称为拉动点。用公式表示为:

某行业或最终需求项的拉动点 = 该行业或最终需求的贡献率 $\times$ GDP 不变价增速

农业统计的范围是什么？

农业统计范围包括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以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农村各种经济组织,以及各种专业性农、林、牧、渔场;国家各级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工矿企业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不包括军马场及农业科研机构。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如何计算的？

按照现行统计制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范围是本辖区内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品的价值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的总和。

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采用“产品法”进行计算,即用产品产量乘以价格求出各种产品的产值,然后把它们加总求得各业的产值,最后各业相加求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生产的各种农产品都要计算产值,并且每种产品都按全部产量计算,不扣除用于当年农产品生产消耗的那部分产品的产值。以林业为例,其产值主要包括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木材、竹材采运产值,林产品产值等。其中林木的培育和种植采用以费用代替生长量计算,即按从事人造林木各项生产活动的成本计算,先取得育苗面积、造林面积、零星植树株数、迹地更新面积、幼林抚育面积、成林抚育面积六项资料,然后分别乘以上述各项生产活动的单位成本得到。

粮食产量是如何统计的？

全国粮食总产量为 31 个省(区、市)夏粮、早稻和秋粮产量的总和。粮食产量统计调查采取主要品种抽样调查、小品种典型调查或全面统计相结合的方法,调查对象包括地块和生产经营单位。

粮食产量抽样调查由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抽样调查组成。以省为总体的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在国家调查县(市)中进行。运用遥感影像,采取空间抽样技术在全国共抽取 1 万多个样本村,每个样本村抽取 3 个面积约 60 亩的样方地块。调查时节,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调查人员和辅助调查员对样方地块内及其压盖的所有自然地块中开展播种面积抽样调查。各调查总队根据调查基础数据推算出各地区粮食播种面积。

粮食单位面积产量调查是采用实割实测方法,在抽取的面积调查地块

中进行。各调查村对相应粮食品种植地块逐块进行踏田估产、排队,抽选一定数量样本地块做出标记。按照制度要求在每个自然地块抽选 3—5 个 10 平方米的小样方。待收获时各县级调查员或辅助调查员在抽中地块中进行放样,割取样本,再通过脱粒、晾晒、测水杂、称重、核定割拉打损失等环节,计算出地块单产。各调查总队根据地块单产推算各地区单产。

什么是工业增加值?

工业增加值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外购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工业增加值是计算工业增长速度的总量指标,也是进行国民经济核算的一项基础指标。

工业增加值是如何计算的? 工业增加值的同比增速是如何计算的?

1. 工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生产法,即工业总产出减去工业中间投入加上应交增值税;二是收入法,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构成项目有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2. 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是指本月度工业增加值相对上年同月数的变动趋势和程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工业总产值是如何计算的?

工业总产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工业总产值 = 成品价值 + 对外加工费收入 + 在制品半成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固定资产投资的统计调查对象是什么?

固定资产投资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历经经济社会变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发生了多次变化,现行国家统计制度规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两大部分组合而成,一是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二是农户投资。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出现过两次调整,第一次为 1997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 5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第二次为 2011 年,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提高至 5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定义是什么?

根据《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纳入统计范围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符合统计范围的法人单位即可纳入统计,不限于上市公司。统计原则是辖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即按房地产开发企业法人单位实际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统计。

什么是建筑业总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是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不包括境外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 = 建筑工程产值 + 安装工程产值 + 其他产值

什么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它包括网上零售额吗?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金额。

网上零售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之和。商品和服务包括实物商品和非实物商品(如虚拟商品、服务类商品等)。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包括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但不包括非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什么是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居民可支配收入除以常住人口数后得到的平均数。居民可支配收入,顾名思义,就是居民能够自由支配的收入,是居民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这是参照国际上通用的可支配收入概念制定的,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经营净收入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住户或住户成员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是转移性收入扣除转移性支出后得到的净值。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转移性支出指住户对国家、单位、其他住户或个人的经常性或义务性转移支付。